

学生手册

(下册)

云南大学学生工作部 编 2022 年 8 月

目 录

一、政策法规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5
关于禁止高等学校学生酗酒的通知1	3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1	4
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	8
云南省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	
暂行办法	22
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	25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 3	0
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3	37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 · 4	
云南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4	18
二、奖助工作	
云南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59
云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认定办法8	35
云南大学学生应征入伍、直招士官和退役士兵国家资助管理	
暂行办法9	90
云南大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9	3
云南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设置一览表9	96
云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设置一览表9	9
云南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10	1

云南大学本科学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106			
云南大学熊庆来奖学金管理办法 ······ 109			
云南大学方国瑜奖学金管理办法 ······112			
云南大学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办法115			
云南大学地学攀登奖学金评选办法 ······118			
云南大学麦普奖学金评选办法 121			
云南大学东陆奖学金管理办法124			
三、团学工作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试 行)			
共青团云南大学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135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			
(试行)139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级学生组织成员和活动管理的意见150			
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实施办法155			
关于推进"班团一体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160			
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 165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团歌制作使用管理规定			
云南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细则(暂行) 178			
云南大学关于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的实施意见 185			
关于推动云南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			
云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实施细则(试行)197			
四、安全与纪律管理			
云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232			
云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 244			

F	L).	MILE
H	37	大	子
*****			a room

	\rightarrow	
ы.	214	

YUNNAN UNIVERSITY	日派
云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	248
关于禁止学生携带、存放管制刀具的公告	252
云南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	254
云南大学假期学生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263
云南大学呈贡校区学生日常行为注意事项(试行)	268
五、国防教育	
云南省在校学生兵役登记管理办法(暂行)	272
云南省高校大学生征兵工作措施	275
六、其它	
云南大学班级心理委员管理办法(试行)	280
云南大学心理健康咨询服务中心简介	283
云南大学学生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285
云南大学上网行为管理规定	
云南大学新生校园网使用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292
云南大学一卡通微信小程序使用指南	
云南大学新生统一身份认证使用指南	301
云南大学新生电子邮箱使用指南	302
云南大学今日校园 APP 安装使用指南 ······	305
云南大学信息技术中心服务指南	317
云南大学师生借阅图书资料管理规则	318
云南大学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 ······	324
云南大学作息时间表	335

一、政策法规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 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 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 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 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 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

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 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 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 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 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 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 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 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

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 的安全措施的;

-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 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 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

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 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 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 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 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 外伤害的:
 -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 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

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 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 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 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 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 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 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 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 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 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 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 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 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 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 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 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关于禁止高等学校学生酗酒的通知

教政厅 0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委属高等学校:

目前,高等学校的秩序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混乱现象,问题之一是少数学生在校内酗酒,并因此引起打架、斗殴和治安、刑事案件,有的甚至直接诱发不安定事端。酗酒和酒后闹事与社会主义大学应有良好风尚和大学生身份不相称,不但会扰乱学校的正常秩序,危害师生安全,而且会影响学生身体健康和正常学习。因此,要禁止高等学校学生酗酒。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禁止高等学校学生酗酒。对酗酒者和酒后肇事者,要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对违反法律的,要由公 安、司法部门依法处置。
- 二、高等学校校园内的食堂、餐馆、饮食摊点,一律不得出售啤酒以外的各种酒。如有违反,要给予经济和行政处罚。
- 三、节假日和学生毕业、结业时的聚餐活动,一律不得饮用啤酒以外的各种酒。饮用啤酒和其他饮料时也要适度。

四、各高等学校可根据上述精神,研究制定关于禁止高等 学校学生酗酒的具体规定,作为校规,并在充分进行教育,取 得大多数人赞同后切实执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教财函〔2019〕105号

- **第一条** 为规范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学生资助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教育部、财政部成立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由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负责人组成,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的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下可设立若干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

第三条 评审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召开预备会。评审领导小组主持预备会,向评审委员会介绍有关情况,提出评审工作要求。
- (二)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工作小组对各 单位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评审意见。
- (三)形成评审报告。评审工作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由 评审委员会汇总各评审工作小组的评审意见,讨论形成评审报 告。
- (四)审定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 字同意,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五)公布评审结果。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由教育 部公告获奖学生名单。

第四条 评审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材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上报的材料是否及时、齐 全、完备。
- (二)程序的规范性。主要是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初评 和审核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 (三)条件的相符性。主要是指入选学生的综合表现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第七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 具体条件:
-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 (二)成绩要求: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 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

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 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 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八条 各地各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评审实施方案,成立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各单位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的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合并设立。

第九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提出本校当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 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中央高校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方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于当年 11 月 10 日前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2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同时废止。

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 (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 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中央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根据各地财力及生

源状况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

国家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超出中央核定总额部分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七条 每年 5 月底前,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提出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 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财政部、教育部 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报送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

第八条 每年7月31日前,财政部、教育部结合全国学生 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 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第九条 每年9月1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以下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国家 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 学生。
-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 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试行免费教育 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 奖学金。
- 第十三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 第十四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于11月15日前批复。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 **第十五条** 高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 **第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落实所负担的资金,及时拨付,加强管理。

第十七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 -6%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央高校提取的具体比例由财政部商中央主管部门确定,地方高校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二十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研究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评审管理办法时,应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质量、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 育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7〕166号),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 第三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属于同一类型、不同层次的奖学金。

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高校学生总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情况,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学校,以民族、师范、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学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省政府出资设立。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全省每年奖励名额为3500名,

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

第六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七条 每年8月底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本办法 第三条的规定,将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名额指标及预算下达各高 校。

第四章 评审

第八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

- 第九条 获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
- 第十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与初审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学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省教育厅备案。高校在开展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民族、师范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 第十一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省政府励

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对学生申请进行初审后,提出本校当年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15 日前,统一报省教育厅审批。省教育厅于 10 月 31 日前批复。

第五章 励志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高校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省政府励志 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 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四条 各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 提取 4% -6%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管理办 法,另行研究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 第五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 第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 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

作,负责协调学校的宣传、学工、研工、财务、人事、教务、 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下设专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校职责

- 第九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宣传,校内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 第十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 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 充分发挥勒工助学育人功能。
- 第十一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讲行教育和处理。
- 第十二条 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本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 专项资金,并制定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四章 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职责

- **第十四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 **第十五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 第十六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

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 **第十七条** 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领导下,配合学校 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 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 **第十八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 **第十九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 **第二十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二十一条 设岗原则:

- (一)学校应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二十二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

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六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统筹管理校外勤 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四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 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 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推荐 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五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二十六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人民币。

第二十七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

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 勤工助学活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经学校授权,代 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 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 争议解决方法。

第三十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完善本单位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财政部印发的《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同时废止。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人伍服义务兵役 国家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国家给予资助。现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
-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 (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 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 (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 下列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五条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全 部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0元。原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0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 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 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 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 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 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 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

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高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 (二)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 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第十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或由学校将代偿资金汇入学生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账户,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向银行偿还;学校或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还应同时将偿还贷款票据复印件寄送学生就读高校。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 第十一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 **第十二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 第十三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

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 第十四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国家 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方所属高 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各省级 财政部门。
- 第十五条 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中央财政于每年5月底前,对各省份上一年度实际所需资助经费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达各省份当年资金预算。
- 第十六条 中央有关部门、各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及时 将资金拨付至所属高校。各有关高校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支 付资助经费,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 第十七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中央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地方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 第十八条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和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 第二十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 第二十一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高校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高校学生的入伍资格、资助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高校应征入伍学生,学校应及时办理资助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负责解 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9年4月20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35号)和2011年10月19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11]510号)同时废止。

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暂行办法

-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 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 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08〕16号〕和《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 〔2009〕3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 第三条 本办法中高校毕业生是指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 第四条 本办法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一)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

- 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 (二)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 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 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 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 第七条 每个高校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6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6000元的,按照每年6000元的金额实行代偿。

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代偿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 算。

- 第八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3 年代偿完毕。
 - 第九条 按本办法确定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

金,由中央财政安排。

-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高校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学 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 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 以上的就业协议。
- (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在 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的还款计划书时,应注明 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不需自行向银行还款。
- (三)高校根据上述材料,按本办法规定,审查申请资格;在每年6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高校应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审查后,最迟于当年12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高校申请材料后一个月内, 将审批确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学生名单通 知有关高校及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同时将有关审批文件报 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高校需在每年6月30日前将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高校毕业生所在高校要建立与就业单位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定期联系制度。高校要专门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并将高校毕业生在本学段学习期间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书面通知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及国家助学贷款经办

银行。同时,还应主动了解并定期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通报毕业生的工作情况,以便经办银行及时掌握借款学生的动态情况,做好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应要求其及时向办理代偿的原高校申请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代偿资格的毕业生, 高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 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 始停止对其学费的代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就业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高校,并凭毕业生重新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为其办理离职手续。高校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对于不及时向高校提出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高校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三条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经全国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对于不及时向高校提出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高校毕业生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后,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项目经费编入部门预算。财政部及时将代偿资金拨付给全国学生资助管理

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代偿资金 15 个工作日内,将代偿资金拨付给高校。高校应于 15 个工作 日内将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或返还给高校毕业生本人。

第十四条 有关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代偿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制定吸引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本辖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06〕133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 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高等学校毕业 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毕业后3年内到云南25个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市)辖区内乡镇以下(含乡镇)基层单位就业、自愿服务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期间获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各级财政供养的本专科(含高职院校)院校、企业供养的普通高校、独立学院和民办普通高校。
-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但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单位是指:工作驻地在县(市)以下的中央企业和县(市)以下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驻地在县(市)以下的中央企业是指:工作现场地处于云南省25个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市)县级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运、核工业等中央企业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县(市)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乡镇国有农(牧、林)场、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乡镇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大学生村官等。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藏区县(市)县政府所在地的主城区、镇中心区和镇乡结合区内的基层单位不在享受政策范围之内。

第六条 25 个边境县(市)是指:

保山市: 腾冲县、龙陵县;

红河州:绿春县、金平县、河口县;

文山州: 麻栗坡县、马关县、富宁县;

普洱市: 澜沧县、西盟县、孟连县、江城县;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海县、勐腊县;

德宏州: 潞西市、瑞丽市、盈江县、陇川县:

怒江州:福贡县、泸水县、贡山县;

临沧市: 耿马县、镇康县、沧源县。

3 个藏区县(市)是指:迪庆州的香格里拉市、德钦县、 维西县。

- **第七条** 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 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毕业时或毕业后3年自愿到云南25个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市)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八条 对高校毕业生实施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每生每年代偿金额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本专科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 8000 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 12000 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

代偿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 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 阶段学制规定时间计算。

- 第九条 对到云南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藏区县(市)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在基层单位服务满 3 年后一次性全额代偿的方式代偿。
-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见附表 1)以及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签署的到云南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藏区县(市)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 (二)高校对毕业生代偿申请进行初审。次年 3 月 30 日前,高校将通过初审、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作为推荐代偿对象报送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5 月 30 前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各高校推荐的拟代偿对象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拟代偿对象名单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公示后,再将初审通过的拟代偿对象名单和初审不通过的学生名单通知各高校和各有关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

料并经初审后,最迟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将"二次定岗"推荐代偿对象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 (三)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初审通过的拟代偿对象名单和初审不通过的学生的《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及相关材料交由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带回并交给辖区内有关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有关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盖公章的申请表返还毕业生,由毕业生本人将《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带往用人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每年9月10日前,用人单位和县级人事部门应对拟代偿对象在岗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并将核实情况如实填写到《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相应位置并加盖公章。代偿对象服务满3年后,用人单位将填写妥当的《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报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审核不通过的学生,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 (四)每年9月30日前,各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县、市、区提供的《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按照《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象三年服务情况审核汇总表》(见附表2)格式填写汇总表后,将3年前已通过审核作为代偿对象并在基层单位连续服务满3年的毕业生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年10月30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各有关州市报送的服务期已满3年的拟代偿对象组织终审,并将终审通过的代偿名单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公示后,再将终审通过的拟代偿对象名单和终审不通过的学生名单通知各高校和各有关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县、市学生资

助管理中心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 (五)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被列入代偿对象的毕业生,在毕业时先自行与银行签订还款计划书,并在服务未满3年期间自行还本付息。
-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建立相互联系制度以及和代偿对象就业单位之间的定期联系制度。各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要专门为获得代偿对象资格的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并确保档案在各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之间能够有机对接;各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要主动了解毕业生工作情况和动态,将该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工作。
- 第十二条 对于未满 3 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云南 25 个边境县 (市)和 3 个藏区县 (市)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不能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第十三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最终获得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名单汇总审定后提供省财政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于每年 11 月 20 日前将代偿资金拨付至各州、市财政局、教育局。各州、市财政局、教育局在收文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辖区各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拨付的代偿资金 15 个工作日内将代偿资金返还给高校毕业生,并督促获得代偿、还未付清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及时付清贷款本息,代偿资金凭学生提供还贷款的凭证等依据发放。
- 第十四条 各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代偿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上级主管部门等的检查和监督。相关部门和毕业生如有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除收回全部国家代偿资金外,将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各州、市和各高校应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州、市和本校的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云财教[2010] 239号)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开展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贷教[2011] 7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之前的省属高校毕业生按原政策执行代偿。

云南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云大学〔2020〕2号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新时代对人才培养的需要,引导学生树立目标、砺志笃行、创新创造、全面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测评工作原则

对学生素质进行综合测评,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坚持立德树人, 敦品励学, 全面发展:
- (二) 突出专业能力和发展潜力:
- (三) 定性评价与定量测评、静态考查与动态观测相结合;
- (四)自我认知、师生评议、组织考评相结合:
- (五) 客观、公平、公正、公开。

二、测评对象及结果应用

- (一)测评对象:我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学习期满一学年的本科学生。
- (二)测评结果应用:作为每学年评选各类优秀学生、推 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主要依据;作为评选优秀毕业生、向用人 单位推荐就业、与学生家长沟通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三、测评内容及成绩组成

综合素质测评内容为学生上学年度内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 综合表现。成绩由思想品德分、学科专业分、体育分和实践拓 展分四部分之和构成。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上限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 计。

(一) 思想品德分(G1), 占比 10%

项目	内 容	分值范围
基本 素质分 (G11)	测评年度内在学习纪律、宿舍表现和日常行为等方面没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得分按上限分值计。 受到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 看的,得分依次按 60、50、40、30 和 20 分计。	0—70
加分 (G12)	在政治素质、思想素质、品德素质、法纪素质、 劳动素质和心理素质等方面有较好或突出表现。	0—30

G1= (G11+G12) ×占比。

-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思想品德分"计为零分:
- (1)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机关处罚者。
- (2) 在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2. "加分"中有关的素质说明如下:
- (1)政治素质。积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树立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坚定"四个自信",把爱国与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不断厚植爱国情怀。党员和团员踊跃参加党团活动而且有模范的表现。
- (2)思想素质。对国家、民族有较强责任意识。具有较强 集体荣誉感和大局意识,个人服从集体,自我要求严格,具有 奉献精神。志向高远,勇于开拓奋进。乐观向上,吃苦耐劳, 担当有为,感恩自强。努力学习,主动承担工作磨练自我,增 长见识和才干。
- (3)品德素质。具有正确的道德认知,能够明辨是非。不断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等错误思想。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言行一致,有诚信。通过积极的道德实践,提升自身道德养成。
 - (4) 法纪素质。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自觉维护校园、课堂和宿舍等公共区域秩序。

- (5) 劳动素质。具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念和劳动精神,尊重劳动者和劳动成果,有良好劳动习惯和一定劳动技能。能学以致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勤工助学,自强自立。通过劳动,把学习和实践进一步紧密结合,相互促进,使个人素质在实践中得到锻炼和发展,创新创业。
- (6) 心理素质。正确认识自我,接纳自我;具有从书本和经验中学习和获得技能的能力,能够独立解决生活中的大部分问题;情绪积极稳定,有安全感;人际关系和谐;心理与行为符合年龄等特征以及所处的环境;能够适应环境,应对挫折具有适度主动性。
- (二)学科专业分(G2)。由学业成绩(G21,满分100分,占比80%)和科研创新创业实践加分(G22,满分5分)组成。

项目	内 容	分值范围
学业 成绩 (G21)	学业成绩按如下方式测评: 1. 学生在测评年度内修满学分的。G21=课程加权平均分。 2. 学生在测评年度内未修满学校最低学分要求的。G21=课程加权平均分-扣分。 课程加权平均分=(∑(课程成绩×该课学分))÷(∑(课程学分),扣分=课程加权平均分×(1-实修学分数/最低要求学分数)。	0—100
科研 创新 创业 实践 加分 (G22)	有以下情况的,可给予加分: 1. 在学科专业竞赛上获奖的。 2. 在正规刊物上公开发表专业文章、学术论文的。 3. 获得国家专利、软件著作权的。 4. 获得职业技能类专业证书的。 5. 参与科研团队或创新创业,有重大表现的。 6. 完成云南大学阅读计划加1分。	0—5

7. 其他与学业发展有关可以加分的情况。

G2=G21×占比+G22。

- 1. 结合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学业成绩"中的课程说明如下:
- (1) 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除体育课程、免修课程和奖励 学分外,其余课程均纳入计算。
- (2) 若有补考课程的,补考合格的课程成绩以60分计,补考不合格的课程成绩以补考实际分数计。
 - (3) 若有缓考课程的,课程以缓考成绩计算。
 - (4) 考试作弊的,该课程以0分计。
- (5) 课程成绩按 A、B、C、D、E 记分的,分别折算为 95、85、75、65、0 分纳入测评。
- (6)课程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记分的,分别 折算为95、85、75、65、0 分纳入测评。
- 2. 对"科研创新创业实践加分"中可能涉及到的有关认定说明如下:
- (1) 比赛、竞赛或专业证书中有关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的 认定标准
 - ①由中央和国家部委办局主办的,认定为国家级。
- ②由省(市/自治区)所属部委办局和各行业学会主办的认定为省级。
- ③由地级市(州)所属部委办局、企事业单位、各协会主办的认定为校级。
- (2) 刊物分为核心期刊、一般期刊和报刊等。可根据媒体平台和刊物权威性、专业性、认可性等因素进行认定和划分。 另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文章或论文,学生可 认定为第一作者加分。
 - (三) 体育分(G3), 占比3%

项目	内 容	分值范围
	G31=体育课程成绩×50%; 因身体原因免修的, G31=30分。	0—50
体质健康 标准分 (G32)	以全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中心反馈分数(简称"体质分")为准,测算方法如下: 1. 有体育课程的。"体质分"合格及以上的,G32=50分;"体质分"不合格的,G32=0分。 2. 没有体育课程的。"体质分"合格及以上的,G32=100分;"体质分"不合格的,G32=0分。 3. 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的。有体育课程的,G32=30分;没有体育课程的,G32=60分。	0—100

G3= (G31+G32) ×占比。

(四)实践拓展分(G4),占比7%

项目	内 容	分值范围
社会实践 (G41)	由学校学院安排或利用课余时间,与社会接触,通过实践提高个人能力,对社会做出贡献的活动。如实习、社会调查、勤工助学等。	0—40
社会服务 (G42)	以自身能力为依托,服务社会和公众。其中,学生干部工作上限分值为 20 分,支教、政策理论宣讲、公益活动、三下乡和进社区等上限分值为 30 分。	0 50
非专业 成果(G43)	在本专业以外方面的发展成果。如在非专业竞赛中获奖、取得非专业方面的证书和在正规刊物 (媒体)上发表非专业文章等。	0—10

G4= (G41+G42+G43) ×占比。

- 1. "非专业成果"中有关级别认定标准和刊物(媒体)划分的,可参考学科专业分中的有关说明。
- 2. 学生干部工作。学生干部按类别分学校、学院和班级三 类学生干部,其中学校学生干部身份以校团委认定为准。评分 标准如下:

- (1) 学生干部工作任期满一年且考核优秀的,可得该项目上限分值的满分。
- (2) 学生干部工作任期满一年且考核良好的,可得该项目上限分值的80%。
- (3) 学生干部工作任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的,可得该项目上限分值的 60%。
- (4) 学生干部工作任期不满一年或考核不合格的,该项目不得分。

学校学生干部工作考核由校团委负责,学院和班级学生干部工作考核由学院负责。身兼数职者,按考核最高分计,不重复加分。

四、测评工作的组织

- (一)测评工作每学年举行一次,由学校统一领导,学生 工作部负责部署、指导,各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二)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委员会,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职责包括:制定本学院测评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学院的测评工作;审查加减分依据;审核测评成绩;答复学生咨询;处理学生申诉等。
- (三)各班成立 5—7人的班级测评小组(总人数为单数),负责组织、实施本班级的测评工作。其中,辅导员、班主任任小组组长,班长、团支书和其他由全班同学民主推选非学生干部的普通学生为小组成员。

五、开展测评工作的程序

(一)工作准备。测评前,学院应组织所有参评学生认真 学习本办法和学院测评实施细则,并对学生答疑;对所有班级 测评小组进行培训,统一标准和测评方法。

- (二)学生自评。学生填写《云南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并在班级评议前提供加分项的原始证明材料。
- (三)班级评议。班级测评小组根据学生年度综合表现, 对学生自评成绩进行审查和评议。
- (四)测评成绩公示。班级评议工作结束后,所有参评学 生成绩在班级内公示 3 天。

学生对班级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可于班级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班级测评小组提出申诉,班级测评小组应在3天内做出答复。如对答复仍有异议的,应在答复之日起3天内向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委员会申诉,由其答复。仍有异议的,由学院上报学生工作部根据相关规定做出裁定。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或异议经学生工作部裁定后,综合测 评成绩不再更改。

- (五)学院审核。班级测评小组撰写测评报告,小组全体成员认可签名后,附上参评学生成绩汇总及排名,提交学院审核。
- (六)上报学校。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委员会审核全院 学生成绩后按要求统一上报。

六、测评的其他要求

(一)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委员会要以本办法为基础, 广泛听取教师、学生意见和建议,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测评实 施细则,保证测评工作规范有序、公开透明,测评过程有章可 循、有据可依,测评结果客观公正合理。

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审定后以学院正式文件下发各专业和班级。

- (二)学院原则上在每学年开学两周内完成学生综合素质 的测评及公示,并在其后一周内完成上报学校的工作。
 - (三)转专业的学生测评工作在原(转出)学院进行。

(四)学校组织到国内其他院校交流学习的学生,交流学习期间的测评成绩单列,由所属学院按照学生所在交流院校的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进行测算。

交流院校测评成绩内容与本办法不匹配的,由学院向学生 工作部说明情况,并在学生工作部指导下完成成绩的换算。

- (五)学生同一奖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测评各项成绩组成部分中只能计算一次,不得在多个部分中加分。同一测评部分中有多个奖项或成果加分的,最高分数不超过该部分上限分值。
- (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凡在测评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参加评优评奖的资格,集体作假的予以全校通报批评,已获奖励的取消所授予的荣誉称号并追缴所发奖金,情节严重者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七) 无故不参加综合素质测评者, 测评成绩以零分计。
- 七、本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第 105 次会议讨论通过,自 2020 学年度开始实行。原《云南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2006〕校字第 16 号)和《云南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云大学〔2018〕6 号)自动废止。

八、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解释。

二、奖助工作

云南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云大学〔2021〕17号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的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等。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资助范围及标准

- (一)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生, 名额由云南省教育厅下达,每生每年8000元。
- (二)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 经济困难全日制本科生,资助名额由云南省教育厅下达,每生 每年 5000 元。
- (三)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资助名额由云南省教育厅下达,资助标准为:一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3800元;二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800元。
 - (四)本科生省政府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

学生,名额由云南省教育厅下达,每生每年6000元。

- (五)本科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科生,资助名额由云南省教育厅下达,每生每年4000元。
- (六)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对应征入伍服义务 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 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 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 (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 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 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 (七)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中西部 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 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 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 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 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 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等标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 第五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处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规范财务管理,健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机制。
- 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加强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 第七条 学校财务管理处、学生工作部等部门要按照全面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 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
- 第八条 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 第九条 各职能部门、各学生培养单位要结合实际,通过 勤工助学、"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 生资助体系。学校每年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6%的经费用 于资助学生。
- **第十条** 学校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 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进行适当倾斜。
 -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我校设立奖

学金和助学金。

第十二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附件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云南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云大学(2012)6号)《云南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云大学(2007)22号)《云南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云大学(2007)23号)《云南大学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云大学(2009)7号)《云南大学学生应征入伍、直招士官和退役士兵国家资助管理暂行办法》(云大学(2017)7号)《云南大学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暂行办法》(云大学(2017)8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 云南大学本科生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 2. 云南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 3. 云南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 4. 云南大学本科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 5. 云南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 6. 云南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 7. 云南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8. 云南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协议书(略)

附件1:

云南大学本科生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大学本科生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财政厅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云南大学本科生政府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
-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省政府奖学金由云南省政府出资设立,目的在于激励高等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 第四条 政府奖学金的评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 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的评审条件和评审程序开展工 作,确保政府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 第五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本科生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评审名额和预算金额每年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统一下达学校。
- **第六条** 政府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七条 申请政府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具有云南大学正式学籍;
- (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四)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参评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中,思想道德素质分不低于9分(含):
 - (六) 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参评学年必修课、选修课无

不及格课程:

(七)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八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参评学年还应 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 (一)各门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含),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不低于90分(含),且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所在年级本专业前10%(含10%);
- (二)对于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政府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 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 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

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申请资格。

- (一) 评审年度内违反校纪校规的:
- (二) 评审材料弄虚作假的:
- (三) 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或住宿费的。

第十条 政府奖学金评审组织机构

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全校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 各学生培养单位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政府奖学金评审 工作。

第十一条 政府奖学金评审程序

- (一)发布通知。学校按照省级相关部门下达的评审名额,根据各学生培养单位二、三、四年级学生人数等因素分配评审名额,发布评审通知。
- (二)组织申报。学生培养单位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本单位评审工作。
- (三)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填写《国家 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或《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提交相 关材料。
 - (四) 班级推荐。辅导员以年级(或班级)为单位组织学

生进行民主评选,民主评选通过后,辅导员据实填写推荐意见, 向本单位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申请学生相关材料。

- (五)学生培养单位评审。学生培养单位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年级(或班级)民主评选工作开展情况,组织本单位评审,按照分配评审名额产生拟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并向本单位师生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部。
- (六)学校评审。学生工作部审核学生培养单位评审材料,向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提交拟推荐获奖学生名单以及相关材料。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组织评审,确定上报评奖学生名单,并向全校师生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目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 **第十二条** 奖学金于每年 12 月底前一次性发放。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的获奖学生,奖金优先用于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 第十三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与省政府奖学金不可 兼得;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 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附件 2:

云南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财政厅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名额以云南省教育厅当年下 达指标为准。
- **第四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学习期满一年;
- (六)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在上一学年中无重修课程, 目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原则上不低于80分:
 - (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不能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一) 同一学年内获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的;
- (二) 评审年度内违反校纪校规的;
- (三) 评审材料弄虚作假的;
- (四) 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或住宿费的。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

正和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

- (一)发布通知。学校按照省级相关部门下达的评审名额,根据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总人数和各学生培养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占的比例综合平衡分配评审名额,发布评审通知。
- (二)组织申报。学生培养单位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本单位评审工作。
- (三)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提交相关材料。
- (四)班级推荐。辅导员以年级(或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选,民主评选通过后,辅导员据实填写推荐意见,向本单位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申请学生相关材料。
- (五)学生培养单位评审。学生培养单位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年级(或班级)民主评选工作开展情况,组织本单位评审,按照分配评审名额产生拟推荐获奖助学生名单,并向本单位师生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部。
- (六)学校评审。学生工作部审核学生培养单位评审材料,向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提交拟推荐获奖助学生名单以及相关材料。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组织评审,确定上报学生名单,并向全校师生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 **第九条** 奖学金于每年 12 月底前一次性发放。在不影响学生学习和生活的前提下,国家励志奖学金优先用于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 第十条 各学生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附件3:

云南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财政厅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分为一等、二等。其中,一等每人每年资助 3800 元、二等每人每年资助 2800 元。
-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以云南省教育厅当年下达指标为准。
- **第四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不能申请国家助学金:

- (一)评审年度内违反校纪校规的;
- (二)评审材料弄虚作假的;
- (三) 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或住宿费的。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与评审:

(一)发布通知。学校按照省级相关部门下达的评审名额, 根据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总人数和各学生培养单位的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所占的比例综合平衡分配评审名额,发布评审通知。

- (二)组织申报。学生培养单位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本单位评审工作。
- (三)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提交相关材料。
- (四)班级推荐。辅导员以年级(或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选,民主评选通过后,辅导员据实填写推荐意见,向本单位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申请学生相关材料。
- (五)学生培养单位评审。学生培养单位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年级(或班级)民主评选工作开展情况,组织本单位评审,按照分配评审名额产生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向本单位师生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部。
- (六)学校评审。学生工作部审核学生培养单位评审材料,向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提交拟推荐获助学生名单以及相关材料。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组织评审,确定上报学生名单,并向全校师生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 第九条 学生培养单位在审查学生申请时,要结合国家助学贷款、各类奖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和社会捐赠一并考虑,在公平实效中突出效率,切实发挥各类助困资金的帮扶效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必须无条件给予国家一等助学金。
-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到学生银行卡,每年按 10 个月计发。
- **第十一条** 在国家助学金发放期间,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中途休学、停学或退学,发放资格随之取消。
- **第十二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 志愿服务活动和社会公益性活动。

附件 4:

云南大学本科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大学本科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财政厅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云南省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属于同一类型、不同层次的奖学金。
- 第三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 奖励名额以云南省教育厅当年下达指标为准。
- **第四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可以申请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学习期满一年;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在上一学年中无重修课程, 且综合测评成绩原则上不低于80分: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不能申请省政府励志奖学 金:
- (一)同一学年内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省政 府奖学金的;
 - (二) 评审年度内违反校纪校规的;
 - (三)评审材料弄虚作假的;

(四) 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或住宿费的。

第六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七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 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

- (一)发布通知。学校按照省级相关部门下达的评审名额,根据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总人数和各学生培养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占的比例综合平衡分配评审名额,发布评审通知。
- (二)组织申报。学生培养单位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本单位评审工作。
- (三)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填写《普通 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提交相关材料。
- (四)班级推荐。辅导员以年级(或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选,民主评选通过后,辅导员据实填写推荐意见,向本单位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申请学生相关材料。
- (五)学生培养单位评审。学生培养单位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年级(或班级)民主评选工作开展情况,组织本单位评审,按照分配评审名额产生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向本单位师生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部。
- (六)学校评审。学生工作部审核学生培养单位评审材料,向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提交拟推荐获奖助学生名单以及相关材料。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组织评审,确定上报学生名单,并向全校师生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 **第九条** 学生培养单位在审查学生申请时,要结合学生学习和生活态度,对各项助困措施和奖学金统筹考虑,认真做好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审推荐工作,确保其真正用于资助品学 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获得者是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中的优秀代表。

第十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于每年 12 月底前一次性发放。 在不影响学生学习和生活的前提下,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优先用 于获奖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 附件 5:

云南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要求,做好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的申请、审核、汇报及发放工作,规范管理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资助对象及资助标准

- (一)本细则所称的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研究生、 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 (二)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 资助)。国家对入伍时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 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 国家实行学费减免。2014年7月之后入伍的,本科学生每人每 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超过部分自行负担。
- (三)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国家对入伍时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本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过部分自行负担。
- (四)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学生。国家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考考入高校的退役士兵,实行学费减免。本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过部分自行负担。

(五)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1.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2.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3.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三条 资助年限

- (一)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 (二)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继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 (三)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资助资金应当首先用于 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 (四)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 (五)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 以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 伍的,以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

第四条 申请、审核和发放

- (一)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 1. 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双面打印,一式两份),提交学校学生工作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 2. 学生工作部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 资助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

核无误后,在《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学生工作部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 4. 学生将《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审核《入伍通知书》复印件、签署"原件已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 5. 学生工作部对提交的《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提供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入学生的银行卡。

- (二)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双面打印,一式两份)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工作部审核、签署"原件已核"意见并加盖公章)。经学校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将减免资金一次性汇入学生的银行卡,由学生自行缴纳完成学业所需学费。
- (三)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代偿的,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

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生工作部申请贷款代偿资金。

第五条 管理

- (一)每年10月20日前,学校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情况,上报云南省教育厅审核。
- (二)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 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 受助资格。
- (三)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格的学生,返回学校就读,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四)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 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 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

附件 6:

云南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 代偿实施细则

-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 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云南省 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的 通知》(云财教〔2017〕180号),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高校学生毕业后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自愿服务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资助范围、标准和年限

- (一)本细则所称毕业生是指云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学生可以在毕业后3年内提出申请。
- (二)本细则所称基层单位是指工作驻地在县(市)以下的中央企业和县(市)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现场地处云南省25个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市)县级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运、核工业等中央企业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县(市)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乡镇国有农(牧、林)场、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乡镇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乡镇文化

站、大学生村官等。云南省25个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市) 县政府所在地的主城区、镇中心区和镇乡结合区内的基层单位 不在享受政策范围之内。

25 个边境县(市)是指:保山市:腾冲市、龙陵县;红河州:绿春县、金平县、河口县;文山州:麻栗坡县、马关县、富宁县;普洱市:澜沧县、西盟县、孟连县、江城县;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海县、勐腊县;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盈江县、陇川县;怒江州:福贡县、泸水县、贡山县;临沧市:耿马县、镇康县、沧源县。3 个藏区县(市)是指:迪庆州的香格里拉市、德钦县、维西县。

- (三)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热爱祖国, 遵守宪法和法律;
- 2.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3. 毕业时或毕业后 3 年内自愿到云南省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藏区县(市)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

(四)对高校毕业生实施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2014年7月以前毕业的学生,代偿限额按照本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2014年7月以后毕业的学生,每生每年代偿金额本科学生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8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12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

(五)代偿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本硕连读、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 照完成本科、硕士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制规定时间计算。

(六)对到云南省25个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市)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在基层单位服务满3年后一次性全额的方式代偿。

第四条 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向学校递交以下申请材料:《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签署的到云南省25个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市)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基层单位工作情况说明》。

第五条 办理流程

- (一)学校对毕业生代偿申请进行初审。将通过初审、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作为推荐代偿对象报送至云南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二)经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各高校推荐的拟代偿对象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审、终审,审核无异议后,由云南省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生服务当地基层满3年后把代偿资金一次性全额发放给毕业生。
- (三)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被列入代偿对象的毕业生,在毕业时先自行与银行签订还款计划书,并在服务未满3年期间自行还本付息。代偿资金凭学生提供还贷款的凭证等依据发放。
- (四)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而离开基层单位,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云南省25个边境县 (市)和3个藏区县(市)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不能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第六条 毕业生到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以及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就业的,按照就业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相

关规定办理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附件7:

云南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勤工助学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勤工助学管理,根据国家有关勤工助学工作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 **第三条** 勤工助学按照学生自愿申请、学生和用工部门双 向选择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前提下组 织实施。
-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 或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招聘学生参与勤工助学活动。学生 自行在校外兼职的,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 **第五条** 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对勤工助学工作的 指导,具体事务由学生工作部负责、有关部门配合共同实施。
- 第六条 为加强勤工助学工作的学生自我教育、管理和服务的意识、能力,学生工作部遴选学有余力、责任心强的学生组成学生勤工助学服务中心,负责对学校勤工助学的学生招聘、考核、培训和上岗表现等工作的管理和服务,学生工作部指定勤工助学服务中心的指导老师,加强勤工助学服务中心的指导

和有关勤工助学活动中的协调、管理工作。

第七条 用工单位负责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管理,并有对学生开展思想教育、业务指导和安全保障的义务。

第八条 各学生培养单位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组织开展本单位学生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章 岗位设置

- 第九条 勤工助学岗位类型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 第十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以助管为主,用工部门应尽力为学生创造助研、助教岗位。
- 第十一条 用工部门设置勤工助学岗位应遵循合法合序、安全实效的原则。岗位的设置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不得组织学生参与高空作业、污染严重、放射性强等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威胁的工作;不得设置超出本部门工作需要或与本部门工作无关,以及其他不适合学生承担的岗位。
- 第十二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是各培养单位、各单位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辅助性工作岗位,不能完全代替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学生工作部发布本学年勤工助学岗位核定通知,用工部门向学生工作部提出勤工岗位设置及费用预算申请。根据学校财务预算安排,学生工作部审核后,核定各用工部门年度勤工岗位数及费用预算。学生自愿向用工部门申请上岗,或由用工部门自行联系学生。申请勤工助

学的学生应当学有余力、品行良好和生活俭朴。未申报岗位的 部门,学生工作部不予报销勤工费用,由用工部门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用工部门对学生进行面试,并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工作培训,以及不少于一周的试用考查。同等条件下,用工部门必须优先录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试用考查合格的,用工部门与学生签订相关协议,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如更换学生,用人单位需将新签订的协议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每天原则上不低于 50 元,每月不超过 800 元。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服务中心不定期对勤工助学学生的工作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两次不合格的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中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如果影响学习的,学生工作部有权规劝、调整或中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七条 用工部门在每月 1—20 日向学生工作部提交上 月勤工助学用工考勤、酬金名单并完成酬金发放的财务程序。 学生工作部在当月底前向财务管理处提交所有勤工助学发放名 单。

第五章 勤工助学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 劳动报酬全部由学校支付。其中,学校勤工助学酬金由学校专 项助困经费中列支;各学生培养单位勤工助学酬金由学校划拨 的专项助困经费中列支。

第十九条 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 勤工助学活动,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酬金按照学校财务程序办理,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不得发放现金。

云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资助,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云南省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云教规〔2019〕3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客观公正、统一规范、公开透明、保护隐私"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 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优抚对象子 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等情况。
-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学生本人或学生家庭(成员)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
-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 否合理。
- (六)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 负担、学生本人身体状况、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殊困难、困难、 一般困难3级。

特殊困难,指学生本人及家庭不能提供绝大部分基本生活 和学习所需费用。

困难,指学生本人及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生活和学习 所需费用。

一般困难,指学生本人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基本生活和 学习所需费用。

第三章 认定机构

- 第六条 各级认定机构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 认定工作。
- (一)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全面领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的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全校 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 (二)学院成立以分管院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 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等相关人员组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工作。
 - (三)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

以年级(或专业、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专业、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班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 (一)提前告知。学校在新学年开学一个月内(新生为学籍注册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过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栏、书面通知等形式,向学生(或监护人)发放《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同时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 (二)个人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 填报《认定申请表》并及时提交学校。
- (三)学校认定。学校认定评议小组或认定工作组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认定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对申请学生的情况进行核实和审核,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划分困难等级。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等学生,以各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残联等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为认定依据。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不得要求申请认定学生在公开场合当众诉苦、互相比困,更不得将民主评议工作交由学生会

或班委会组织。

- (四)结果公示。学院应且只将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名单,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时, 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如学生(或监护人)和老师有不同意见,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学院或学校提出。学院或学校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学生(或监护人)和老师对学校答复仍有异议,可以书面方式向上级管理部门提请复核。上级管理部门接到复核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学生(或监护人)和老师提出的诉求属实,应作出调整。
-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最后确定的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认定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上报学校资助管理部门。
-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 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 第九条 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定等级、公示、建档、上报等工作 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 第十条 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学生(或监护人)申请 资助时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并如实 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学生(或监护人)有恶意提供 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院要及时上报学校资助管理部 门,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 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己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将在下一学期重新评估学生

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相应 困难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将在下一学期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确定相应困难等级。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一条** 学院应当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心理辅导、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和艰苦奋斗教育。
 - 第十二条 学院应当优先资助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 **第十三条** 学院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基本生活学习费用的计算标准,主要根据本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以及昆明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相关数值确定。
 -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云南大学学生应征人伍、直招士官和退役士兵 国家资助管理暂行办法

云大学〔2017〕7号

为推进我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参加士官直招,以及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根据国家及云南省有关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直接招收士官国家资助及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相关资助的申请发放工作,规范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及资助标准

- (一)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国家对入伍时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2014年7月之前入伍的,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0元;2014年7月之后入伍的,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过部分自行负担。
- (二)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国家对入伍时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过部分自行负担。
- (三)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学生。国家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高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施教育资助,包括学费资助、

生活费资助和其他奖助学金资助。学费资助按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过部分自行负担;生活费资助和其他奖助学金资助由政府直接补给退役士兵学生本人。

二、资助期限

按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计算。

三、申请所需材料

(一) 申请表

- 1.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如是申请入伍补偿代偿的,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如是申请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的,则填写打印《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
- 2.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填写打印《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 3. 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填写打印《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表》。

以上申请表必须双面打印,一式两份,并由当地征兵办公 室和学校财务处在申请表上签署相关入伍及学费缴纳情况的意 见。

(二) 入伍或退役证明复印件

- 1.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申请入伍补偿代偿的,提交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申请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的,提交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
 - 2.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提交直招士官通知书复印件。
 - 3. 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学生。提交退役士兵证明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需由学校武装部审核,签署"原件已核"意见 并加盖公章。 (三)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还需提供相关贷款证明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领取资助后优先偿还贷款的承诺书。"承诺书"下载网址: http://www.xsjzwh.ynu.edu.cn/sydxyzxdk.htm。

四、申请时间

学生在每年 9 月 1—20 日将以上相关申请材料提交学生处审查。

五、教育厅审查

学校将通过审查的学生名单于 10 月 20 日前上报教育厅审核。

六、资助款发放

对通过审核的学生,学校在当年底之前将相关资助款项发放至学生指定的个人银行卡。有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在接收到资助款后,优先偿还助学贷款。

七、本办法由云南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大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云大学〔2017〕10号

-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以下简称助学贷款) 是指学生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 办理(有的地区直接到银行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贷款金额 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 过 12000 元。

第三条 办理程序

- (一)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学生在新学年开始前,向家庭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有的地区直接到银行申请),并附上相关申请资料,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进行初审。
- (二)在校学生资格确认。通过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初审的学生,在新学年开学后一周内,将助学贷款受理证明交至辅导员,由学院统一收取后交学生资助办公室。学生受理证明遗失的,由学生本人和当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联系,索取该证明的回执码或重新开具证明。

学生资助办公室在经办银行规定时间前完成受理证明的确 认:

1. 对有网络确认平台的经办银行,学生资助办公室在网络系统上录入回执码和相关信息。

- 2. 对没有网络确认平台或者助学贷款是直接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卡的经办银行,学生资助办公室根据要求,完成相关证明手续后,将相关材料返还学生,由学生自行寄回当地经办银行。
- (三)助学贷款发放和学费、住宿费扣缴。经办银行完成助学贷款的最终审批,并发放贷款:
- 1. 经办银行向学校指定账户统一发放助学贷款。学生资助办公室在收到经办银行助学贷款分批发放名单后,对名单进行确认,并提交给财务处。财务处根据名单扣缴学费,之后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扣缴住宿费。完成以上扣缴后还有资金剩余的助学贷款,由财务处一次性返还至学生个人银行卡。
- 2. 经办银行向学生个人银行卡发放助学贷款。学生在收到助学贷款后,自行向财务处和公寓管理中心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 第四条 助学贷款毕业生在离校前,必须按照经办银行要求完成还款确认手续,方可办理相关离校手续。学院在助学贷款毕业生离校前,要对学生进行诚信教育和感恩教育,有关记录交学生资助办公室备案。
- **第五条** 助学贷款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研究生及第二学士学位的,可根据经办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展期手续。
- **第六条** 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
-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部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 **第八条** 助学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当地资助管理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由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 **第九条** 助学贷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应及时向当地资助管理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经审核后,报

经办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 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

第十条 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助学贷款还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 13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0 年。学生在校及毕业后 3 年期间为偿还本金宽限期,偿还本金宽限期结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助学贷款学生的责任:

- (一)必须牢固树立信用意识,珍惜个人信用,自觉履行还贷义务。
- (二)毕业后应按照借款合同中的承诺,及时向经办银行通报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还款方式等信息。
- 第十二条 做好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工作,减轻特困学生还款负担。根据《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和《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规程》(教助中心〔2016〕175号〕文件精神,各学院要在日常工作中注意记录并上报死亡、失踪、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罹患重大疾病等借款学生的信息,做好申请救助材料的归集和上报工作。以便学校及时整理、送报上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备案,更好的开展救助工作。切实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好事,做实事。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云南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设置一览表

序号	奖学金 名称	等级	人数	金额 (元)	评定 时间	奖励对象
1	国家 奖学金	/	根据教育厅通知	8000	9-10 月	学习期满一年的 全日制本科生中 特别优秀的学生
2	省政府 奖学金	/	根据教育厅通知	6000	9-10 月	学习期满一年的 全日制本科生中 特别优秀的学生
		特等	10	5000		学习期满一年的 全日制优秀本科 学生
	校级优	一等	参评人数 的 6%	2500	9月	
3	3 秀学生 奖学金	二等	参评人数 的 12%	1500		
		三等	参评人数 的 17%	1000		
4	校级优秀 学生干部 奖学金	/	学院总人 数的 2%	800	9月	学习期满一年的 全日制本科学生 干部
5	先进 班集体	/	/	1000	9月	学习期满一年的 全日制本科学生 班级
6	校级单项 奖学金	道德 风尚奖	/	500		在道德风尚、学 习、实践、创新 等某一方面有突 出表现的学生或
		学业 进步奖	/		/	
		学术 科研奖	学院申报 名额不超	500		团体



			过3个			
		创新 创业奖	/	500		
7	熊庆来 奖学金	/	10	6000	10月	理科学院和文理 兼收的学院(理 科专业)的优秀 本科学生
8	方国瑜	/	10	6000	10月	文科学院和文理 兼收学院(文科 专业)的优秀本 科学生
9	大学生年 度人物	/	10	5000	11月	学习期满一年的 全日制优秀学生
10	大学生 年度人物 提名奖	/	10	2000	11月	学习期满一年的 全日制优秀学生
12	稻盛京瓷 西部开发 奖学金	/	20	3000	10 月	品学兼优、家庭 贫困的来自西部 地区的在校本科 学生
13	宝钢	优秀学 生特等 奖	根据宝钢教育基金	20000	6月	全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764	优秀 学生奖	会通知	10000		
14	感恩 中国近现 代科学家 奖学金	/	10	20000	根评委会知	西部"双一流" 高校全日制在校 优秀本科学生



15	IBM 中国 优秀学生 奖学金	/	根据国家 留学基金 委通知	4000	5月	从事计算机、软件、电信和管理等相关专业的优秀学生
	地学攀登 奖学金	一等	2	6000	10月	全日制地球物理
16		二等	7	4000		学、地质学专业 优秀本科学生
		一等	4	5000		学习期满一年的
		二等	4	3000		全日制自然地理 与资源环境、人
17	麦普 奖学金	三等	4	2000	11月	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地理科学 (2018年开始招生)、城乡规划、 地理信息科学等 专业优秀学生
18	励学 奖学金	/	根据当年 考取全国 著名高校 研究生人 数情况	5000	6月	全日制本科毕业 生中考取全国著 名高校研究生的 学生
19	汉生 奖学金	/	60	15000	10月	学习期满一年的 全日制优秀学生

云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设置一览表

(校级助学金项目)

序号	奖学金名称	等级	人数	金额 (元)	评定 时间	奖励对象
1	国家 助学金	一等二等	根据教育厅通知	3800 2800	10 月	家庭经济困难且成绩合格的学生
2	国家励志	/		5000		入学一年以上且 家庭经济困难、 品学兼优的学生
3	云南省 政府励志奖 学金	/		4000		入学一年以上且 家庭经济困难、 品学兼优的学生
4	东陆 奖学金	/	100	3000	9-10月	高中期间学业良好且家庭经济困难的一年级本科生和专业课平均成绩原则上不低于80分、无重修课程的其它年级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5	丰田 助学金	/	5	6000	7-8 月	高中期间学业良 好且家庭经济困 难的本科生,学 生高考后直接向 中国宋庆龄基金 会申请
6	红河	/	根据红云	4000	10-11月	在读云南籍家庭

查南大學 YUNNAN UNIVERSITY

	助学金		红河集团 通知			经济困难的本科 生,且在校无不 合格成绩
7	火箭军助学金	/	60	3000	10-11 月	少数民族,维护 民族团结、品学 兼优的贫困本科 生
8	曾宪梓教育 基金会优秀 大学生奖励 计划奖学金	/	35	5000	9-10 月	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二年级学生,综合测评 85分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昆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9	感恩近现代 科学家 助学金	/	10	10000	9-10 月	学习成绩优秀的 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
10	优秀贫困大 学生"毅进 奖学金"	/	根据教育厅通知	2500	10-11 月	在校就读、成绩 优异的云南籍建 档立卡贫困户大 一本科新生
11	昆州建设工 程集团有限 公司助困金	/	20	3000	10-11 月	学习成绩优秀的 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
12	"武警春蕾 计划" 助学金	/	50	6000	10-11月	评选品学兼优、 家庭贫困的云南 籍本科一年级女 生,农村建档立 卡户和城镇低保 家庭女生优先。

云南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云大学〔2020〕3号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落实立德树人的 根本任务,营造奋发向上的浓厚学习氛围,引导和激励学生德 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造就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精 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在校学习期满一年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申报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表现 突出。
 - (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 (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绩优良,或在科研、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
- (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科技文体活动,有较强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 (五)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不低于80分。其中,思想品德分不低于8分。
 - (六)本年度学生第二课堂必修学分达到2分。
- 三、评奖年度内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具备评奖资格,已 评上的追回所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 (一) 必修课程有不合格的。
 - (二) 受到校纪校规处分、党团处理,或党、团员教育评

议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

- (三)体育课成绩不合格,或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质测试成绩不合格的。
 - (四)参加军训,但成绩不合格的。
 - (五)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四、奖学金类别及要求

(一) 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 生。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同时授予"云南大学优秀学生"称号。

1. 特等奖学金。每人奖励 5000 元,学校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人。

获奖学生是我校学生中的优秀代表,品学兼优,成绩突出,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体现着当代大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和鲜明的时代精神。获奖学生同时授予"云南大学优秀学生标兵"称号。

学院从一等奖学金候选人中推荐 1 名特别优秀的学生作为 特等奖学金候选人。

- 2. 一等奖学金。每人奖励 2500 元,评选名额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6%;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年级本专业前10%;
- 3. 二等奖学金。每人奖励 1500 元,评选名额不超过参评 学生数的 12%,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年级本专业前 25%;
- 4. 三等奖学金。每人奖励 1000 元,评选名额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17%,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年级本专业前45%。
 - (二)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才兼备、品学兼优、工作

成绩突出的任职期满一年的学生干部。每人奖励 800 元。获得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的学生,同时授予"云南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称号。学生干部是指班委成员,以及由学校或者学院选举产生或任命的团委、学生会成员。

学院参评学生干部名额不超过学院学生总数的 2%,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年级本专业学生干部前 15%。

学生会及其他学生组织评选名额按照学工部下达的指标申报,该名额不占学院指标,但申报学生要经所属学院同意。

(三) 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旨在奖励在学习、实践、创新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或团体,每人或每团队奖励 500 元。获单项奖学金的学生人数不超过全校参评奖学金本科生总人数的 3%。

- 1. 道德风尚奖学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 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孝老爱亲、 民族团结,以及诚实守信、刻苦学习、热爱祖国等方面有突出 事迹,在学生群体中有较高认可度的。
- 2. 学业进步奖学金。学生自强不息、努力上进,本学年的课程加权平均分较上学年提高 10 分以上的学生,申报名额不限。
- 3. 学术科研奖学金。当年度在有国家刊号的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在核心期刊等重要刊物上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发表论文,有重要发明、发现,在全国性大学生学术科技类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学院申报名额不超过3个(以团体名义申报的,1个团体算1个名额)。
- 4. 创新创业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当年度在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或获得国家级高水平创新创业表彰,或参加高水平创新创业赛事获省级金奖以上的。

以上各项单项奖学金不得重复申报。没有特别说明名额的

单项奖学金,学院推荐的人数或团体不超过2个。

五、评定时间、原则、程序和办法

- (一)云南大学奖学金的评定在每年9月上旬进行,评定过程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实事求是、宁缺勿滥"的原则,同时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 (二)学院公布评审信息,各专业根据学年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获奖比例进行初评,并广泛征求意见,将初评结果告知每个学生;学院审核后张榜公布,公示期满无异议,于10月上旬将评审结果报学工部。
- (三)学工部对学院上报的奖学金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后, 提请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
- (四)拟获奖名单在全校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则自动 生效。

六、奖学金评定的有关规定

- (一)除单项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外,其余校级 各类奖学金不得重复评选。
- (二)获得特等奖学金的学生,优先推荐参加当年国家级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获校级奖学金的学生,毕业时可优先推荐就业。
- (三)各学院、各单位应严格按照评定条件和评选比例进行评选,不得放宽条件和突破比例。
- (四)因公出国、出境交流休学一个学期以上(含一个学期)的学生不得参评其休学期间所在年度的各类奖学金;休学不足一学期,且回国参加相关考试者,需由教务部门认定其学习成绩,并经过院系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通过方可参评该年度各类奖学金。

七、奖学金的表彰和发放

(一) 学校在每年评定工作结束后,对当年获各项奖学金

的学生进行表彰。

- (二)获奖学生的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奖学金优先用于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 (三)获得云南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报 国家奖学金、云南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后荣誉可以兼得,但奖 励金额的发放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获得云南大学本科学 生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报一项社会赞助类奖学金。
- (四)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 以精神奖励为主。
- (五)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校级各项奖学金一次性 发放给获奖学生。

八、各学院根据学校的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制定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细则的制订需经充分调研论证,经学院 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以学院正式文件印发。

九、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 件执行。

十、本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第 105 次会议讨论通过,自 2020 学年度开始执行,原《云南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云大学[2008]8 号)同时废止。

十一、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云南大学本科学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云大学〔2008〕7号

为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学生集体主义观念和团队精神,建设优良校风、学风、班风,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学习氛围,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我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在校学习期满一年的全日制本科学生班级。

二、评选条件及有关规定

(一) 评选条件

-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遵守社会公德;政治上要求进步,积极开展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
- 2. 班委会、团支部团结协作,干部以身作则、有奉献精神, 在学生中具有较强号召力。
- 3. 学风优良。评奖学年,全班学年课程加权平均分达到70分以上,综合素质测评平均成绩达到75分以上,全班奖学金获奖率不低于全校平均获奖率。
-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科技创新活动。同等条件下, 班集 体或者学生获得校级或者校级以上奖励者优先。
- 5. 积极开展班级文体活动和园区文化建设,学年班级活动不少于 5 次。
 - 6. 诚实守信,自觉缴纳相关费用。

(二) 有关规定

参评学年,班级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先进班 集体的申报,已评上的追回所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 1. 受到通报批评或者受到纪律处分。
- 2. 考试有违纪、违规记录。
- 3. 受到学习警示的学生超过全班学生数的 5%。
- 4. 有不合格宿舍。
- 5. 有无故欠费记录。

三、评选比例和奖励金额

学院学生数 500 人以下的推荐 1 个,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 下的推荐 2 个,1000 人以上的推荐 3 个。

奖励金额依据班级学生人数确定,学生人数在 50 人以下(含 50 人)的班级奖励 1000 元;学生人数超过 50 人的班级,奖励金额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四、评选时间和程序

(一) 评选时间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时间与云南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同时进行。

(二) 评选程序

学院在全院公布评审信息;符合评选条件的班级提出申请,向学院报送自荐意见和总结材料;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广泛征求本院师生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审核推荐,并在全院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材料后,提请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

五、各班级、学院的推荐材料,一定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凡弄虚作假的,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即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该班已获得的荣誉称号。

六、先进班集体的奖金只能用于组织有意义的班集体活动。 经费的使用,必须报辅导员或者班主任批准。 七、成教学生、留学生、独立学院学生先进班集体的评选 办法,由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留学生院和独立学院按照有关 规定和要求另行制定。

八、本办法经 2008 年 4 月 23 日校学生教育管理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云南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94)校字第 41 号]同时废止。

九、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云南大学熊庆来奖学金管理办法

云大学〔2018〕3号

熊庆来先生是我国著名数学家、教育家,现代科学的耕耘者,曾为我国的教育科学事业作出了贡献,培养了许多优秀科技人才,桃李众多,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1937年熊庆来先生受聘担任云南大学校长,即以"教育学术为百年大计",为提高云南高等教育水平的地位呕心沥血,广集博学"以期蔚为西南学术重心",用学术带动科研,进而促进了云南经济文化的发展,受到社会好评。

为了纪念熊庆来先生,发扬他的科研治学精神,鼓励学生 为振兴祖国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早日成才,1989年,学校设立了"熊庆来奖学金"。自设立熊庆来奖学金以来,在激励学 生为振兴祖国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为更好的适应国家和社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加强熊庆来 奖学金的引领作用,学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在校学习期满一年的全日制理工科学院学生

二、评选条件及有关规定

(一) 评选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 热爱集体, 团结同学, 尊重师长, 生活健康, 道德品质优良, 在综合素质测评中, 思想道德素质分应 18 分以上:
 - 4.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参评学年必修课、

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

5. 学习成绩及排名要求:

各门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85 分以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于 所在年级本专业前三名。

(二) 有关规定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奖学金的评定,已评上的追回所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 1. 评奖学年受过刑事、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纪律处分:
- 2. 评奖学年有不合格课程或者补考科目(含选修课程等):
- 3. 评奖学年无故欠费:
- 4.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三、评定时间和程序

(一) 评定时间

每年的10月份

- (二) 评定程序
- 1. 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宁缺勿滥"的原则。
- 2. 学院公布评审信息,各班级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初评,并 广泛征求意见,将初评结果告知每个学生,学院审核后张榜公 布,公示期满无异议,于10月上旬将评审结果报学校,本科生 报本科生工作部,研究生报研究生工作部。
- 3. 学生工作部(处)对学院上报的奖学金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后,召开评审会进行评审。
 - 4. 拟获奖名单在全校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则自动生效。 四、评审委员会

熊庆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云南大学校长任主席,熊庆来 夫人(或亲属代表)任名誉主席,由云南大学学生处、研究生 处、教务处、数学系主任及有名望的专家教授数人组成,负责 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五、表彰与奖励

该奖学金每年评定并表彰一次,每次评定 20 名获奖者,其中本科生 10 名,研究生 10 名,每名奖励人民币 6000 元。奖励经费除使用熊庆来奖学金基金的利息外,不足部分,由学校从学生奖学金中划拨,其中,研究生从研究生奖学金中划拨。获得熊庆来奖学金者,将作为推荐特别优秀毕业生及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重要参考条件之一。

六、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设立熊庆来奖学金的决定》[91]校学字第 31 号和《云南大学对〈关于设立熊庆来奖学金的决定〉的补充规定》(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云南大学方国瑜奖学金管理办法

云大学 (2018) 5号

著名历史学家方国瑜先生系云南丽江人,纳西族。早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和北京大学研究所。一九三六年到我校执教,直至一九八三年逝世。生前曾任我校文史系主任、文法学院院长、云南省历史学会会长、国家教育学会理事等职。

方国瑜教授毕生从事云南历史、地理的教学研究,对云南 地方史和云南民族史做了开拓性的工作,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 誉。

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实现方国瑜先生夙愿,我校在 1988年设立了"方国瑜奖学金",在激励学生为振兴祖国勤奋 学习、全面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为更好的适应国家和社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加强该奖学 金的引领作用,学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在校学习期满一年的全日制文科学院学生。

二、评选条件及其他规定

(一) 评选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团结同学,尊重师长,生活健康, 道德品质优良,在综合素质测评中,思想道德素质分应 18 分以 上;
- 4.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参评学年必修课、 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

5. 学习成绩及排名要求:

各门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85 分以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于 所在年级本专业前三名。

(二) 其他规定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奖学金的评定,已评上的追回所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 1. 评奖学年受过刑事、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纪律处分;
- 2. 评奖学年有不合格课程或者补考科目(含选修课程等);
- 3.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三、评审委员会

方国瑜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云南大学校长任主席,历史系系主任任副主席,由具有声望的文科专家、教授及本科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社科处等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四、评定时间和程序

(一) 评定时间

每年的10月份。

(二) 评定程序

- 1. 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宁缺勿滥"的原则。
- 2. 学院公布评审信息,各班级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初评,并 广泛征求意见,将初评结果告知每个学生,学院审核后张榜公 布,公示期满无异议,于10月上旬将评审结果上报学校,本科 生报本科生工作部,研究生报研究生工作部。
- 3. 本科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分别对学院上报的奖学金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后,报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 4. 拟获奖名单在全校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则自动生效。

五、表彰与奖励

该奖学金每年评定并表彰一次,每次评定20名获奖者,其

中本科生 10 名,研究生 10 名,每名奖励人民币 6000 元。奖励 经费除使用方国瑜奖学金基金的利息外,不足部分,由学校从 学生奖学金中划拨,其中,研究生从研究生奖学金中划拨。本科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分别负责本科生、研究生的初评和 推荐工作。获得方国瑜奖学金者,将作为推荐特别优秀毕业生 及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重要参考条件之一。

六、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设立方国瑜奖学金的决定》[88]校学字第 28 号和《云南大学对〈关于设立方国瑜奖学金的决定〉的补充规定》(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同时废止。七、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云南大学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办法

云大学〔2018〕4号

为深入挖掘和宣传表彰大学生先进典型,集中展现我校学生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在校风、学风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我校在2016年设立了"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活动。活动开展以来,得到了全校师生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响应,促进了学生健康成长环境的培育。

为进一步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 强"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云南大学大学生年度人物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 生工作校领导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成员由本科生工作部、研 究生工作部、教务处、团委及专家、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大学生年度人物评审委员会在本科生工作部设立办公室, 负责协调其他部门共同做好日常工作。

二、评选人数及奖励标准

大学生年度人物每年评选一次,设大学生年度人物奖和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其中,大学生年度人物奖 10 人,每人奖励 5000 元;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 10 人,每人奖励 2000 元。

三、申报

(一) 申报条件

- 1.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 2. 热爱祖国, 自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

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

- 3. 品学兼优,德才兼备。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成绩良好,无不合格课程。
- 4. 当年参评事迹突出,且在爱国奉献、学术科研、砺志笃行和社会实践等方面至少有一项的突出表现:
- (1) 爱国奉献类。热爱祖国,对国家、人民和社会有强烈 责任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志愿者服务、公益 活动、孝老敬亲或见义勇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 (2)学术科研类。在本学科领域内取得优异成绩,包括专 著或合著学术著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较高学术价值论文,在 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国家级或国际级奖励,在科技发明活动 中获得较高科技含量专利等。
 - (3) 砺志笃行类。逆境志坚,自强自立,事迹感人。
- (4)社会实践类。在创新创业、社会实习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在国内、国际竞赛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 5.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获得一次大学生年度人物奖; 已获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的,如无新的突出事迹,两年内不 再申报。
 - (二) 申报采取推荐和自荐的方式
- 1. 推荐。每个学院推荐本科生1人,研究生1人;研究院推荐研究生1人。
- 2. 自荐。有突出成绩或重大贡献的,由学生本人直接向本 科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请。

四、评选程序

- (一)申报推荐。各单位广泛宣传和发动,进行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并上报学校。
 - (二)本科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工作部分别审核学生申报资格。

- (三)网上投票。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事迹分别在"云大学工"微信公众号和"云南大学研究生"微信公众号公布,全校师生网上投票。
- (四)评审。本科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候选人突出事迹、重大贡献和影响情况,并结合微信公众号投票情况,遴选出 25 名候选人;通过候选人现场答辩,最终由评审委员会评出 10 名学生获大学生年度人物奖、10 名学生获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
- (五)表彰。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结果在学校网站及相关 单位网站公布,并在优秀学生表彰大会上进行表彰和颁发荣誉 证书、奖金。

获大学生年度人物奖的学生,将由学校择优推荐参加云南 省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

五、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云南大学地学攀登奖学金评选办法

云大学〔2013〕7号

为激励品学兼优的本科学生立志投身于地球科学事业, 2012年10月,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每年捐资四 万元,在云南大学设立"地学攀登奖学金"。根据双方合作协 议,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在校学习期满一年的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地球物理 学、地质学专业本科学生。

二、评选名额及金额

地学攀脊奖学金分设一等奖和二等奖。

- 一等奖 2 名,奖励金额 6000 元/人:
- 二等奖7名,奖励金额4000元/人。

三、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有积极的人生态度。
 - 2. 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道德品质优良,诚实守信。
- 4.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 身心健康。
- 5. 热爱地球物理学、地质学专业,勤奋学习,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文化科技活动。
 - 6. 有以下情况之一,不得申请当年的奖学金:
 - (1) 违反校纪校规, 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理者:

- (2) 参评当年有课程不及格者;
- (3) 评奖当年无故欠费者。

(二) 类别及要求

- 1. 一等奖:符合奖学金基本条件,参评当年各科考试成绩加权平均分在88分以上,综合测评成绩在88分以上;一等奖原则上在大四学生中评选,并优先推荐至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攻读硕士研究生;
- 2. 二等奖:符合奖学金基本条件,参评当年各科考试成绩加权平均分在82分以上,综合测评成绩在82分以上。

四、评选办法和程序

- 1. 为做好本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成立地学攀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选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资源环境与地球科学学院。评审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资源环境与地球科学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以及地球物理系和地质系的专家组成(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另发);
- 2. 学院公布评审信息,各班根据评选条件,在广泛征求意 见的基础上,由辅导员或班主任组织班级同学推选,推选结果 在班上公示无异议后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 3. 评审结果张榜公示,一周内无异议,则自动生效;
- 4.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将评审情况及获奖学生名单报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五、评选时间

本奖学金自2013年开始实施,评选工作于每年的9月进行。

六、表彰和奖学金的发放

- 1. 学校于每年 10 至 11 月期间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并颁发奖金和获奖证书。
 - 2. 学生的奖学金应优先用于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七、其它

- 1. 获得地学攀登奖学金的学生,不得再参与学校其它社会赞助的奖学金的评选。
 - 2. 本评选办法由地学攀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云南大学麦普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培养志存高远、立志投身于国土事业的高素质创新人才,2018年5月,冯瑶董事长领导下的昆明麦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每年捐资捌万元(80000元),在我校设立"麦普奖学金"。根据双方合作协议,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在校学习期满一年的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城乡规划、地理科学、地理信息科学等专业的优秀本科学生,及自然地理,人文地理,土地资源管理,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等专业的优秀硕士生。

二、评选名额及金额

麦普奖学金分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 一等奖 8 名 (上述专业每个专业 1 名), 奖励金额 5000 元 /人:
- 二等奖8名(上述专业每个专业1名),奖励金额3000元/人;
- 三等奖 8 名 (上述专业每个专业 1 名),奖励金额 2000 元 /人。

三、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有积极的人生态度;
 - 2. 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道德品质优良,诚实守信;

- 4.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 娱活动, 身心健康;
- 5.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文化科技活动。
 - 6.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优先。
 - 7. 有以下情况之一,不得申请当年的奖学金:
 - (1) 违反校纪校规, 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理者;
- (2)参评当年的一门课程不及格者(即使补考及格,也不得参评):
 - (3) 评奖当年无故欠费者。
 - (二) 综合测评成绩和学习成绩要求
- 1. 一等奖: 符合奖学金基本条件,参评当年各科考试成绩 算术平均分在85分以上,综合测评成绩在85分以上,硕士生 还需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 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 2. 二等奖:符合奖学金基本条件,参评当年各科考试成绩 算术平均分在80分以上,综合测评成绩在80分以上;
- 3. 三等奖:符合奖学金基本条件,参评当年各科考试成绩 算术平均分在 75 分以上,综合测评成绩在 80 分以上:

同等条件下各科考试成绩算术平均分高者优先。

四、评选办法和程序

1. 为做好本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学校成立麦普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评选工作。评选过程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评审委员会主任由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财务处相关负责人,资源环境与地球科学学院相关专家组成。(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另发)。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资源环境与地球科学学院,负责本

奖学金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将评审情况及获奖学生名单送达昆 明麦普技术开发公司。

- 2. 每年 9 月,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向相关学院公布评审信息, 学生自愿申请, 辅导员或班主任组织班级推荐, 推荐结果在班 级公示无异议后, 报学院申核。
- 3. 学院申核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无异后,报送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 4.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复核后,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 5. 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无异议,自动生效。

五、评选时间

本奖学金自 2018 年开始实施,评选工作于每年 10 月 \sim 11 月进行。

六、表彰和奖学金的发放

- 1. 学校于每年 12 月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并颁发奖金和 获奖证书。
 - 2. 奖学金应优先用于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七、其它

- 1. 获得国家级别和省级奖学金的学生,不参与本次奖学金的评选。
- 2. 获得麦普奖学金的学生,学年内不得再参与其它社会赞助奖学金的评选。
 - 3. 本评选办法由麦普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云南大学东陆奖学金管理办法

云大学〔2012〕 9号

为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学校设立 东陆奖学金,专门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为规范奖学金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相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法、 违规、违纪行为。在评审学年中未受过通报批评或者任何纪律 处分。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秀。其中:
- 1. 二、三、四年级学生在评审学年中必修课没有重修科目, 如有免修科目的,该科目视为合格。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不低于80 分。
- 2. 一年级学生根据高考成绩和高中表现综合确定。对没有高考成绩的学生(如保送生),根据其高中表现综合确定。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二、奖励标准及名额

- (一)全校每年评选100人,每人奖励3000元,共计30万元。
- (二)各学院的名额根据各学院通过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总人数、学生工作情况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名额时,对工 作效果好的学院给予适当倾斜。
 - (三)一年级学生获奖人数不低于总获奖人数的25%。

三、评审时间和程序

- (一) 东陆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在每年9月下旬进行,评定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公示"原则,具体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 (二)学院公布评审信息;学生本人自愿申请,辅导员组织本专业(或年级),结合上一学年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告知每一个学生;学院对各班级的初评结果进行审核,确定本学院的获奖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张榜公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评审结果报学生资助办公室。
- (三)学生资助办公室对各学院上报的奖学金评审结果进 行审核后,提请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
- (四)拟获奖名单在全校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名单自动生效。
- 四、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评审工作,确保东陆 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五、获奖学生的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奖学金优先用于缴纳 学费和住宿费。获奖学生应合理使用奖金。未将奖金用于学习、 生活等合理用途的,一经发现,将取消获奖资格,追回所发奖 金。

六、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云南大学关于进一步 做好贫困家庭学生工作的意见》(云大学〔2004〕54号)文件 中相关规定不再执行。

三、团学工作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普通高校")共青团工作,充分发挥共青团在普通高校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普通高校共青团是在各类普通高校中建立的团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普通高校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在全团具有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的地位和作用。

团学组织制度设计是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内容,规范和加强普通高校共青团工作,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的必然要求,是深化共青团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推进从严治团的重要内容,对于增强团的吸引力凝聚力、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普通高校共青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围绕"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和青年学生新特点,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普通高校"大思政"格局中的生力军作用,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推进

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教育引导学校青年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第四条 普通高校共青团工作的原则是: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围绕中心,融入学校育人整体格局;坚持以学生为本,直接联系、服务、引导学生,注重发挥学生主体作用;坚持党建带团建,加强基层基础,规范基层管理,激发基层活力,支持基层创新;坚持从严治团,让团干部更像团干部,团员更像团员,团的基层组织充满活力。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普通高校须建立团的组织。根据团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经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不同层级可分别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团员 3 人以上应建立团的支部委员会,可下设若干团小组;团员 50 人以上可建立团的总支部委员会;团员 100 人以上可建立团的基层委员会。积极探索社团建团、宿舍建团、实验室建团、网络建团等建团模式。

第六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应由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并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每届任期三年 至五年。团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 生,并报上级团组织批准,团的总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 三年,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

第七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 至 5 人组成,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5 至 7 人组成。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 7 至 15 人

组成,书记应由教师担任。团员人数在 2000 名以上或下设团委的校级团委,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可设立常务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 15 至 21 人组成,常务委员 5 至 9 人,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加委员、常务委员数量。

- 第八条 严格执行校级和院系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 定期召开制度。召开团的代表大会的,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 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不低于 70%。推行代 表常任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建立校级和院系团组织定 期向团的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制度。
- 第九条 加强班级团支部委员会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建设,探索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把团支部建设成为班级核心,更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 **第十条** 团的基层委员会要建立团校,对团员进行系统教育,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
-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应设立青年教职工团组织。青年教职工团组织在校团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青年教职工的联系、服务和引导,充分发挥青年教职工团员作用。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校级和院系级团组织的基本职责是:

- (一)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
- (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引导青年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四进四信"等活动,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改进创新思想引领方式,引

导团员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 (三)定期组织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充分发挥团组织在校园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 (四)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以校级团委为枢纽和中心,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
- (五)指导和支持下级团组织开展工作,建立督导考核制度。加强对学生会、研究生会的指导管理,支持学生会、研究生会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
- (六)落实从严治团要求,制度化、常态化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加强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推动落实以"三会两制一课"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生活制度,督促做好基础团务和团员档案管理工作。开展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开展评选表彰工作。
- (七)服务学生成长发展,促进学生就业创业,做好困难 学生帮助,反映学生诉求,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普遍推行"第 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 (八)开展团干部教育培训,加强对团干部和团员学生骨干的培养。开展团干部直接联系学生工作,推进团干部改进作风。
- (九)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开展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做好"青年之声""智慧团建"相关工作。
 - (十) 协助做好维护校园稳定工作。
- **第十三条** 团的支部委员会、院系级以外的团总支的基本职责是:
 - (一)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

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

- (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引导青年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学习交流、仪式教育、主题团日等教育活动。
- (三)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做好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开展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推动团员参与志愿服务。
- (四)围绕学生在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的需求,组织开展活动,促进学生成长发展。
- (五)了解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状况,反映学生诉求,维护学生权益,帮助团员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协助做好维护校园稳定工作。
- (六)会同班委会研究决定涉及本班学习、生活、建设等需要学生自主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四章 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

- 第十四条 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不断提高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建设能够充分体现先进性和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
- 第十五条 按照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的要求,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探索开放式、体验式、互动式教育形式,强化实践育人,教育引导团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 第十六条 坚持从严治团,以提升团员先进性为目标,以

"三会两制一课"为基本形式,发挥团的组织生活在团员教育管理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按照"举团旗、学团章、唱团歌、戴团徽、过团日"的要求,加强仪式教育,强化组织认同,教育引导团员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走在前列、成为表率。

第十七条 做好评选表彰工作,增强对团员的激励和团员的光荣感。严肃团的纪律,依据团章和有关规定慎重稳妥地做好不合格团员处置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团员、教职工团员应按要求每月交纳团费。

第十九条 加强团员档案管理,做好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第五章 团干部配备和培养

- 第二十条 选好配强团干部队伍。在校学生 10000 人以下的学校,校团委专职团干部编制不少于 5 人,10000 至 25000 人的不少于 9 人,25000 人以上的不少于 12 人,分校区较多的学校应酌情增加。校级团委书记按学校处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参加学校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校级团委各部部长、院系团组织书记为专职干部的,按学校科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团委书记的调整须按规定履行任免程序。
-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高校团干部队伍。在校级、院系级团组织,从青年教师中选任至少1名兼职或挂职副书记、从学生中选任至少2名兼职副书记;校级、院系级团组织班子成员中,挂职和兼职副书记的比例不低于50%。
- 第二十二条 加强团干部作风建设,增强党性修养、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严格落实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和生活纪律。团

委专职干部每人每年直接联系1个以上基层团支部、每人经常性联系不少于100名普通团员青年。

第二十三条 加强团干部的培养,推动建立团干部职称评聘、挂职锻炼、转岗任职等机制渠道。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四条 坚持党建带团建,推动将团建纳入学校党建总体格局,同规划、同部署;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学校、院(系)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10%。用好学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共青团工作的机制。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学校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推动纳入学校党员发展工作规划。

第二十五条 校级团委须单独设置,不得把团的组织机构撤销、合并或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校团委书记是党员的,应作为校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

第二十六条 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适用于普通高校(不含高职院校)。 第二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可根据本条例, 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团中央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共青团云南大学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云南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完善共青团云南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工作制度,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团中央、团省委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一、职责

在学校团代会闭会期间,委员会执行学校团代会的决议,领导学校团的全部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 1. 制定贯彻执行党中央、团中央及校党委行政、团省委的 决策部署和学校团代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 2. 讨论和决定全校团的全局性重要问题,审议通过重要规章制度:
- 3. 决定召开团代会或相关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 议、提出意见;
- 4. 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或专项工作报告,对其工作进行监督;
 - 5. 选举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
- 6. 确认递补委员会委员; 批准辞去或决定免去委员; 决定 改组或解散下一级团组织; 决定或追认给予委员撒销团内职务 及以上处分, 决定终止团代会代表权利:
- 7. 对常委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委员会决定的其他 重要事项作出决策。

二、组织原则

1. 委员会受校党委和团云南省委员会的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

- 致, 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委、校党委的决策部署,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
- 2. 委员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应当由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集体研究决定。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委员应充分表达意见,在充分讨论基础上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委员对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委员会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委员会决定相违背的言行。
- 3. 委员会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其他委员监督。委员代表校团委发表的讲话、报告和出版的文章、著作,应当事先经过常委会或书记批准。委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委员会集体决定精神。

三、会议制度

- 2. 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能举行。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对会议的议题如有意见或建议,可 在 会议召开前提出,并形成书面材料。
- 3. 委员会全体会议每次举行日期和议题,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一般应在会前通知全体成员。参会人员要根据会议议题, 认真准备意见。
- 4. 根据工作需要,常委会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全体会议。 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扩大会议,但不能代替全体会议作 出决策。
 - 5. 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时,应经过充分的酝酿讨

论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可采用无记名投票、举手表决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以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对委员、作出撤销团内职务以上处分决定,必须由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委员因故未出席会议,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

6. 凡属委员会职责范围内决定的问题,必须由集体讨论决定。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未能及时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常委会可先行处置,事后应当向委员会报告。

四、发言制度

- 1. 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安排委员重点发言。委员要求在全体会议上重点发言的,应在会前 3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并提交发言提纲,经常委会批准后安排发言。
- 2. 委员可以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书面发言,需在会前 3 个 工作日提出申请,经常委会批准后,将相关发言材料印发全体 与会人员。
- 3. 委员在会上重点发言和书面发言的,应就相关议题开展深入的前期调查研究,形成相关研究成果,为委员会的工作决策提供参考。委员重点发言的内容和相关材料,可作为会议文件印发。涉及的相关问题,如有需要,可以形成工作提案。
- 4. 会议期间,委员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由会议工作机构整理内容摘要印发会议。委员重点发言和书面发言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在会议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相关部门形成书面答复,能够公开的意见和答复在校内团属网站上发布。

五、提案制度

- 1. 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委员可以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提 出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提案。委员在任期内要结合本单位 共 青团和青年工作提出至少一件提案。
 - 2. 委员提案应符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共青团和青年

工作实际,代表和反映团员青年意见,具有合法性、科学性和可行性。

- 3. 委员提案应当一事一案,有案由、案据和建议方案。案由应明确清楚,案据应充分合理理,建议方案应具体可行。委员提案应按程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会议工作机构。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分办和督办委员提案。
- 4. 提案承办部门自收到提案之日起 2 个月内,应将提案办理结果书面答复相关委员,因特殊原因 2 个月内不能办理完毕、需要延期的,应履行延期手续,并向相关委员作出解释说明。

六、其他事项

- 1. 建立学习制度。定期向委员发送各类学习资料,组织委员参加委员会中心组学习活动;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通过安排讲座、交流座谈等方式,深入学习党的理论,进一步提高委员的 决策议事能力。
- 2. 建立联系代表制度。委员应结合自身所在单位,经常性 联系不少于 5 名团代会代表,通过他们了解团员青年的思想困 惑、实际困难和现实关切,了解团组织在建设和工作中存在的 困难和 问题,为委员会议事决策提供参考。
- 3. 建立工作调研制度。委员要结合学校团的重点工作任务, 立足本单位经常性深入支部、走进青年开展调查研究。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委托部分委员对重要问题进行专题调研, 提出解决办法,为委员会工作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健全团的组织生活,严格团员教育管理,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三会两制一课"是指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和团课,是团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
- 第三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共青团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团要管团、从严治团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团员思想政治教育和自我教育,强化团员意识,提升基层团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制度保障。

开展好"三会两制一课",对于教育引导团员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要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保障团员民主权利,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制度的刚性和严肃性,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第二章 支部大会

第五条 支部大会是指由团的支部委员会召集的支部全体 团员参加的会议。支部大会又称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最 高领导机构,在团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 支部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支部大会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团的政策文件、重要会议精神,传达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听取和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代会的代表,增补和罢免支部委员;讨论接收新团员;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研究决定对团员的奖励,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讨论通过对团员的处分;决定除名要求退团和自行脱团的团员;开好团支部组织生活会;研究决定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没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一般为:确定支部大会议题,提前通知全体团员;会议主持人报告本支部团员出、缺席情况;宣布会议议题,围绕议题进行民主讨论;对需要表决的事项逐个进行表决;宣布表决结果,形成支部大会决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结束后归档保存。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第八条 支部大会应由支部书记主持,如支部书记空缺或 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主持。一般情况下,参 加会议团员应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团支部委员会可 事先研究提交大会讨论的问题,提出初步意见、方案等,以便 团员在大会上讨论研究。

第九条 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时,本支部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团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支部大会选举和讨论接收新团员采用无记名投票

的方式,其他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有表决权团员数 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支部大会可邀请入团积极分子、优秀青年代表及有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一条 支部大会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支部大会结束后,团支部应当及时向上级团组织和同级党组织书面报告会议情况,内容包括大会时间、地点、团员出席情况、主要议程、讨论情况、选举结果、重要事项决议等。

第三章 支部委员会

第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大会选举产生,是支部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在支部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负责支部的日常工作,向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和支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审查和监督。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十三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贯彻落实支部大会的决议和工作安排;研究制定团支部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报告;研究确定提交支部大会审议的议题;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和团员发展对象;研究讨论支部团员教育评议意见,决定对团员奖励,研究提出团员处分意见;讨论检查支部自身建设工作,研究制定支部相关制度;研究解决支部、团员的问题和困难;开好团支部委员会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 第十四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由支部书记召集,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召集。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时,到会委员超过支部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可召开。
- 第十五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时,参加表决的委员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表决可采取举手、口头、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委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支部委员会会议可以邀请团小组长或有关团员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第十七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 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委员出席情况、会议议题、每 位委员发言摘要、通过的决议等。

第四章 团小组会

- 第十八条 团小组是团支部的组成部分,不是团的一级组织,在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本小组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团小组会由团小组长负责召集,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 第十九条 团小组的划分由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本支部团员的数量、分布和工作需要等,按照易于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确定。团员人数较少的团支部可不划分团小组,相应增加召开支部大会的次数。
- **第二十条** 团小组长不需经选举产生,可由支部委员会指 定或由本小组团员推选,任期一般应与支部委员会任期相同,

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团小组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组织团员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团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支部大会和支部委员会的工作部署;酝酿支部大会有关选举候选人;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对支部接收新团员、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奖励和处分团员提出意见;听取和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好团小组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团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团小组长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会议情况应及时向团支部汇报。

第五章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

第二十三条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是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格团的纪律、规范团员管理的重要措施。团员教育评议采用学习教育、自我评价和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评优和处理等方式,达到激励团员、整顿队伍、纯洁组织的目的。

第二十四条 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应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

第二十五条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 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六条 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召开支部大会,团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可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后,提交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到会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评议。

第二十七条 团员教育评议的主要内容和流程为: 团支部组织团员开展学习教育,每名团员围绕在评议年度内的个人表现和发挥团员作用情况等撰写自我评价材料;召开支部大会或团小组会议,每名团员根据学习教育情况和所准备材料进行自我评价;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以支部为单位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支部委员会综合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委员会批准;做好评议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八条 团员评议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30%以内。

第二十九条 优秀团员的主要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第三十条 合格团员的主要条件为: 拥护党的领导, 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能够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 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 能够执行团的决议, 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 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 能够在学习、生产、工作及其他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 关心集体, 乐于助人, 热心帮助青年进步,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基本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在评议年度内受过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尚没有不合格团员的各种表现的。

第三十二条 不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理想信念动摇;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团的组织意识淡漠,不能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长期无故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违法违纪行为;道德水平低下,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影响;在评议年度内受过留团察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进。

第三十三条 对评议等次为优秀的团员,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团组织应结合实际予以奖励。每年各级团组织评选表彰的优秀团员,一般应从上一年度评议为优秀的团员中产生。对于表现突出并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团支部应按照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委员会推荐。

第三十四条 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支部书记进行谈话,予以教育帮助。

第三十五条 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三至六个月后,对能够接受团组织批评教育,反省自身错误,有明显改进的团员,再次进行团员评议;对不接受教育帮助或经教育帮助仍不改进的团员,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处置不合格团员要严肃慎重、实事求是,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不合格团员的处置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应及时处理或迅速转递,不得扣压。

第六章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

第三十七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是团组织掌握和了解团员履行义务、参加活动情况的重要途径,是团员管理的关键环节。

第三十八条 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团支部一般应在每年1月份,为团员办理年度团籍注册手续。学校团组织一般应在秋季开学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团员注册工作。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证,即为失效。

第三十九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结合团员教育评议工作 进行,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第四十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以上的团员,由基层团委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评议等次,并加盖注册印章。

第四十一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基层团委 应当对其暂缓注册三至六个月。暂缓注册期后,对再次评议等 次为合格的团员,及时给予注册,评议等次依然为不合格的团员,依照团员教育评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予注册。

第四十二条 受团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团员,如能正常参加团的活动,按时交纳团费,一般可予以注册;受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留团察看期间,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留团察看期满后,恢复了团员权利的,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受开除团籍处分的团员,不再为其注册,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要认真做好流动团员团籍管理工作。流动团员外出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在原团组织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团员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六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组织,并参加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

第四十四条 团员年满 28 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当办理离团手续。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 28 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办理超龄离团手续,须在团员证上"离团手续"栏内注明该同志的离团时间,并加盖团组织公章,转由其本人保存,作为永久性纪念。

第四十五条 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要根据注册情况修订团员花名册,并及时将注册情况向上级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

第七章 团课

第四十六条 团课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系统教育,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的重要途径,是教育引导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重要载体,是团组织的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四十七条 坚持团课制度,要突出党性立场,突出党性教育,体现团的特点,注意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帮助团员解决思想问题,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作风等方面的问题。要注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引导团员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互相帮助,共同提高。

第四十八条 团课的主要内容为: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中国梦"教育;学习党的基础知识、党的光荣历史和传统,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基本知识、重要会议精神和重点工作部署;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开展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开展好民主和法制教育。

第四十九条 团课教育分为团前教育和团员教育两个阶

段。团前教育以增强入团积极分子和青年对党、团组织的理解和认同,培养团员意识为主;团员教育以提高团员思想政治素质、强化团员先进性,促进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主。

- 第五十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一般由基层团委或相对独立的团总支、团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也可采取部门、单位联合举办团课的形式。基层团组织每个季度应安排上一次团课,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不少于8学时。
- **第五十一条** 参加团课学习的人员范围由开设团课的基层 团组织确定,除本组织的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外,可扩大至团 组织所在单位中积极向团组织靠拢的 28 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
- 第五十二条 团课讲授者可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的团干部担任,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担任,还可适当安排先进人物开展座谈交流。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为团员青年讲授一次团课。授课者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和人格魅力去影响和教育团员青年。
- 第五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可采用相对灵活的方式,可结合集体学习、专题研讨、团员论坛、集中收看重要会议活动直播和视频资料等方式开展,也可结合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团员在实践中学习。
- **第五十四条** 团课结束后应以团支部或团小组为单位组织团员进行讨论交流,巩固和深化团课学习效果,并及时向开设团课的团组织汇报讨论情况。

第八章 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严肃团内政治生活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要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和责任落实。每年要对所属团组织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是推动"三会两制一课"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团支部要将"三会两制一课"作为基本工作职责,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十六条 全体团员要牢记团员身份、增强团员意识, 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 加团的组织生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没有选举及表决任务的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以及团员教育阶段的团课,可探索适当采用网络新媒体形式开展。要结合工作实际,注重团员参与,突出工作实效,避免形式主义。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级学生组织成员和活动 管理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团中央、团云南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团和增强 "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克服"机关化、行政化、贵族 化、娱乐化"问题和学校建设高水平大学的要求,结合实际, 为进一步提高校级学生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 能力,就加强校级学生组织成员和活动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校级学生组织的定义和范围

校级学生组织是指根据《云南大学章程》和相关规定成立 或设置的由学校党委领导、校团委具体指导的全校性学生组织。 目前主要包括:云南大学学生会、云南大学研究生会、云南大 学青年志愿者协会、云南大学艺术团、云南大学广播台等。

二、校级学生组织成员管理

(一) 成员招录和退出

各校级学生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和相关规定,每学期可进行 1 次新成员招录工作(如有特殊情况和需要,经报校团委同意可进行临时招录)。新招录成员应设置一定时间的试用期。在试用期内如精力允许,确有必要,可以有 1—2 个兼职。试用期满正式任用的一般成员,只能有 1 个兼职(仅限于院级学生组织、社团或班级)。各校级学生组织副部长(含副部长)以上成员不能在其他组织兼职。校级学生组织要根据各自相关规定对成员进行退出管理,退出时应进行个人工作考核,并报组织同意后方可退出。对违反相关纪律、不作为乱作为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成员应予以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严重者清退除名。试用期满正式任用的新招录成员和退出人员应由各组织向校团委

登记备案,以网络形式进行全校公示(公示内容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还应包括加入组织时间、退出时间、工作和奖惩情况等),并通报其所在学院和班级。

(二) 成员培训

各校级学生组织应建立对成员的常态化培训体系,尤其是对新招录成员和优秀骨干成员的专业培训。让全体成员明晰所属组织历史现状、工作职责、运行机制、管理体制、活动范围和奖惩办法等,同时开展理论知识、办公技能、活动策划、礼仪素质等方面的培训。培训工作应编印专门的培训资料,既安排集中学习,也有日常工作的"传、帮、带",还要有专项工作的适时培训。培训开展和参与情况应记入成员个人成长档案和组织年度工作考核。

(三) 成员日常管理和纪律要求

各校级学生组织应加强成员日常管理,建立和完善成员个 人成长档案,做好成员日常值班、活动和会议考勤,严格请销 假制度。日常管理情况应作为组织成员个人工作考核、职务晋 升、奖惩实施的依据。

各校级学生组织要切实加强成员纪律管理,加强对成员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精英意识和奉献精神的培养,努力打造信得过、靠得住、有本领、能干事、会共事并且能干成事的学生干部队伍。对模范遵守纪律和制度的成员,要选树典型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校纪校规和组织内部纪律、不服从管理、作风散慢、精神懈怠或不积极参加(会议)活动的成员,要根据相关要求给予纪律处分,并通报其所在学院和班级。

(四) 成员考核

各校级学生组织要对所属成员进行科学的考核管理。可以 根据组织特点和需要定期开展考核工作,考核内容应包括: 学 习成绩、品德作风、日常表现、活动参与等,考核结果须经民 主评议并进行公示,接受监督。考核情况将作为成员职务晋升、 奖惩实施的重要依据。

(五) 成员职务晋升和对外交流

各校级学生组织要建立完善的成员职务晋升体系,让每一位成员明晰在组织内的个人发展规划。成员职务晋升过程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各自章程和制度,可采取全员推荐选举、主席团推荐和民主考核选任等多种方式进行。获得职务晋升的成员名单须经校团委备案或审核认定。获得职务晋升的成员应设置一定时间的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方可正式任用。

校团委鼓励各校级学生组织在职责和规定范围内广泛开展对外交流,包括校内外、省内外、海内外相关组织和单位。校级组织任何成员未经所在组织授权或校团委批准,不得进行任何与组织有关的对外交流。各校级学生组织副部长以上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经所在组织推荐,到其他校级学生组织任职,交流任职推荐情况须经接收方组织同意和校团委审核认定。

三、校级学生组织活动管理

(一) 活动的范围及界定

校级学生组织作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 重要载体和活跃校园文化、引领校园风尚的骨干力量,必须以 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为宗旨,以同学实际需求为导向,根据各 自的性质定位、章程制度、职责范围,创新开展各类校园文化 活动。在营造丰富多彩、积极向上、具有云大特色的校园文化 氛围的同时,注重活动的品牌效应和影响力,注重活动的参与 度和实际效果,把同学们喜闻乐见、踊跃参与、反响良好作为 衡量活动效果的主要依据。

(二) 活动的申报、登记和审批

各校级学生组织(含校级学生社团)凡是以组织名义开展

的校园活动,必须向校团委申报。未经审批的活动不得开展。 校团委将完善活动登记和审批制度,努力争取活动资源和保障, 为各校级学生组织开展活动提供便利。

(三) 活动的组织和协调

各校级学生组织在活动中要明确活动负责人和活动主体,确有必要可以建立临时性专项工作小组,对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活动中凡涉及场地使用、道路交通、人员安全、新闻报道、物品租借、后勤保障等事项,或与校外相关单位合作开展活动,应在活动获得审批后,主动与学校场地管理、安全管理、宣传报道、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等部门及时报告、联系、协调相关工作。如需校团委予以协助工作,应提前申请。

(四) 活动的安全管理

所有活动必须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做到安全意识到位、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措施到位、安保人员到位,真正把"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思想贯穿到活动全过程。各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是活动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活动实施前,要制定详细的安全应急预案,仔细排查活动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主动向学校公安处等相关部门进行登记备案,必要时应请求相关部门进行协助;活动实施过程中,要提醒活动参与人员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安排专人维持现场秩序,有效化解潜在风险,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对因失职失责造成的活动安全事故,将追究组织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 活动经费管理

各校级学生组织的活动经费主要通过学校专项经费支持、 公益捐赠、校友捐赠等方式筹集。活动经费在厉行节约的原则 下,严格遵循学校相关经费使用规定,在校团委和组织成员的 监督下公开透明使用。每次活动结束后应及时结算并公示经费 使用情况。

(六) 活动的总结和宣传

各校级学生组织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总结活动情况,评估活动效果,提炼活动经验,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的办法和措施。做到每次活动有总结,有反思,有提高。活动情况应及时载入组织档案,规范管理。每次活动的各组织参与成员情况应予认真登记并全校公示,作为考核认证依据。各校级学生组织要积极利用微博、微信、校园网等媒体,及时宣传活动情况,提高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工作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条 "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 是培养造就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 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 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
- 第三条 "推优"工作要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党组织要支持和帮助共青团组织开展"推优"工作。团组织要主动协助党组织做好对"推优"对象的培养和考察工作,经常向同级党组织汇报培养和考察情况,提出"推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
- **第四条** "推优"工作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考察。对于条件不成熟的应继续培养,防止片面追求推荐数量、降格以求。

第二章 "推优"对象及条件

第五条 凡团组织关系在我校的共青团员,年龄在28周岁以下,积极参加团内组织活动,完成团组织分配任务,并已递

交入党申请书的团员,经过培养教育,基本具备或接近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均可作为"推优"对象。

- 第六条 团组织在"推优"工作中,必须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要把高扬理想信念旗帜、政治立场坚定,在工作、学习、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的优秀团员作为对象积极向党组织推荐。推荐对象的条件应具备:
- 一、政治立场坚定,入党动机端正。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热爱党,热爱祖国和人民,坚持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具有无私奉献、勇于牺牲的精神,能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
- 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自觉递交入党申请书和思想汇报 材料,在工作、学习、生活和团的活动等方面自觉以党员标准 要求自己,较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三、当年团员教育评议等次为优秀。在校期间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团组织不予"推优"。
- 四、学习成绩良好。学习态度端正、综合测评位于团支部前 50%, 本学年各科目考试无不及格现象。
- 五、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支部各项工作,热心社会工作,在学生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同学,有强烈的集体主义精神和良好的群众基础。
- 第七条 凡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处分以及团内处分者,在校期间不予"推优"。凡已列为"推优"对象后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处分以及团内处分者,取消"推优"资格。

第三章 "推优"程序

第八条 "推优"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根据学院党员发展工作的安排分别向党支部推荐。"推优"工作必须严格按照

以下推荐程序办理。

- 一、团支部对本年度申请入党的团员青年,在广泛听取团有关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名,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到会的团员人数(含党员、预备党员)须占本支部团员(含党员、预备党员)总人数的五分之四(含)以上。团支部委员会介绍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团员本人具体介绍自己的思想、学习、生活及工作情况。团支部全体成员进行民主评议,大会以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获得超过到会人数半数以上同意,方可成为推荐对象。
- 二、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投票结果,初步确定推荐对象,并 写出书面推荐意见连同个人总结,民主评议意见,上报给学院 团委。
- 三、学院团委进一步考察审核后,全面审核、讨论确定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并在校内公示7天。

四、被推荐人详细填写《云南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 积极分子人选登记表》,学院团委向党支部推荐,并报校团委 备案。

第九条 校团委副书记、委员,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可以由校团委向所在学院党组织推荐。院团委书记、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可以由院团委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推荐。拟确定推优入党人员须召开推荐大会通过。推荐大会得票数超过半数者可作为"推优"对象候选人,参会人员分别为校(院)团委、学生会全体人员。

第四章 培养教育

第十条 加强对团员的培养、教育,提高团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是"推优"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也是"推优"工作的主要目的。要对团员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第十一条 对申请入党的团员,以党校、至公团校、青马学院、青马学堂、青马小组为阵地,组织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使广大团员增强党员意识、党性修养,提高党的理论知识水平,端正入党动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在各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在推优过程中,严禁拉帮结派、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若出现违纪问题,取消被推荐人在校期间的"推优"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团内处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云南大学推荐优秀团员 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日		籍贯		文化程度	
所属团支部		曾任职务		现任职务	
入团时间		入团时所在		申请入党	
		学校/单位		时间	
获奖和担任					
社会工作	 本人签名:				
情况	年 月 日				
会议推荐情 况	团支部有团员名,年月日推荐时实到名,同意推荐名,				
	反对推荐名,弃权名。				
	团支部推荐意见:□同意推荐 □不推荐				
团 支 部 推荐理由	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班主任					
(辅导员)	 				
或导师意见				年 月	月日
公示情况 (不少于5个 工作日)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示方式:□张榜公示 □网站公示 □其他:				
	公示结果: □未收到群众反映或举报 □收到群众意见条				
	群众意见处理情况:□无□有				
基层团委 审批意见					
	基层团委盖章 团委书记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推优大会监督人:

云南大学党委组织部、校团委制

关于推进"班团一体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团中央、团省委《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校党委《云南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围绕"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四维工作格局,继续深化我校共青团改革,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班级团支部建设,积极推进班团一体化建设,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

全校各班级团支部(含本科生、研究生团支部)。

二、实施内容

全面推进实施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落实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并单独设置支部副书记的制度。建立团支部大会暨班级学生全体大会、班团重要事务联席会议制度,涉及评奖、评优、团员奖惩、推优入党、经费使用等重要事务,须经团支部委员会、班委会征求意见并协商,征得院级团组织同意后,由团支部团员大会决定,突出以团支部为核心的班集体建设。

三、实施目标

- (一)提升组织运行活力。通过进一步理顺班级、团支部关系,加强和改进团支部的基础团务管理、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促进团支部工作的规范运转,着力解决团支部思想政治引领作用发挥有限、支部功能虚化弱化、组织凝聚力不高、团员意识不强、"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执行不严格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推优入党工作。
 - (二)提升工作开展活力。通过明确闭支部的工作职责和

功能定位,促进团支部的工作开展更具思想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真正把工作做到团员同学的心坎上。

(三)提升团员参与活力。通过扩大基层民主,完善创新 团支部的设置方式、委员选配,优化提升团内组织生活方式和 内容,使其更加贴近同学,更符合同学实际,促进更多的团员 同学积极参与、推动团支部的工作和建设。

四、运行机制

坚持党建带团建,切实推进班团一体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通过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 兼任班长的方法,按规定选举产生团支部委员会。强化问题导向,尊重团员主体地位,发挥团支部的政治核心和组织核心作用。

(一) 选举办法

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试行)》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要求,团支部委员选举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个人申请、民主选举和组织决议相结合。召集团支部全体成员按照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团支部委员,将民主选举的结果(拟任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后上报学院团委审定,报校团委组织部备案。

(二) 工作职责

- 1. 团的支部委员会工作职责
- (1)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院党委(党总支)、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
 - (2)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引导青年学生树立和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学习交流、仪式教育、主题团 日等教育活动。

- (3)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监督团员履行义务,保障团员权利,表彰先进,执行团的纪律。做好智慧团建、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开展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推动团员参与志愿服务。
- (4)围绕同学在身心情感、创新创造、就业创业、志愿公 益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需求,组织开展有益的活动,促进同学 成长成才。组织落实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 (5)了解同学思想、学习、生活状况,反映同学诉求,维护学生权益,帮助团员同学解决实际困难。协助做好维护校园稳定工作。
- (6)推进班团一体化建设,会同班委会研究决定涉及本班 学习、生活、建设等需要同学们自主决定的重要事项。
 - 2. 团支部书记工作职责
- (1)负责组织履行好团支部委员会职责,按照支部团员大会、支委会的决议,主持团支部的日常工作,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团员大会,对支部工作问题进行讨论,做出决定。
- (2)积极组织落实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按时向支部委员会、团员大会、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报告工作。
- (3)做好智慧团建、第二课堂和发展新团员工作,负责团 费的收缴和团内各类信息报表工作。
- (4) 关心本支部团员的工作、学习情况,及时发现思想问题,做好思想工作。
- (5)担任支部"青马小组"组长,开展好支部内青年马克 思主义者培养工作。
- (6)组织落实好"三会两课一制"制度,负责记录好《团 支部发展记录》并接受上级团组织检查。

- (7) 完成上级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 3. 团支部副书记工作职责
- (1)协助团支书处理团支部工作,协助做好从严治团工作。 按照支部团员大会和支委会制定的计划方案,协调人员分工。
 - (2) 理顺工作关系,确保各项活动正常开展。
 - (3) 检查支部工作计划、决议执行情况。
 - (4) 协助团支部书记保证支部工作正常有序运行。
 - (5) 完成支部和上级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 4. 团支部组织委员工作职责
- (1)负责对青年学生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新团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团员的手续。
- (2)了解团员思想、工作情况,对团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搜集和整理团员的先进事迹,积极选树典型,建议支委会进行表扬和奖励。
- (3)按照从严治团的规定,对违反团的纪律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提出处理意见。
- (4)了解和掌握团支部的组织状况,检查和监督团小组开展好组织生活,协助支部书记落实好"三会两制一课"制度。
 - (5) 按程序做好团员统计和团组织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 (6)了解团员中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协助支部书记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的工作。
- (7)组织开展好团员民主评议活动,办理年度团籍注册手续;及时收缴团费并上交。
 - (8) 完成支部和上级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 5. 团支部宣传委员工作职责
- (1)了解团员青年的思想状况和动态,提出学习和宣传工作的意见,拟定并提出学习计划和建议。
- (2)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团员与青年学习政治理论、时事政 策、党团基础知识。

- (3)了解团内外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团组织反映,针对团员青年的思想情况创新工作方式,运用各类工作载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学习活动。
 - (4) 协助支部书记做好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工作。
- (5)及时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落实上级团组织安排的宣传思想工作。
 - (6) 完成支部和上级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 6. 团支部第二课堂委员工作职责
- (1)负责协助支部书记开展本支部第二课堂的组织开展、成绩认证、信息统计、联络培训等工作。
- (2)了解掌握团员第二课堂参与情况,及时提醒支部团员按时按质完成第二课堂学习任务,对第二课堂表现优异的团员,建议支委会进行表扬和奖励。
- (3)按照从严治团的规定,对违反第二课堂纪律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提出处理意见。
- (4)按照上级团组织要求做好本支部第二课堂工作其他相 关工作。
 - (5) 完成支部和上级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实施要求

- (一)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院级团组织、各团支部是落实班团一体化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肃认真开展好各项工作。把班团一体化建设的目的、意义、做法和支部、支部委员的各项职责宣传到每一位团员。对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要追究责任。
- (二)强化责任,抓好落实。各院级团组织主要负责人、各团支部书记是班团一体化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按照要求,发扬钉钉子精神,认真组织,抓好落实,严禁形式主义,严禁敷衍塞责。

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大力推进从严治团,是共青团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引领广大青年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的必然要求,是共青团去除"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现象、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构建"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的重要保证。新形势下,为大力推进从严治团,做到正本清源、名副其实,使团干部更像团干部,团员更像团员,团的组织更加充满活力,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

全团必须坚持党管青年原则,把坚持党的领导、听从党的 指挥作为从严治团之魂,贯穿体现在从严治团的各个环节。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全团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必须坚持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学习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坚决执行党的决策部署。

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团干部、团员必须高扬理想信念旗帜, 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必 须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精神学习,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每月、基层团干部每季度、 团员每年参加以政治理论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 于8学时。团干部培训班应安排政治理论水平闭卷测试。

积极传播党的声音。各级团组织必须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坚持不懈传播党的政策主张,旗帜鲜明开展正面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坚定"四个自信",增进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要做好表率,每年至少为团员青年进行2次以党的思想理论和形势政策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宣讲。团干部、团员要积极参与网络舆论引导,在互联网上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理直气壮地亮剑发声,澄清模糊认识,驳斥错误言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加强团的领导机关党的建设。团的领导机关要切实加强党的建设,不折不扣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扎紧制度笼子,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已入党仍保留团籍的团干部、团员要严格遵守党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在团的工作、生活中发挥好骨干、表率作用。

二、从严管好团干部队伍

全团必须认真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好干部"标准和对团干部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重要要求,聚焦解决脱离青年的突出问题,切实抓好团干部队伍建设。

严格团干部选配和管理。严把入口关,认真做好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选配和协管,防止不按标准、不按程序选拔配备干部。团的领导机关每年要向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上级团的组织部门书面报告干部选配和协管工作情况,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整体配备率年均要达到90%以上。加强基层团干部选配管理,抓好工作考核,保证基层团干部有足够精力投入团的工作。认真落实分级分类培训要求,组织实施好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力争每3年对团干部轮训一遍。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

书记到岗后1年内必须接受任职培训。

狠抓团干部作风。各级团组织要常态化开展成长观教育,教育要求团干部虚功实做、难事长做,坚决克服工作抓而不实、缺乏实干和抓而不长、缺乏韧劲的问题。团的领导机关班子要将成长观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上级团组织应派人列席会议。团干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和纠正"四风"问题;要坚决落实直接联系青年系列制度安排,切实做到真正融入青年。团的领导机关部署工作要科学论证、实事求是,对基层团组织提出的普遍性工作要求,领导机关干部所在团组织必须带头落实。坚持团内互称同志,不称职务。团支部书记每年要向全体团员述职并接受团员测评。

从严抓好"关键少数"。全面落实从严治团,重点是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和专职干部,关键是各级团的领导班子特别是团中央委员会、团中央常委会、团中央书记处的组成人员。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和专职干部要深刻认识自身肩负的特殊责任,自觉以更高标准要求自己,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把从严治团各项要求推向深入。要带头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对党绝对忠诚,以实际行动让团员青年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要带头密切联系青年,扎扎实实做好相关工作,坚决避免走形式、走过场。要带头遵守团章团规,凡是要求团员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凡是要求团员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真正形成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的示范效应。要带头严格自律,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守住纪律底线,珍惜团干部的名节操守,始终保持艰苦奋斗、清正廉洁本色。

三、从严管好团员队伍

全团必须以团章为总遵循,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加强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工

作,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

严格发展团员。发展团员要严格标准、严格培养、严格程序,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严格按照上级团组织确定的名额控制发展团员数量,防止突击发展、超额发展、随意发展。到2017年底将初中毕业班、2018年底将高中阶段毕业班团青比例分别控制在30%、60%以内,到2025年将全国团青比例降低到30%以内。

改进团员教育管理。广泛开展团员教育实践活动,推动团员集中性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防止"团、青不分"现象。强化对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团员的分类教育管理。落实好团前教育、发展团员、组织生活、教育评议、奖励处分等各项规定,健全流动团员管理机制和做好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团员管理方式。每个团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团费,团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

发挥团员模范作用。通过团员先锋岗、团员示范岗等形式, 开展团员承诺践诺和履职尽责活动,充分发挥在青年中的模范 作用和对青年的凝聚作用。团员要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网络 文明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团干部、 团员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必须佩戴团徽,团的领导机关干 部在日常工作中应该佩戴团徽,亮出团员身份,展现良好形象。

四、从严管好团的组织

全团必须强化领导机构建设,强化抓基层、打基础、严制度的鲜明导向,着力打造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组织体系,不断扩大组织覆盖,增强组织活力。

加强团的领导机构和领导机关建设。进一步增强团的代表

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注重吸收新兴青年 群体中的优秀党团员,保证团的领导机构中基本群众代表的合 理比例。建立各级团代会代表发言、听取意见、联系青年等制 度,促进团代表履职尽责。完善各级团的委员会、常委会工作 制度,坚持按程序决策,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更好 代表反映团员青年意见。团的领导机关要经常性向青年开放, 带头开展直接面向团员青年的服务项目。

加强基层基础。着力推进新兴领域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着力增强支部活力,及时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严格组织建设年度考核,对地方团组织的基层组织数、组织覆盖青年情况进行考核,对基层团组织的团员有档案、青年有名册情况进行考核。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深化区域化团建工作,大力建设青年之声、青年之家、智慧团建等工作和服务平台,把资源、项目、力量向基层倾斜,着力破解基层"缺编制、缺人员、缺资金、缺场所"的瓶颈制约。

严肃团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团支部大会,每月召开一次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团小组会。每年集中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评议结果作为年度团籍注册、团内评选表彰、"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组织团员每年在基层团组织参加团课学习不应少于 2 次,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团课学习不少于 8 学时。每个团干部无论职务高低,都要作为普通团员编入一个团支部,带头参加团的组织生活。

五、严明团的纪律

全团必须树立强烈的管团、治团意识,坚持原则、敢于担 当,严明组织纪律,强化监督问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制度 执行到位。

团干部、团员和团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团章要求和各项团内制度规定,做到有章必循、有规必依,对违反团章团规的个人和组织,必须严肃处理。各级团组织必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团中央决策部署,不得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于全团重大工作落实不力的团组织,要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通报批评,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同级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团内请示报告制度,下级团组织每半年要向上级团组织正式报告 1 次工作,重大决策必须随时请示报告。

上级团组织要综合运用干部协管、考核督查、青年评议等 手段,强化对下级团组织的监督,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各级团组织领导班子要切实承担起团内监督的主体责任,团组 织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真正把从严治团的责任传导 到位、压紧压实,对从严治团责任落实不力的团组织及其主要 负责人,要严肃问责。

本规定适用于全体团干部、团员、各级团组织,由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此前制定的团内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团歌制作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维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团歌的尊严,规范团旗、团徽、团歌的制作和使用,增强团员意识和光荣感,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团歌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象征和标志。团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团员,都应当尊重团旗、团徽、团歌。
- 第三条 团的各级组织应当加强对团旗、团徽、团歌的宣传和管理,将团旗、团徽、团歌教育作为团前教育和日常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入团积极分子和团员了解团旗、团徽、团歌的历史和精神内涵,遵守团旗、团徽、团歌的使用礼仪。

第二章 团旗

第四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旗面为红色,象征革命胜利;左上角缀黄色五角星,周围环绕黄色圆圈,象征中国青年一代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

第五条 团旗为长方形,长与宽之比为 3:2。通用规格有下列三种:

- (一) 长 288 厘米, 宽 192 厘米。
- (二) 长 192 厘米, 宽 128 厘米。
- (三) 长96厘米,宽64厘米。

第六条 下列情形应当悬挂团旗:

(一) 召开团的基层代表大会。

- (二) 团组织成立仪式。
- (三)入团仪式。
- (四)超龄离团仪式。
- (五) 团内举行的重大庆祝、纪念活动。

团的各级组织举办团日活动和面向社会开展重要活动,可以使用团旗。团的各级组织的新媒体平台,可以使用等比例制作的团旗图案。

除上述情况外,使用团旗及其图案包括使用非通用规格团 旗须经县级和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批准。

第三章 团徽

第七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徽的内容为团旗、齿轮、 麦穗、初升的太阳及其光芒,写有"中国共青团"五字的绶带。 它象征着共青团在党的思想的光辉照耀下,团结各族青年,朝 着党所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

第八条 团徽上团旗的旗面和绶带为红色,团旗的五角星和环绕它的圆圈、旗边、旗杆、齿轮、麦穗、初升的太阳及其光芒、"中国共青团"五个字为金色。红为正红,金为大赤金。"中国共青团"字体为毛体。

团徽徽章的直径为2厘米。

第九条 下列情形使用团徽和团徽图案:

- (一)召开团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悬挂团徽。
- (二)团的各级组织的工作场所可以悬挂团徽或使用团徽 图案。

团的各级领导机关的门口不悬挂团徽。

(三)团内出版物、团组织制作的非商业用途的宣传品可以使用团徽图案。

- (四)团的各级组织颁发的奖状、奖旗、奖章、证书和其它荣誉性文书、证件上可以印团徽图案。
- (五)由团的各级组织主办的重大活动可以悬挂团徽或使用团徽图案。
- (六)团的各级组织在互联网和其它媒体上开展团的工作,可以使用等比例制作的团徽图案。

除上述情况外,使用团徽及其图案须经县级和县级以上团 的委员会批准。

第十条 团干部、团员在参加团的活动时应当佩戴团徽徽章。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日常工作中应当佩戴团徽徽章。

团徽徽章应当佩戴在左胸前。

第四章 团歌

第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是《光荣啊,中国共青团》。

第十二条 在下列场合,应当奏唱团歌:

- (一)团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会议、中央委员会全体会 议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团的基 层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团员大会。
 - (二)入团仪式和超龄离团仪式。
- (三)团的各级组织举办的各种大型集会、集体活动和其 他重要仪式。
 - (四) 其他应当奏唱团歌的场合。

第五章 团旗、团徽、团歌的管理

第十三条 悬挂团旗、团徽,应当置于显著位置。使用团旗、团徽及其图案,应当严肃、庄重。

团旗和党旗同时悬挂时,党旗应当挂在面向的左方,团旗 挂在面向的右方。团旗和国旗、党旗同时使用时,团旗应当在 国旗、党旗之后。

按照国旗法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场所,不悬挂团旗。

- **第十四条** 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团旗、团徽。
- 第十五条 奏唱团歌,应当按照本规定附件所载团歌的歌词和曲谱,不得采取有损团歌尊严的奏唱形式。团歌标准演奏曲谱、团歌官方录音版本由团中央组织审定、录制。
- **第十六条** 奏唱团歌时,在场人员应当举止庄重,不得有不尊重团歌的行为。
- 第十七条 团旗、团徽、团歌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以及商业活动,不得在不适宜的场合使用;团歌不得作为公共场所的背景音乐。
- 第十八条 县级和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对团旗、团徽、团歌的制作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本规定的团组织和团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当事人团内纪律处分;对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违反本规定制作、使用、侵犯团的象征和标志的行为,要坚决制止,并及时提请有关司法和行政机构依法处置。

第六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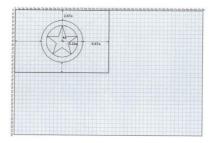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制作和使用的若干规定》(中青办发〔1999〕28 号〕同时废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制法说明

- 1. 团旗为长方形,长与宽之比为3:2。
- 2. 制作方法是: 黄圈国着的黄色五角星, 缀在旗面左上方, 制旗时, 先将旗面对分为 4 个相等的长方形, 将左(它的反面为右)上角长方形上下分为 12 等份, 再以左上角长方形中心点为圆心, 3 等份及 4 等份长为半径画两圆周, 两圆周之间就是黄色圆圈。再在内圆周上定出 5 个等距离的点, 其中一点位于圆周正上方。将此 5 点中各相隔的两点相联成直线, 此 5 直线之外轮廓线就是黄色五角星的外缘。
- 3. 团旗颜色采用国旗红,可用布、绸、缎等材料按照标准制作。
 - 4. 旗杆套为白色。



团旗图案



团旗尺寸坐标图(按与通用规格边长最小尺寸1:2的比例)

团徽上团旗的旗面和绶带为红色,团旗的五角星和环它的圆圈、旗边、旗杆、齿轮、麦穗、初升的太阳及其光芒、"中国共青团"五个字为金色。红为正红,金为大赤金。"中国共青团"字体为毛体。

团徽徽章的直径为2厘米。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歌词和曲谱

光荣啊, 中国共青团

云南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细则 (暂行)

云大团〔2017〕2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和学校实施综合改革以及人才培养方案等文件精神,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学生需求和社会需求为导向,完善学校第二课堂体系,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继承和创新,是素质教育的新探索,是面向社会、面向学生构建人才培养模式的新实践,是适应学生成长需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契合社会对人才需求具有战略意义的制度创新。
-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将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在引导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针对学习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普遍需求,通过对第二课堂工作内容、评价机制等进行整体设计,探索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的工作模式,形成富有云大特色、全方位培养大学生综合能力素质的制度机制。
- 第四条 本细则通过推行"第二课堂学分"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激发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自觉性、积极性,

构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互促进,相互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并通过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

第五条 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基础,是对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分类整合和体系构建。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课程项目体系分为7个类别。

- 1. 思想成长类:主要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活动,如参加党校、团校、"青马工程"培训、"四进四信"活动、"与信仰对话"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等。
- 2. 实践实习类:主要包括假期社会实践活动、专项社会实践活动及其它实践实习活动。假期社会实践包括利用寒、暑假时间进行的社会实践活动,如学校、学院组织的"三下乡"活动、社会调查、生产实践、社会实习等。专项社会实践活动指国家、省级、校级、院级单位组织的各类专项社会实践活动。其它实践活动包括海外游学计划、海外交流等实践项目。
- 3. 志愿公益类: 主要包括"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 支教助残、社区服务、法律援助、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 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
- 4. 创新创业类:主要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及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例如参加"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互联网+"大赛和各类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大学生创

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独立主持或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科技成果奖等。

- 5. 文体活动类: 主要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组织的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人文素养等活动。例如面向学生开展的全校(院)性人文、艺术类讲座、报告、演讲、征文、辩论、展览、书画、摄影、文化艺术节、重大文艺演出等各类校园文化活动。
- 6. 工作履历类:主要包括参加校级、院级团委和学生组织 (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登记注册的社团、艺术团、广播 台)担任学生干部以及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等。
- 7. 技能特长类:主要包括在校期间通过统一组织考试或自己学习深造而获得的各类专业证书。包括政府、行业等组织或认定的通用水平考试成绩、职业资格证书等。英语方面如雅思、托福、CET6、CET4等;计算机方面如计算机二级、三级,普通话证书,驾驶证及其他专业相关证书。

第三章 第二课堂学分体系

- **第七条** 第二课堂学分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核心,是激发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重要体现和重要抓手。
- 第八条 学生可根据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中具体的活动内容,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能力和需求,自主选择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并依据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获得相应第二课堂学分。
- 第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必须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第一课堂学分外,还须于毕业前修满第二课堂规定的学分方能毕业。第二课堂总学分6分以下为不及格,6-8分(含)

为合格, 8-10 分为良好, 10 分以上为优秀。

- 第十条 第二课堂学分包括必修学分和选修学分,必修学分不得低于4个学分,选修学分不得低于2个学分。必修学分项目为思想成长类、创新创业类、实践实习类、志愿公益类项目,其中思想成长类学分不得低于1个学分;选修学分项目为文体活动类、工作履历类、技能特长类项目。
- 第十一条 学生第二课堂学分每学年达到 2 个必修学分及以上方能评定各类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五四评优"等校、院级奖励和荣誉。第二课堂学分达到优秀等级以上方能参评校、院级"优秀毕业生"。
- **第十二条** 学生应于第六学期末修满第二课堂学分,累计学分未达到6分的学生,可在第八学期学校毕业资格审查前参加由校团委指定的第二课堂活动以补修学分。
-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学分可依据学校创新学分相关认定办 法置换第一课堂学分。置换第一课堂学分后,第二课堂不重复 计算学分。

第四章 第二课堂网上认证体系

- 第十四条 第二课堂网上认证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重要平台,是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对学生行为进行全面记录,通过大数据分析,服务学生个性化发展与培养、实现精准育人的重要途径。
- 第十五条 第二课堂网上认证体系采用上级组织推荐的系统平台,结合线下线上操作,可实现在线发布、选择、评价、反馈、学分在线记录与认证,集学生信息、选课信息、成绩信息和证书信息于一体,实现学生参加第二课堂全程一体化管理,具体体现如下:
 - 1. 学生可通过系统平台观察、选择、记录、评价、反馈第

- 二课堂的课程及实施情况,并通过系统选择形成本人的"第二课堂成绩单"。
- 2. 学校第二课堂课程开设和管理部门可通过系统平台进行课程发布、过程管理、收集反馈,监督、考核、评价、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
- 3. 社会用人单位用户可通过专门的学生信息查证入口,为 在招聘用人中选择学生、评价学生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认证程序

- 1. 相关单位在系统网上发起活动。
- 2. 学生通过系统网上选择申报参与活动。
- 3. 学生线下签到参加活动。
- 4. 学生在系统网上申报相应学分。
- 5. 各活动发起单位负责审核并评定学分。

第十七条 第二课堂学分由团委系统认定。第二课堂学分由发起活动的相关部门和学院在每学期期末完成认定和审核工作。学生可在每学期期末自行查询和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五章 第二课堂成果体系

第十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校第二课堂育人的重要成果体现,为每位学生的全面发展进行成长性记录,由校团委和相关部门联合认证并发放,可用于学生求职、升学、存档使用,搭建起学生、学校和社会三者之间的有效连接平台。

第十九条 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学生可在参与第二课堂活动中,提高思想觉悟,发展个性特长,拓宽知识面,提高实践能力,与第一课堂学习相得益彰,既得到个性化培养,也实现全面发展。

第二十条 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可通过大数据 分析,结合学校育人的目标指向,评估、调整各类课程项目的 设置和实施方式,以贴合学生需要,实现更好育人成效,以形成富有学校特色、全方位培养大学生综合能力素质的新模式。

第二十一条 社会用人单位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可根据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情况,对学生进行综合能力的描述性评价,更好地实现双向选择以及发挥学生的价值。

第二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可由系统自动生成,包含学生基本信息、课程项目类别、参与项目名称、参与项目时间、项目属性或级别(国家级、省部级、学校级)、项目评价(学分、获奖等)。

第六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三条 学校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纳入整体育人工作体系,成立校、院两级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分级、分层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第二课堂学分的统筹规划工作。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处、校团委、教务处等部门和各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第二课堂平台建设、学分认定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负责本单位第二课堂平台建设、学分认定等管理工作。各学院(部)根据学校第二课堂学分体系建设方案制定相应的活动体系、认定办法、考核体系等管理办法,配合学校整体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满足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和学分的需求。

第二十六条 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第二课堂各项活动的组织和活动质量进行监督,并对学分认定工作进行抽检、复审。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学生所获

得的相应学分,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校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本细则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做出修正和调整。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细则,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报学校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从 2017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开始试行。

云南大学关于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 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大团〔2017〕1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群团工作的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团中央、教育部《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云南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不断完善我校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一流大学建设,现就我校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以下简称"第二课堂成绩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意义

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校共青团在深化共青团改革的形势背景下,落实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要求,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学校育人中心工作的有效载体,对吸引凝聚青年学生,帮助青年学生提高综合素质,扩大学校共青团组织覆盖面和影响力,促进优化工作理念,提升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二、基本原则

- (一)明确定位。服务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第二课堂作为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作为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建设一流大学的重要抓手,推进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互动互补、互相促进。第二课堂实行学分制,学分数达到要求学生方有毕业资格。
- (二)打造引擎。把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校落 实新形势下学校共青团深化改革的新引擎,统一认识,全力推 动。

(三)注重实效。本着忠于事实、便于操作、易于推广的 原则,在工作设计中重科学实用、重学生体验、重实际成效。

三、实施目标

通过在课程设计、制度构建、理论研究等方面的探索,厘清"第二课堂成绩单"的科学内涵、工作内容、运行逻辑,努力形成行之有效的工作理念、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通过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四、组织领导

根据校党委部署,学校成立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校团委书记为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主 任: 李建宇

副主任: 王建华 丁中涛

成员:赵琦华李彤马志宇张岳王启梁吴涧于春滨李娅佳杨燕

五、工作内容

(一) 功能定位

- "第二课堂成绩单"具有"客观记录、科学评价、促进成长、服务大局、提升工作、融入社会"等6方面功能。
- 1. 客观记录。通过设置覆盖面广、内容模块全的课程体系, 真实、客观地记录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项课外活动、从事团学 工作等情况和取得的各类成绩。
- 2. 科学评价。通过对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能力表现进行专业化的准确评价,帮助学生正确了解自身优势、弥补自身不足。
- 3. 促进成长。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反馈,激励学生 广泛参与各类活动,促进能力素质的均衡发展,提升就业竞争 力。

- 4. 服务大局。通过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有关工作,促进共青团融入学校立德树人工作全局,同时通过网络平台对大数据进行收集分析,为学校党政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5. 提升工作。通过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推进工作的 科学化标准化系统化建设,提升共青团组织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 6. 融入社会。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为社会用人单位 选人、用人提供科学参考,搭建学生、学校、社会三者之间的 有效连接平台。

(二) 具体内容

- "第二课堂成绩单"主要包括"4+1"的制度安排,4个体系即"课程体系、评价体系、数据体系、运行体系",1个产品即"第二课堂成绩单"。主要是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校团委为主要实施方,相关单位、学院协同实施,针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普遍需求为主要工作内容,借鉴"第一课堂"的做法,通过对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等进行整体设计,探索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的工作模式,形成富有共青团特色的全方位培养大学生综合能力素质的制度机制。
- 1. 构建课程项目体系。把课程项目体系作为"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实施基础,对第二课堂活动进行分类整合和体系构建。将"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课程体系分为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等7个模块。"思想成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实践实习"模块主要记载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参加与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志愿公益"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及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文体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工作履历"模块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技能特长"模块主要记载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 2. 构建记录评价体系。把记录评价体系作为"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实施核心,针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情况,建立系统的记录、审核、评价机制。评价体系的建立坚持"客观为主,兼顾主观"的原则,以科学的量化标准为依据,构建科学系统、操作性强的制度规范和操作细则,实现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进行规范化管理,把完成学分作为其参与课程的重要评价标准。同时,对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能力进行专业化的准确评价,帮助学生正确了解自身优势、弥补自身不足。
- 3. 构建数据管理体系。把网络数据管理系统作为"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实施手段,成为记录、评价、审核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情况的主要平台。发挥好"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作用,学生用户可通过网络管理系统,观察、选择、记录、评价、反馈第二课堂的课程开展情况,并通过系统自主选择形成"第二课堂成绩单";学校管理用户通过系统进行课程发布、过程管理、收集反馈,监督、考核、评价、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从而不断推进工作科学化标准化系统化建设,提升工作覆盖面和影响力;社会用人单位用户可开设专门的学生信息查证入口,为其在招聘用人中选择学生、评价学生提供

重要参考依据。

- 4. 构建工作运行体系。把运行体系构建作为"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实施保障,通过建立横向沟通和纵向分工,实现"事前规范、事中监督、事后审查"的完整工作闭环。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建立制度管理体系。通过建立《云南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序开展。二是建立人员保障体系。校团委设立"第二课程成绩单"认证管理中心,各学院、学生组织、班级团组织要设立指定负责人,通过明确各层级的职责分工,强化业务能力和系统操作培训,建立起运转有力的工作队伍。三是建立完备工作机制。规范课程的发布审核流程,明确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记录、审核、评价、反馈、申诉的各个环节,做到便捷、透明、公平、公开。四是建立合作互动机制。构建起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与学院之间顺畅的沟通合作渠道,确保第二课堂工作在学校有序运转。
- 5. 形成"第二课堂成绩单"产品。形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坚持以学生需求为中心、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强调客观性、有效性、简便性,对学生在第二课堂表现进行权威认证,对学生表现出的综合能力素质进行全面反映。"第二课堂成绩单"要客观反映课程项目体系的七个要素,除此之外,要面向校内外,多渠道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内容宣传、理念传播、用途推广,为社会用人单位选人、用人提供科学参考,搭建学生、学校、社会有效连接平台,提高社会用人单位的认可度。

六、工作步骤

- (一)前期准备阶段。一是开展工作调研,梳理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目标要求、主要内容、模式方法;二是召开工作启动会,进一步明确实施工作的育人指向和价值所在。
 - (二) 实施试行阶段。制定实施《云南大学"第二课堂成

绩单"制度实施细则》要实现明确课程内容、建立评价体系、 完善运行机制、搭建数据平台、推动学生参与、形成最终产品 等方面的主要内容。

- 1. 明确课程内容。按照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等7个模块,对学校开展的工作和活动进行归纳。同时,梳理校内各层级团学组织以及其他部门开展的第二课堂活动情况,经科学论证、征求意见等环节,确定可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的项目。
- 2. 建立评价体系。根据可纳入的"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结合学校实际,出台积分和学分管理制度,明确课程学分设置的规则、考核方式等。
- 3. 完善运行机制。建立多部门沟通机制,在校、院、班团组织以及学生组织中组建工作队伍,同时明确课程发展、学生参与、学分审核、问题反馈等事项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
- 4. 搭建数据平台。围绕"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 平台内容要求、操作流程、审批方式等开展培训,保证工作的 规范性,实现工作的信息化运行管理。
- 5. 推动学生参与。自 2017 级本科学生开始,全面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同时实时或分阶段地记录、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情况。
- 6. 形成最终产品。完成具有我校特色的"第二课堂成绩单" 版式设计,就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情况进行认证。
- (三)总结完善阶段。根据实施试行工作开展情况,召开云南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推进会,就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完善,全面推广。

七、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是

学校创新人才培养,加快一流大学建设,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重点项目。各单位要从发展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的重要意义,强化工作指导,各学院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队伍,明确责任、突出重点,以严的态度实的作风扎实组织实施好此项工作。

- (二)强化考核,探索创新。各学院要把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党建带团建的重要内容,学校将定期督导各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开展情况,对组织不力、推进迟缓、效果不佳的单位进行通报。各学院要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在把握和遵循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发挥主观能动性,强化阵地建设,探索"第二课堂成绩单"的新规律、新实践、新做法,努力形成可传播、能复制、易借鉴的成果案例经验。
- (三)营造氛围,扩大影响。各单位要做好宣传动员和活动推广工作,充分运用新媒体等手段,大力宣传实施过程中的有效成果。学校将把相关工作资源、工作项目等进一步向学院倾斜,激发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扩大"第二课程成绩单"在广大青年学生中的影响力。

关于推动云南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 改革的若干意见

云大党字〔2020〕46号

按照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精神,现就进一步深化我校学生会及研究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改革,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特制定本意见。

一、明确职能定位

- (一)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 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 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 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 (二)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二、改革运行机制

(三)校、院级学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探索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 (四)学院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级学生会指导;加强校级学生会与学院学生会的工作联动,学院学生会应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校级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 (五)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开展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三、坚持精简原则

- (六)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6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设工作部门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至3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6人。
- (七)院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le 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 (八)学生会的组织不应重叠与复杂,要进一步优化机构和人员规模,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四、明确遴选条件

- (九)学生会工作人员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 (十)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 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的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参加学生会工作。

五、严格遴选程序

- (十一)校级学生会主席团由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 意,由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主席 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 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
- (十二)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 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 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 (十三)院级学生会主席团由院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 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由学院党组织确定。

六、规范召开代表大会

- (十四)校级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
- (十五)院级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 (十六)学代会选举结果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七、坚持从严治会

- (十七)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
- (十八)学生会要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章开展活动、 接受管理,活动内容要积极向上。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

重大活动,须事先向校团委报告,得到允许后方可开展。

(十九)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 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校团委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 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八、建立述职评议制度

- (二十)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 (二十一)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 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 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 (二十二)建立校学生会对学院学生会的评价考核机制。 每学年,校学生会对学院学生会及学生会主席团进行考核,对 表现优异的院级学生会及学生会主席团进行评奖评优,予以表 彰,对表现不合格者给予通报批评。

九、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

- (二十三)学校党委进一步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强化学校共青团指导委员会运行机制,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党委宣传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人事处、公安处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 (二十四)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 重大事项。
- (二十五) 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
- (二十六)校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会工作, 负责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参与学生会管理。

十、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

(二十七) 学生会接受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校 团委要及时向校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学校 党委有关要求。

(二十八)明确1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二十九)院级学生会的改革,由院级党组织统一领导、统筹负责,院级团委具体指导,按照本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扎实推进。校团委要加强对各院学生会改革的指导。

学校其他有关学生会的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 为准。

云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云大党字〔2020〕47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 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 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依据教育部、团中央相 关文件,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云南大学学生社团是指具有云南大学正式学籍并在校就读的学生根据共同志愿和兴趣爱好,自愿组成的校园学生群众性组织,是根据社团申请成立程序在学校登记注册的,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学生团体,不属于任何校外团体的分支或附属机构。
- 第三条 云南大学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云南大学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 第四条 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五条 云南大学学生社团以服务本社团成员兴趣爱好发展为目的,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生社团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与安宁和谐的校园氛围。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六条 学生社团仅限于在云南大学内成立,不得跨校、 跨地区成立社会团体。除学生会组织和学校批准外,其他所有 学生群众性组织均须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

第七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有 20 名以上云南大学全日制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 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 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 2.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 3. 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 4. 有至少1名指导老师;
- 5.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 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 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 第八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 **第九条** 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批准可以在分校 区成立分会。
- 第十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并对其进行注销:
 - 1.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2.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3.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4.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5. 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6. 涉及宗教文化的:
 - 7.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8.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9.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10.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11. 无社团指导老师或业务指导单位;
- 12.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自动解散:

- 1. 已完成社团章程规定宗旨;
- 2. 连续一个学期未按社团章程进行正常活动;
- 3. 实施分立、合并;
- 4. 未按期完成注册:
- 5. 其他可视为自动解散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外事部门统筹负责。

第十五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牵头,校团委、党委宣传部、公安处、人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社科处、科技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以及学生社团工作相关领域专家参与,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讲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

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生工作部报告等。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编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九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 联动长效机制。学生工作部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 制,会同校团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本科生 院、研究生院等部门,依托学院,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 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 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 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 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条 学生工作部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 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 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 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 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 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 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依规解除聘任。

第四章 组织建设

- 第二十一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会前须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业务指导单位报告,原则上要求社团指导老师参加。社团章程须经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和学生工作部核准后生效。
- 第二十二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招新工作由学生工作部统一安排,未经批准,其他时间不得私自招新。校团委定期召开全校学生社团负责人联席会议,通报学生社团有关规定和计划,听取社团负责人的工作和活动情况的汇报。学生社团须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工作,积极参加学校组织开展的活动。

第五章 成员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

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 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 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 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五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各学生社团必须设社长一名,为社团第一负责人,并对该社团所有事务负责,社团分社不设社长。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的遴选在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由校团委负责,严格按照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程序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学生社团负责人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社团内部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六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由学校制定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并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 1. 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
- 2.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 在担任社团负责人期间被限期换届;
- 3.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对社团被宣布解散 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
 - 4. 有课程不及格或学习成绩综合排名位于班级后 50%;
 - 5. 正在担任其他社团的负责人:

6. 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社员毕业或因其他原因离校的视为自动脱离 社团。社团成员可自由退社。社团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向校 外招新。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九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积极开展活动。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带有商业性质的社团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学生社团不得刻制和使用印章。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

第三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会同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 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 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 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和成员 给予纪律处分,社团进行通报批评、整改或注销。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审批程序进行。所有社团活动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学生社团必须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必 须有专人负责财务管理,做到钱账分离,实行财务公开,接受 社团指导老师、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和学生工作部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要进行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经费管理制度。校团委应做好社团经费来源、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工作。学生社团的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学校有关规定和本社团有关制度,学生社团的公共财物是为社团服务的,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换届或更换负责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清算,公开任期内财务收支情况。社团业务指导部门须组织对其财务进行审计。

第八章 管理体系

第三十八条 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把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作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副校长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学生工作部牵

头负责,校团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公安处、人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学生工作部切实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工作,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四十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校团委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校团委社团部,配备专职专岗工作人员,负责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不再成立学生社团联合会。

第四十一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应支持社团工作和社团活动,担负对所负责的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从学生管理和全员育人的角度进行必要的审批,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对指导教师的工作给予适当的肯定和激励。为保证学生社团健康公平发展,推动社团分级分类管理,原则上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不作为业务指导单位。

第四十二条 学校党委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每年每生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并保证专款专用;在有条件的基础上,积极为学生社团提供活动场地,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

第四十三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 大问题的相关个人和单位,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 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所有,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云南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 2. 云南大学学生社团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 3. 云南大学学生社团骨干管理暂行办法
- 4. 云南大学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云南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生社团管理指导,推动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鼓励支持教师参与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及学校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社团是指按照《云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实施细则》注册成立的学生社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保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教师。指导老师须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成员思想政治教育、社团日常建设、指导参与社团活动、开展社团骨干培训等工作。

第二章 指导教师的选聘

第三条 聘任条件:

- 1. 政治觉悟高、品德高尚,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师德高尚,关心学生成长;思想政治类和公益实践类学生社团的指导老师须为中共党员:
- 2. 为本校在编在岗教师,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能够对社团的发展进行有效指导;
 - 3. 接受学校、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的管理和师生监督;
- 4. 身心健康,具备适应工作的健康体魄,热爱学生社团工作。

第四条 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按照指导教师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指导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

第五条 每个社团至少配备 1 名指导老师,最多不超过 2 名,实行聘任制,聘期 1 年,任职期满,考核合格,方可续任。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原则上随学生社团年审工作一并完成。原则上每位指导老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

第六条 学生社团因故被注销时,该社团指导老师自动解聘。指导教师如有变更,须按照本办法要求重新聘任。

第三章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第七条 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于社团活动中,引导教育学生社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持续发展。

第八条 负责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引导社团规范化发展。指导建立健全学生社团内部管理制度,对学生社团及成员的行为加以规范。

第九条 负责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社团活动,加强各项安全管理,保障成员安全,不断提高社团活动质量和效果。

第十条 负责做好学生社团活动和经费使用的审批管理工作,学生社团计划开展的一切工作及相关财务使用情况应先报社团指导教师审批通过。

第十一条 定期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工作,定期开展社团培训指导工作,每学期指导次数不少于5次,每次不少于一小时,每学期组织学生社团开展符合其特点、促进学生社团发展、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的品牌社团活动1次以上。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须及时掌握、指导整改社团

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每学期初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提交《云南大学学生社团培训指导计划》和《云南大学学生社团培训指导计划》和《云南大学学生社团学期活动计划》备案;在每学期末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提交本学期学生社团培训指导工作总结和本学期学生社团活动开展情况总结。

第四章 工作考核和奖惩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由业务指导单位负责评价认定。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及工作考核由业务指导单位根据《学生社团培训指导计划》《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登记表》《社团指导教师学期考核登记表》、学生社团及成员的意见和评价等进行审核统计,由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确认后上报学生社团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将指导老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养计划,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中。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年审不合格,指导老师不予认定工作量、不得享受相应待遇。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工作量及相应待遇由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审核确定,业务指导单位的社团工作由学校考核。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每学年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重要依据。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其中职称评聘和评奖评优的政策支持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依规解除聘任。

第十七条 "云南大学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由每年获

"星级社团""十佳社团"等国家、省级、校级优秀社团称号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中选出,颁发证书,予以一定奖励并报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聘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 1. 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工作职责;
- 2. 学生社团不满意,且理由正当、事实无误;
- 3. 不能胜任社团指导工作或社团指导工作量不足;
- 4. 学生社团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者(涉及意识形态安全、学生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
 - 5. 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 6.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再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

如原社团指导教师经学校批准被解聘的,社团可以按照本办法重新聘请指导教师。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负责对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解释。

附表: 1. 学生社团培训指导计划

- 2.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登记表
- 3. 社团指导教师学期考核登记表
- 4. 云南大学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报名表



学生社团培训指导计划

学生社团名称	业务指导	单位		
指导老师姓名	指导老师	工号		
培训指导周期				
培训目标				
培训计划				
业务指导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社团管理部门 意见		,.		
		年	月	日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登记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社团名称: 指导老师姓名: 填表日期:

周次	学时	指导内容	完成目标	备 注
第1周				
第2周				
第3周				
第 4 周				
第 5 周				
第6周				
第7周				
第8周				
第9周				
第 10 周				
第 11 周				
第 12 周				
第 13 周				
第 14 周				
第 15 周				
第 16 周				
第 17 周				
第 18 周				



社团指导教师学期考核登记表

学生社团名称	业务指导单	自位		
指导老师姓名	指导老师工	_号		
培训指导周期				
个人总结				
学生社团 意见		年	月	日
业务指导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社团管理部门 意见		年	月	B



云南大学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照 片
所在单位			职称		职务		
手机号	 码			电子邮箱		·	
专业特	长						
个人意	向						
所在单 党组织:					年	月	日
学生工 [,] 意见					年	月	B

附件2

云南大学学生社团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社团活动的管理,规范活动秩序,推动学生社团安全有序发展,根据上级部门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生社团活动内容必须健康、积极向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导向,注重思想性、学术性、知识性、公益性、实践性和安全性,以建设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为核心,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弘扬主旋律,突出正能量。
- 第三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带有商业性质的各类社团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不得传播宗教、邪教及封建迷信思想;不得散播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校园和谐或违背公序良俗的言论;不得以公益性、非营利性的名义举办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活动。
- 第四条 社团指导老师和业务指导单位对学生社团活动进行具体管理,履行主体管理责任。学生社团开展一切活动必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经社团指导老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方可开展。
- **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会同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 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
- **第六条** 学生社团活动分常规活动、大型活动、校外活动和线上活动。
 - 1. 常规活动是社团周期性开展的各种社团内部活动,规模

范围较小,没有校外人士参与,活动范围仅限于校内;

- 2. 大型活动是参与人数 100 人(含)以上的社团专项活动;
- 3. 校外活动是指由学生社团组织社团成员赴校外开展的活动;
- 4. 线上活动是指通过微博、微信、QQ 等新媒体平台开展的线上活动。
- **第七条** 学生社团常规活动原则上可经由社团指导老师和 业务指导单位协商,定期审核批准阶段性常规活动。
- 第八条 凡社团大型活动和社团校外活动,应遵循"谁主办,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须一活动一审批,严格落实审批责任和管理责任,切实做到组织周密、安全有序、责任明确。
- 第九条 学生社团举办大型活动和社团校外活动需提前两周报经指导老师同意后,向业务指导单位提交活动成员名单、安全责任书、个人保险、安全预案和《学生社团活动审批表》,经审核批准后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审批表中必须说明活动目的、内容、方式、人数、时间、地点、主要负责人信息、指导老师意见及带队证明、经费来源、预算等。活动结束后,社团社长须向业务指导单位汇报活动开展情况。学生社团在校内公共区域举办的各类社团活动及大型活动,均须提前一周向学校公安处备案。社团活动参与人数超过800人(含),须提前20天向属地公安机关的治安大队报备。
- 第十条 学生社团举办大型活动和校外活动,必须由社团指导老师全程带队指导,并做好应急安全预案。指导老师对活动安全有序开展负责。原则上不允许组织举办类似篝火晚会的社团活动。
- 第十一条 社团校外活动往返途中,应注意交通安全,服 从指导老师、社团负责人指挥,禁止个人私自行动,同时要发 挥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精神。

-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开展线上活动、发布活动信息必须经指导老师审核同意,确保内容导向正确、积极向上。
-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举办各项活动的海报、广告、横幅等 线下宣传品必须经社团指导老师和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方可悬 挂张贴。
-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活动场所须保持消防通道畅通,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牌等消防器材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防火门须保持完好可用并处于常开状态。
- **第十五条** 社团社长须对活动的秩序、安全及其合法性负责。学生在活动中要遵纪守法、服从指挥,要爱护活动场所及设施、设备,保持活动场所清洁卫生。
- **第十六条** 未经学校批准,学生社团活动不得接受社会赞助。
- **第十七条** 遇到各种险情,社团应及时向业务指导单位报告,并拨打当地 110 电话报警。
-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负责解释和实施。
 -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云南大学学生社团活动项目立项审批表



云南大学学生社团活动项目立项审批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社团名称								
社团类别								
社团指导老师 意见	同意申报,并	对项目实施负责。						
		签 与	字: F 月 日					
社团业务指导单位	同意申报,并	对项目实施负责。						
推荐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时间 地点 (具体至年月日时)								
	时间 (年月)	授予机构	获奖名称					
社团曾获何种奖励 (限填三个)								

二、项目资金情况(单位:元)												
项目申报资金预算												
项目支出名	さ称	单价	数	量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u></u>											
		三,	项目详细信	息								
			项目方案									
项目背景目 标及内容	简述项目	的背景、	主要目标、以	人 及内容。	(600 字内)							
项目覆盖人 群及预计 数量												
	为实现项	目目标,是	干展服务活动	的情况								
	序号	时间(生	F/月/日)	具体内	容及预算使用进度							
项目 实施计划	1											
J 7 7 2 7 7 3	2											
	3											
项目创新性	分析本项	目与同类工	页目的区别及	を独特性。	(300 字内)							



项目	持续性 目评价 女果	分析本项目形成组织队伍、运行机制、保障条件等方面的情况。 (200 字内) (如无,可不填)(300 字内)									
^	X./K										
项目团队情况											
项目组	负责人信	息(社園	第一分	负责人	.)						
女	生名			性	别			年	龄		
Þ	己族			政》	台面貌			学院	专业		
7	学号			任耳	识时间			联系	电话		
核心 成员 姓名		社内 职务		<u> </u>	学号		工作分工			联系 电话	
核心 成员 姓名		社内 职务		Ä.	学号		工作分工			联系 电话	
核 成 员 姓名		社内职务		Ξ.	学号		工作分工			联系 电话	
项目成	认 员数量				·						
有无相	交外机构	和人员参	> 与		□有			无			
	,注明 本名称										
补充	它资料	能够证 委参考		情况	属实的有	有关资	科 可上	.传有	关附作	‡(选均	真,供评

附件3

云南大学学生社团骨干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生社团管理指导,推动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成才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及学校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生社团骨干是指在云南大学学生社团担任社团 负责人、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等云南大学在读学生。
- 第三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需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校团委指导下,团结带领全社成员积极开展符合社团宗旨的社团活动,负责社团组织建设、活动管理、财务管理、成员管理等工作,是社团日常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学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须积极配合支持社团负责人开展社团相关工作。
- **第四条** 各学生社团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4 人,各部门负责人不超过社团成员总数的 30%。
- 第五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遴选需经过社团内部提名推荐, 召开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公开选举,社团指导老师、候选人辅导员或导师、所在学院、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一致考察同意并公示,学生工作部审核批准后产生。
- 第六条 选举社团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社团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参会人数原则上需达社团成员一半以上,表决同意的人数需达参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通过。
- **第七条** 学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遴选须在社团指导老师的指导下,经过社团内部提名推荐,召开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

代表大会公开选举,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批准,报校团委备案。

第八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爱党爱国爱校;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以内;组织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服务贡献意识、组织协调能力、团结合作能力等。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社团负责人:

- 1. 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
- 2.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 在担任社团负责人期间被限期换届;
- 3.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对社团被宣布解散 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
- 4. 有课程不及格或学习综合成绩综合排名位于班级后 50%:
 - 5. 正在担任其他社团的负责人;
 - 6. 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情况。

第十条 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的学生社团,社团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为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的支部书记,负责带领社团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

第十一条 社团负责人的职责包括:

- 1. 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2. 遵守本社团章程,维护本社团及社团成员的合法权益;
- 3. 对社团活动的组织及其安全性、合法性负责;
- 4. 对社团财务管理情况负责。
- 5. 发现社团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劝阻或制止,并向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反映。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骨干纳入学校学生骨干培养体系,学

生社团骨干应定期接受业务指导单位和社团指导老师组织的骨干培训。

-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骨干须接受社团内部成员的监督。社团成员发现社团内部存在违法乱纪、徇私舞弊、假公济私、管理混乱等情况,可以向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和学生工作部反映。
-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骨干年度考核与学生社团年审同步, 学生社团骨干考核结果以学生社团年审结果作为重要参考,年 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学生社团骨干考核不称职。
-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骨干日常考核由社团指导老师、业务 指导单位和校团委完成。建立常态化考核工作机制,主要包括 社团组织建设、成员管理、活动管理、任务完成等内容。
-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骨干年度考核内容由社团骨干日常考核和社团年审两部分组成,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 社团负责人年度考核由学生工作部负责,社团各部门负责人年度考核由业务指导单位负责,考核结果报校团委备案。
- **第十七条** 考核优秀的学生社团骨干,授予相应荣誉称号, 在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考核不称职的不 予发放学习积分及各类证书证明材料等。
-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生工作部、校团 委负责解释。
 - 附表: 1. 云南大学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批表
 - 2. 云南大学学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候选人审批表



云南大学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批表

社区	日名称				候选	岗位				
姓名			性别		政治	面貌			照	
籍贯			民族		学	院			片	
专业			学号		班	级				
手机-	号码				邮	箱				
是否有	ī挂科			是否	受到违	纪违	规处分	}		
	学业	成约	责班内综	合排名(例	列: 10	/20)				
社团指-										
意	见						年	月	日	
辅导员	/导师									
意	见						年	月	日	
55 * 24 1	<i>t</i> →									
所在学	元思児 						年	月	目	
业务指-	导单位									
意	见						年	月	目	
校团委	意见						年	月	目	
学生工	作部									
意							年	月	日	



云南大学学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候选人审批表

社園	11名称			候选	岗位				
姓名		性别		政治	面貌			照	
籍贯		民族		学	院			片	
专业		学号		班	级				
手札	几号码			郎	箱				
	是否受	到违纪	违规处分						
l	旨导老师 意见					年	月	日	
	员/导师 意见					年	月	日	
所在等	学院意见					年	月	日	
	旨导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校团	委备案								
						年	月	日	

附件4

云南大学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切实保障学校各类学生社团规范开展活动,资助学生社团开展高水平的校园活动,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中的重要意义,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特就社团专项经费申请和使用制定以下办法。
- **第二条** 本专项经费的管理部门为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学 生工作部和校团委。
- **第三条** 本专项经费使用用途包括社团活动项目经费、社团奖补经费、专家评审酬金、教师指导酬金等。

第二章 项目的申请和审批

- **第四条** 本专项经费的申请对象为云南大学正式登记注册的学生社团。
- **第五条** 社团活动项目申请立项窗口期原则上为每学期开 学一个月内。
- 第六条 资助立项的社团活动要求项目主题明确,策划及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内容积极向上,符合本社团宗旨,体现青年学生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能够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第七条** 所有立项活动必须保证成果产出。项目成果包括活动报告(附图片)、笔记、论文、著作、音影资料等。

第八条 项目资助活动范围:

- 1. 思想政治主题教育活动类;
- 2. 社会实践、公益志愿服务类;
- 3. 阅读、辩论、演讲等文化活动类;

- 4. 体育训练、比赛等体育活动类;
- 5. 科技创新、征文、学术研讨等学术活动;
- 6. 国际交流类等:
- 7. 其他。

第九条 社团活动项目资助标准原则上按照社团活动类型、社团活动规模等为标准进行最高额度限制。参考标准如下:

- 1. 思想政治类项目,每项资助金额 1000-3000 元;
- 2. 社会实践、公益志愿服务类项目,每项资助金额 3000-5000 元:
 - 3. 文化活动类项目,每项资助金额 1000-2000 元;
 - 4. 体育活动类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1000-2000元;
 - 5. 学术活动类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3000-5000元;
 - 6. 国际交流类及其他项目,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十条 如遇需要评审项目时,评审酬金每人每次不超过 500元(按照学校人员经费办法测算制定);指导教师带队参 与的社会实践、志愿公益等校外活动,差旅费和差旅补贴按学 校差旅报销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各社团项目负责人填写《云南大学社团活动立项申请表》连同活动方案一并交业务指导单位预审批。经预审批同意的项目由社团活动项目组负责人连同所有申请资料交至社团项目评审委员会,经答辩评审并决定项目通过情况及经费额度,并公示立项情况及资助金额。

第十二条 社团项目评审委员会为临时组成机构,由学生工作部、校团委、业务指导单位代表、社团指导教师库等成员组成。

第十三条 评审通过并立项的社团活动经费分两批打卡发放,获准立项发放资助总经费的 50%,验收结项发放剩余资助经费(即资助总经费的 50%),验收未结项不予发放剩余资助经费(即资助总经费的 50%)。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酬金、专家教师指导项目酬金原则上根据项目验收结项结果评定,验收结项后一次性发放。特殊情况劳务酬金可在活动开展前根据实际情况核定资助额度,提前发放资助。

第三章 项目开展与监督

- 第十五条 经评审通过的社团活动项目,社团须于规定的时间内认真实施,如活动内容或进度与原计划相比有较大改动,须及时向业务指导单位报审研究。
- **第十六条** 社团评审委员会有权组织工作人员对学生社团活动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评估。
- **第十七条** 经社团评审委员会评估认定立项后不认真组织 实施的学生社团活动项目,将立即取消项目,停止其所属学生 社团资助项目的半学年申报权。
-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活动资助经费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 讲行管理。
- 第十九条 各学生社团活动项目组负责人须在活动结束后 14个工作日内,持审批同意的《云南大学社团活动立项申请表》、活动总结材料(活动成果)至社团评审委员会进行验收结项。验收结项合格,活动实际效果达到或超过预期时才可发放剩余资助经费(即资助总经费的 50%)。
- 第二十条 经社团评审委员会认定活动实施不力、经费管理不严、验收结项不合格的活动项目,将不予发放剩余资助经费(即资助总经费的50%)。社团活动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将影响下一次经费申请:产生良好影响的,将给予一定奖金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学 生工作部和校团委。

四、安全与纪律管理

云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云大学〔2017〕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校风和学风,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与运用

第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受处分学生处分期满,满足解除处分条件,应主动向学校

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如未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则处分继续保留。

第五条 除开除学籍外,对于受处分的学生,一般给予 6 到 12 个月的处分期,处分期从处分决定书发布之日起计算。学 生受处分期间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及评先评优等各类荣誉称 号;在处分期间表现良好没有再次违纪的,解除处分后,学生 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条 违反学校纪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 者减轻处分:

-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陈述错误事实,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 (二)确系他人威胁、胁迫或者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的:
 - (三) 其它根据违纪事实、情节、后果等可以从轻处分的。
- **第七条** 违反学校纪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群体违纪事件的策划者、组织者或者骨干;
 - (二) 违纪后仍不承认错误的;
- (三)对证人、举报人、知情人,或者履行职责的工作人 员讲行威胁恫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 (四)有两种(含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者同时实施违 反本办法规定的两条(含两条)以上规定行为的;
 - (五)屡次违纪的;
 - (六)酒后违纪的;
 - (七) 勾结校外人员违纪的;
 - (八) 其它根据违纪事实、情节、后果等可以从重处分的。
- **第八条**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 **第九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留校察看期限为一年,从处分决定书发布之日起计算。受留校察看处分期间,学生坚持错误或者另有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十条** 学生受处分文件及材料应当一并如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和学校文书档案。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司法、公安部门处罚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者治安罚款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二)被处以治安拘留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被司法机关处以罚金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 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四)构成犯罪,司法机关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 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五)被司法机关剥夺政治权利、判处管制以上刑罚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十二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用言语挑衅、侮辱或者其它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者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使事态激化造成不良 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三)殴打他人的,给予记过处分;致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打架事件终止后又报复打人,扩大事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五)持械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动用刀具斗殴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六)策划、组织、纠集打群架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参与打群架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七)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八)在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使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的,给予记过处分。
- 第十三条 以盗窃、敲诈、勒索、诈骗、冒领、侵占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除追回赃物、赃款或者赔偿损失外,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盗窃、敲诈、勒索、诈骗、冒领等行为未遂,给予 警告以上处分:
- (二)盗窃、敲诈、勒索、诈骗、冒领等行为既遂,金额在 500元(含 500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500元以上 800元(含 800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800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三)盗窃或者损坏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或者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第十四条** 故意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故意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给国家、学校、个 人造成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故意损毁校园建筑物或者学校重要形象标志、标识 及其它公共设施、设备或者文物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故意损毁校园内的通信、信息网络等公共服务设施设备,违反管理规定私自搭接电缆线路、安装交换机、路由器或者其它通信终端设备,给校园网络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第十五条** 违反学校管理秩序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在校园公共场所乱涂、乱写、乱画、乱张贴、乱挂 放或故意破坏学校环境卫生,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以 上处分:
- (二)在教学区域无理取闹或者大声喧哗,影响教学秩序 正常进行,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三)故意撕毀学校重要通知、通告、文件的,给予严重 警告以上处分;
- (四)从门窗向外抛掷物品,扰乱校园秩序的,给予严重 警告以上处分:
 - (五)组织、煽动学生罢课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六)组织或者参与非法传销、非法传教活动,经教育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七)弄虚作假,骗取助学贷款或者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八)泄露国家机密、学校科技成果、他人科技成果及其 有关指标、资料等技术秘密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 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九)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 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 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十)侮辱、谩骂、威吓、造谣、诬陷他人的,给予严重 警告以上处分;

- (十一)伪造各类有价证券或者学生证、图书证等学生个人有效证件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转借学生证、其它证件或者证明产生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私刻公章,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获奖证书、成绩的或者私自涂改、伪造他人签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十二)查阅、存储、传播淫秽色情电子出版物或者观看淫秽书刊、音像制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十三)有猥亵、窥视、滋扰他人等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者屡教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十四)为违纪者提供条件或者包庇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十五)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的活动,以及行为 有损社会公德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十六)对于严重失信的行为,予以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第十六条** 组织赌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参与赌博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在校园内打麻将的,视为赌博行为。
- **第十七条** 因饮酒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的,除赔偿 有关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第十八条** 明知是赃物而进行窝藏、转移、销售、买卖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第十九条** 违反学校学生公寓(宿舍)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私拉乱接电源线、网络线、电话线或者使用违禁电器的,给予警告处分;经两次教育不改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未经批准在学生公寓(宿舍)内使用明火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三)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占用学生公寓(宿舍)床位, 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未经许可擅自进入或者超时滞留学生公寓(宿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五)未经请假夜不归宿经教育一次后仍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 (六)未办理外住手续擅自搬离宿舍或者在宿舍内保留床位而又在外租房住宿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七)未经许可在学生公寓(宿舍)留宿他人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八)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公寓(宿舍)留宿的,给予 留校察看处分;

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每学年违纪记分累计达1分以上, 给予以下处分:

违纪计分1分的,给予警告处分;

违纪计分 2 分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违纪计分3分以上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第二十条** 学生违反学校学习纪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一)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10 学时及以上的,给予以下处分:

旷课 10-19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旷课 20-29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旷课 30-39 学时的, 给予记过处分;

旷课 40-49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旷课50学时及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违反课堂纪律,干扰教师正常上课的,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二十一条** 学生违反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 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视其 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按教师要求摆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坐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结束信号发出、经监考人员提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未经同意,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 第二十二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 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有关 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 袭提供方便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五)请他人代替考试或者代他人参加考试的;
- (六)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牟取利益
- (七)故意销毁禁止销毁的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八)传、接与考试相关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 稿纸的;
- (九)事先将与考试相关内容写在考试现场设施或者身体 部位的;
 - (十) 为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提供方便的;
 - (十一) 其他作弊行为。
- **第二十三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或者其他通信工具进行非法活动,侵害他人权益,发表或者散布反动言论和不良信息,尚未构成犯罪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第二十四条** 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 网络资源的:
-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以及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的。
 -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未经请假或者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校 (含擅自离开实习岗位),依照不同情形给予处分:

擅自离校 1-3 天的, 给予警告处分;

擅自离校 4-7 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擅自离校 8-10 天的, 给予记过处分;

擅自离校 11-14 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擅自离校15天(含15天)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擅自离校同时旷课,依据第十八条规定应给予更重处分的,按第十八条第一款执行。

- **第二十六条** 提供伪证或者组织他人提供伪证,妨碍调查 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给予警告以上处 分。
-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期间 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违纪行为的,取消其复学资格。
- **第二十八条** 其他违反学校纪律或者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职责和程序

第二十九条 违纪学生处分的职责:

- (一) 学院和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统称学院)负责学生 违纪证据的收集和资料的整理:
- (二)教务处负责对违反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的本科生进 行处理;
- (三)研究生院负责对违反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的研究生 进行处理;
- (四)党委本科生工作部负责对违反其他日常行为规范的 本科生进行处理;
- (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对违反其他日常行为规范的 研究生进行处理;
- (六)公安处负责联系、配合司法机关处理学生触犯国家 法律、法规的相关事宜;
- (七)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事宜。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监审处。

第三十条 违纪学生处分程序:

- (一)学院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后,由院级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调查了解学生的违纪事实,并根据违纪事实、性质和情节,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 (二)违反学习纪律的,上报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违反 其他日常行为规范的,上报党委本科生工作部或党委研究生工 作部;
- (三)对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学院做出处分决定,经院级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生效,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 (四)对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学院将处分意见连同学生本人认识、旁证和调查材料等一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收到学院上报材料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复查审核学生违纪材料、违纪事实等,提出处理意见。留校察看处分由职能部门上报主管校领导同意后生效;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 (五)对触犯法律、法规的,由学院、公安处调查清楚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连同有关材料一并送交相关职能部门,由 各职能部门按规定处理;
- (六)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 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 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 (七)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制作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学生的基本信息; (2)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其他必要内容。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送交学生本人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

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 (八)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处分决定书报云南省教育厅备案:
- (九)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申诉; 学生的申诉处 理按《云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则

-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包含该级别处分。
- **第三十三条** 学院对违纪学生的教育处理情况,作为考核学院学生工作的重要依据。
- **第三十四条** 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的具体办法,按照《云南 大学关于解除学生纪律处分的暂行办法》执行。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云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云大学[2009] 13 号)同时废止。
-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在具体适用中的问题由党委本科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云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云大监〔2017〕1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对学生的处理行为程序正当、依据明确、结果恰当,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云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 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该 决定进行复查的意见和要求。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本科 生、研究生。
- 第四条 学生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坚持公开、公正、合法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保证对学生的处理或处分事实清楚、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理申诉的组织

-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挂靠在监察处,负责受理并审查学生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向校长办公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委员若干名。 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分为常任委员和临时 委员。

常任委员由学校监察处、党委本科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

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法律事务办公室、公安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担任。

临时委员由两名教师代表和两名学生代表组成。教师临时委员由校工会推举。申诉人为本科生的,学生临时委员由校学生会推举;申诉人为研究生的,学生临时委员由校研究生会推举。

临时委员不能由申诉人所在院系的师生担任。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复查申诉人的申诉,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三)形成维持原处理决定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等书面复查 意见,报经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门会议批准,形成复查决定书 并将申诉结果送达申诉人。
-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案件实行回避制度。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与案件有特殊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予以回避。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 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递交书面的申诉书。申诉书要求字迹工整、表达清楚,并由申诉人亲笔签名。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学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所在学院、 班级、住址、联系方式;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申诉请求:
 -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 (四)相关的证据材料;
 - (五) 学校处理决定的复印件;
-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接收申诉人的申诉 书及申诉材料,并从以下几方面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
 - (一) 申诉人是否具有申诉资格:
 - (二)申诉事项是否属于学生申诉范围;
 - (三)申诉时间是否符合申诉期限规定;
 - (四)是否有其他不符合申诉条件的情形。

第四章 复查

-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申诉申请后,应当对申诉进行复查。复查一般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申诉委员会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对有关问题进行复查:
- 1. 向申诉人和有关部门及人员询问,要求申诉人和有关部门及人员作进一步的书面说明或提交证据材料;
 - 2. 自行组织调查;
 - 3. 其他必要的方式。
-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对于申诉案件,经过复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1.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规章制度正确、程序合理的,作出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结论;
- 2.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原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有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机构作出复查结论,应当制作《复查

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班级、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 关规定;
 - (五)复查结论;
- (六)不服申诉处理机构的复查决定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的期限:
 - (七)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
-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申诉受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并将复查结论送达申诉人。学生申诉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处理或决定。
- **第十六条** 送达复查决定书等材料,可以直接送交申诉人本人,也可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告知。
- **第十七条** 申诉人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 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云南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 面申诉。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八条 申诉期间,学校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云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试行)(云大监[2005]1 号)同时废止。
 -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云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

云大学 (2017) 5号

第一条 为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严肃校规校纪的同时,进一步引导和帮助受处分的学生吸取教训,改正错误,积极上进,努力成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解除处分:

- (一) 触犯国家刑事法律或严重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
- (二)毕业学年最后一学期受纪律处分者和毕业前留校察 看不满一年者;
 - (三) 在校期间累计受到两次及以上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生申请解除处分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 1.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学生,从处分决定书下 发之日起至少经过不少于半年的考核。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 从处分决定书下发之日起不少于一年的考核;
- 2. 接受教育态度诚恳,主动向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或辅导员汇报思想,每学期认真撰写思想汇报,并上交所在学院。
 - 3. 在考核期内未受到其他纪律处分或者通报批评。
 - 4. 考核期内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 (二)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学生在考核期内,应当分别符合下列具体条件:
- 1. 申请解除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自受处分以来,本科学生学习成绩有进步,综合素质测评合格;研究生学习成绩良好;
- 2. 申请解除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自受处分以来,本科学生学习成绩明显进步,综合素质测评良好;研究生学习成绩良好,有一定科研成绩。
- (三)有特别重大先进事迹受到省、市级以上表彰且符合 基本条件、考核时间已达到三个月以上者,可以申请提前解除 原纪律处分。
- 第五条 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应当在考核期满时,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书,申请人所在学院应在收到解除处分申请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学院无故拒绝受理,或者收到申请后不予以答复的,申请人可以在学院受理时间届满后,直接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所在学院。

第六条 解除处分的工作程序:

- (一)个人申请:受处分学生应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具体 条件,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云南大学学生纪律处 分解除申请审批表》,交辅导员审核。
- (二)班级评议:辅导员组织班委会、团支部干部、学生 代表或者全体学生听取申请解除处分学生陈述意见,组织民主 评议;向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是否同意解除处分的意见。
- (三)学院审核:学院根据学生的申报材料和辅导员提出解除处分的意见,召开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并形成审核意见,经公示后,及时将受处分学生的考核档案及《云南

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解除申请审批表》、受处分学生考核期间的 获奖证书原件、班级民主评议结果、学院意见等材料,按处分 的类别,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 (四)学校审批:相关职能部门对学院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后,提出解除处分的处理建议,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一周:
 - (五)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决定;
- (六)对解除处分的学生,应当出具决定书。决定书由学 院负责送达学生本人。
- 第七条 按处分权限和职责的规定,学院处分的学生由学院负责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学校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
- **第八条** 各学院应当加强对受处分学生的日常教育和管理。
- (一)建立受处分学生日常考核档案,由辅导员(班主任) 及时记录受处分学生的日常表现,并整理归档;
- (二)违纪处分文件下发一周内,学院党政主要领导、辅导员(班主任)要及时找受处分学生谈话,并将谈话情况记录归档;
- (三)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文件下发后,应当及时就本人所犯错误的认识和对改正错误的承诺写出一份书面材料;以后每学期应当针对自己的实际表现写出书面思想汇报,上交辅导员。辅导员要高度关注受处分学生的表现,并及时给予正确的教育与引导。
- **第九条** 申请解除纪律处分的学生在申请期间又有违纪行为的,取消其申请解除纪律处分的资格。
- **第十条** 根据管理职能的划分,本科生因违反考试纪律或者学习纪律规定而受到纪律处分的,由教务处负责办理;研究

生因违反学籍管理规定而受到纪律处分的,由研究生院负责办理;本科生因违反日常行为规范而受到纪律处分的,由党委本科生工作部负责办理;研究生因违反日常行为规范而受到纪律处分的,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办理。

第十一条 学生受处分文件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一并如 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和学校文书档案。

第十二条 本规定中所指"以上"包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云南大学关于解除学生纪律处分的暂行办法》(试行)(云大学[2007]6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本科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关于禁止学生携带、存放管制刀具的公告

校学〔1997〕第21号

为加强校园治安管理,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营造良好的成才氛围,根据[83]公发(治)31号《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的精神,特对我校学生携带和存放管制刀具作如下规定:

- 第一条 本决定所指的管制刀具是: 匕首、三梭刀(包括 机械加工用的三梭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 西瓜刀、以及其它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梭尖刀等。
- **第二条** 凡我校在读的研究生、本专科生、干部生、成教院夜(函)大的学生以及其他各种生类的学生都应严格遵守本规定。
- 第三条 凡存放和携带管制刀具的学生,从本决定下发之日起,须主动向组织交出,拒不交出者,一经发现,除没收刀具外,并给予警告处分。若为他人提供凶器或刀具丢失、被盗酿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若动用刀具斗殴者,无论伤害程度如何,一律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对触犯刑律者,由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四条 少数民族学生由于生活习惯所佩戴的腰刀、靴刀等刀具,上学期间,应将其主动上交组织登记保管,毕业以后返还。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负责,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 第五条 禁止学生携带和存放管制刀具,是维护治安,防止和减少案件,确保校园平安的重要举措,各院系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宣传、动员、说服工作。对学生非法携带和存放的管制刀具,要及时制止、收缴并上交公安处。学生要主

动配合,积极支持。

第六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通过,自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起执行,解释权在公安处、学生处。

云南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

云大学〔2017〕4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生活秩序,创造文明、和谐、整洁、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充分发挥学生生活园区的育人作用,培养学生的优良品德和良好生活习惯,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守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大学所有在校住宿学生。
- 第三条 学生公寓(宿舍)实行"先缴费后入住"的制度, 学校按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住宿学生应于 每学年开学初自觉足额缴纳住宿费。
- **第四条** 学校将按照全日制学生正常学制年限,给予住宿资格。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 第五条 学生公寓(宿舍)是集学生生活、学习、思想交流为一体的多功能场所。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和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通称"学院")均对入住学生负有教育管理的责任。
- 第六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拟定学生入住计划及各学院学生床位总体分配方案,负责学生公寓(宿舍)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协助各学院对住宿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负责学生住宿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工作。

- 第七条 学校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协助学院及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入住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负责协助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做好学生公寓(宿舍)的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做好文明宿舍评比和表彰工作。
- 第八条 公安处负责学生公寓(宿舍)的安全保卫工作; 负责对学生进行消防、治安等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和宣传;定期对学生住宿区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等进行安 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学生住宿区域的火警、盗窃、 打架等突发事件。
- **第九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学生公寓(宿舍)物业服务项目的招标及监督工作,负责学生公寓(宿舍)大项目维修的安排工作,以保障其正常运行。
- 第十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相关办法负责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突发事件和违纪事件的处理工作,配合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做好新生入住安排、学生宿舍调整、安全卫生检查等日常工作,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及学习、生活情况,检查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做好经批准在校外住宿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 **第十一条** 云南大学学生自律委员会按照《云南大学学生自律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履行学生公寓(宿舍)管理有关的职责。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根据学校招生情况,依据"按学院、年级、专业、相对集中居住"的原则,制定新生入住计划,在学院配合下安排入住。

休学后复学、校际交换生的入住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的批准为依据,由相关学院申报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审核批准后安排 入住。

学校计划走读区域内的学生原则上不安排住宿, 确有特殊

困难的学生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辅导员确认、 学院审批,报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方能办理入住手 续。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在正常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需要延期 毕业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教务处、研究生院出具证明, 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根据住宿资源决定是否安排入住。

第十三条 新入住学生缴费后,凭有效证件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签订《入住协议》,办理入住手续。

第十四条 寝室和床位一经分配,不得擅自调整,入住学生应当按指定的房间和床号住宿。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填写《云南大学学生公寓调宿申请表》,批准后方可调整。学校因宿舍维修、改造、建设等需要对宿舍进行统一调整的,住宿学生应予配合。

第十五条 住宿学生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宿。情况特殊者,由本人填写《云南大学学生公寓退宿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经学生家长、辅导员、学院同意,签署退宿协议,报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

退宿时按规定将个人物品搬离宿舍后,办理退宿,退宿后 一周内个人物品未搬离宿舍的,遗留物品按无主物品处理。

第十六条 转学、校际交流、休学、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并搬离学生公寓(宿舍)。

校区间搬迁、毕业的学生,按照搬迁或毕业离校程序办理 退宿手续,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搬离学生公寓(宿舍)。

第十七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原则上不得滞留学校,因特殊情况确需在校滞留的学生应当按照个人申请、报学院审批的程序办理相关留校住宿手续,并按学校规定集中住宿。各职能部门、各学院应严格执行《云南大学假期学生安全管理暂行

办法》,做好假期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章 公寓(宿舍)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公寓(宿舍)实行定时开关门和供电制度。 开关门及供电时间按各校区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寝室水、电实行定额指标管理,超标部分由寝室成员协商共同缴纳。

第二十条 学生寝室家具及相关设施由学校统一配置。寝室内公用部分由寝室成员共同使用及保管,舍长具体负责; 个人使用部分由使用人负责日常保管。未经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同意,不得将统一配置的家具及室内设施转借或调换使用; 不得自备或将其它场所家具家具搬入寝室内使用; 不得将寝室内设施拆卸或搬出寝室。调整寝室时,学校统一配置的设施不得搬迁。

寝室内设施如有损坏应及时报修,报修责任人为保管人。 人为损坏的须照价赔偿。

学生入住时应对寝室设施进行检查并验收签字,学生退宿 时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检查验收,人为损坏的由责任人赔偿或 寝室成员协商赔偿。

-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公寓(宿舍)实行会客登记制度。来访人员需在值班室出示有效证件、登记后到指定地点会客,并于当日22:00前离开。
-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公寓(宿舍)实行24小时轮流值班和寝室查访制度。查访人员应当文明查访,学生应主动配合查访并礼貌回答问题。值班室有权保留各寝室备用钥匙。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当节约用水、电,养成节能习惯。

第二十四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人不得在学生公寓(宿舍)内发放、张贴各种广告宣传材料,任何学生及团体不得在学生公寓(宿舍)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当积极参加楼幢执勤、打扫公共卫生 和维护公共秩序等公益活动。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住宿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七条 住宿学生应在每学年学校规定的报到注册时间内,按相应的收费标准缴纳住宿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学年以10个月计算,即每学年开学前一周至结束后一周。

住宿费原则上不得缓交,确因贷款未到位不能按时缴纳住 宿费的,由本人提出缓交申请明确缓交时间及原因,并附贷款 证明办理缓交手续,未经学校批准恶意欠费的,学校将采取相 应措施,督促学生补交住宿费。

因宿舍调整需要补交住宿费的应先交费后安排住宿。

第二十八条 学生因转学、校际交流、休学、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等办理退宿手续的,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在校住宿时间,按月(未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计退剩余的住宿费。退费额计算公示:

住宿费退费额=每学年住宿标准÷10×(10-学生实际住宿月数)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退宿或宿舍调整需要退费的,须凭缴费票据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材料不齐者不予办理。

第六章 卫生管理

第三十条 学生公寓(宿舍)要做到"四个禁止"(禁止随地吐痰、禁止向窗外泼水及扔垃圾、禁止在宿舍和楼道墙面乱涂乱画、禁止在过道护栏、线桥架上晾晒衣物); "五个整齐"(被子叠放整齐、蚊帐挂整齐、鞋类摆整齐、餐漱用具放

整齐、书籍物品摆整齐;"八面干净"(地面、桌面、床面、 门面、墙面、窗面、柜面、灯具)。

学生公寓(宿舍)环境要做到阳台、卫生间、走道等干净 和整洁。

- **第三十一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每周对学生公寓(宿舍)进行一次检查,公布检查结果,督促不合格的公寓(宿舍)限期整改。
- 第三十二条 学生公寓(宿舍)卫生的成绩以百分制形式评定(评分、扣分标准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制定)。60分以下(不含60分)为卫生不合格宿舍。
- 一月内卫生检查 2 次不合格的宿舍,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将通报学院。一学年内卫生检查 10 次不合格的宿舍, 扣舍长综合测评成绩 0. 5 分, 寝室成员 0. 3 分。
- 第三十三条 学生公寓(宿舍)卫生检查的成绩应作为评选"文明宿舍"的主要条件之一。宿舍卫生成绩的计算方法为:每次检查分值相加÷检查次数。

第七章 公寓(宿舍)文化建设

- 第三十四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在学生公寓开展"三文明"(文明宿舍、文明区幢、文明片区)、"两优秀"(优秀舍长、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活动,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30%; "三文明""两优秀"评选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
-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完善学生公寓(宿舍)硬件设施, 广泛开展大学生文、体、书、画、手工艺品制作等系列公寓(宿 舍)文化活动和各项官传活动。
- 第三十六条 学生主动参与公寓文化建设,积极参与义务、 志愿等活动,根据活动及奖励情况酌情给予综合测评加分,此

项加分项每学年不超过1.5分。

- (一)参与公寓文化建设等相关活动的,每次加0.2分;
- (二)参与公寓(宿舍)义务志愿活动的,每次加0.2分;
- (三)获得各种公寓(宿舍)荣誉(如:"三文明、两优秀""示范宿舍"等)的,寝室成员加0.5分,舍长加1分。

第八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良好的学生住宿秩序,创造和维护文明、清洁、优美、安全、和谐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宿舍)的安全,参加安全知识培训、安全技能训练和安全疏散演练,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发现危害安全、妨碍正常秩序的行为时,应及时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反映,并进行劝阻或制止。

第三十九条 遇到火灾时,学生应当及时采取报警、灭火、撤离现场等有效措施;发生地震时,根据防地震疏散演练的疏散方案及时撤离并通过喊叫等通知他人;发生治安、刑事等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报案,并保护现场、配合调查。

第四十条 学生应当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从学生公寓 (宿舍)携带大件物品及笔记本电脑外出的学生,应主动接受 管理人员的检查并登记。学生借用本宿舍钥匙,需凭有效证件 到值班室办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寝室内使用非违规家用电器(计算机、音响、洗衣机、电视机等),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并不得影响自己和他人的生活和学习。

第四十二条 在寝室内严禁下列行为:

(一)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

- (二)大声喧哗或熄灯后打电话、洗澡、洗衣服等影响他 人休息的行为;
 - (三)晚归,晚归后填报假名;
- (四)不配合学校相关检查工作(安全检查、"零报告" 查宿等);
- (五)存放管制道具、枪弹、(含仿真枪)、易燃、易爆、 有毒等危险物品;
- (六)存放和使用除饮水机外通过电阻式发热进行工作的电器(热得快、电饭煲、电炒锅、电炉、电熨斗、大功率电吹风、烫发电夹板、电铬铁等);
- (七)使用明火(如点蜡烛、焚烧纸张等),在寝室内点蜡烛、用纸垫点蚊香、在床上使用热源台灯;
 - (八)私拉乱接电源线、网络线、电话线、电视线等;
- (九)未办理退宿手续,私自搬离寝室或在寝室内留有床 位又在外住宿;
 - (十) 未经请假夜不归宿;
 - (十一) 留宿他人或留宿异性;
 - (十二) 出租、出借自己床位给他人;
 - (十三)擅闯异性宿舍区、在他人寝室住宿;
 - (十四)私自转让或调换床位,私配或转借寝室钥匙或更换门锁:
 - (十五) 饮酒、斗殴、砸瓶摔物、破坏卫生和公物;
- (十六)随意停放存放自行车、堆放杂物,阻塞疏散通道或出口;
 - (十七)擅自拆除、损毁、搬用消防、水电等公共设施;
- (十八)在住宿区内高声喧哗、拍球、踢球及乱贴、乱画、 乱刻、乱扔、乱吐、乱倒;
 - (十九) 存放、观看、传播淫秽品或进行迷信活动;

- (二十)任何形式的赌博;
- (二十一) 饲养宠物;
- (二十二)擅自在公寓(宿舍)内发放广告宣传材料,或 开展经营性活动;
 - (二十三)攀爬楼道、门、窗、护栏、管道等;
 - (二十四) 其他可能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的活动。

第九章 违纪、违规处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校规,恪守文明公约。严 重违反学校规定的,按《云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公寓(宿舍)内有违反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管理人员应当给与批评教育,态度恶劣且屡教不改者,进行违纪登记记分。每学年违纪记分累计达1分以上者,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按规定通报学院给予纪律处分。

- (一) 轻微违规, 记 0. 1-0. 3分;
- (二)一般违规,记0.3-0.6分;
- (三) 较重违纪、违规,记 0.6-1分;
- (四)严重违纪、违规,记1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学校讨论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云南大学假期学生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云大学〔2004〕42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假期期间的学生安全管理,增强学生 遵纪守法的观念,提高学生安全防范能力,根据《高等教育法》、教育部 2002 年 6 月 25 日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及 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假期期间,各学院、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职责,做好假期学生安全管理,防止学生意外事故的发生。
- 第三条 假期学生安全管理工作在校学生教育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下,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学院按照学校的工作部署,负责本学院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假期期间职能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凡涉及学生安全管理的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研究生部、学生处、公安处、后勤服务集团假期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必须有领导在校值班,并做好安全预案。发生突发事件时,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及时赶赴现场,协同学院处理,并及时报告学校。

第五条 研究生部、学生处、公安处按各自职责,负责督促、协调、检查各学院、园区办、学生公寓(宿舍)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宿管中心)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的情况。公

安处要加强校园管理,加强校园安全巡查,严格门卫登记制度, 保证校园安全。

第六条 宿管中心负责以下安全管理工作:

- (一)安全检查。放假前,在公安处的指导下,对学生生活园区进行一次以防火、防盗、防投毒、防突发事件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大检查,排除安全隐患,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寒暑假期间,要定期检查宿舍,加强安全工作。
- (二)门卫登记。对来访人员一律进行登记。学生和教职员工凭宿管中心认定的有效证件出入学生生活园区。
- (三)安全巡查。增加对学生住宿楼栋内的重点地区和重点 部位的安全巡查次数,做好巡查记录。寒暑假期间,宿舍管理 人员每个值班班次巡查楼栋不得少于三次。
- (四)值班报告。学生生活园区坚持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值班人员必须认真填写工作日志,坚持零报告制度。
- (五)作息时间管理。严格假期开关门时间;对已具备条件的楼栋要严格熄灯时间。
- (六)核实登记留校学生情况。收到学院的留校学生名单后, 必须及时核实留校学生名单,制订假期住宿计划,并于放假前 三天将计划送达相关学院。
- **第七条** 后勤服务集团要加强对食物采购、制作等环节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第三章 假期期间学院的安全管理责任

第八条 每次假期前,学院党政主要领导要对假期学生的 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专门的安排和布置,形成党政主要领导亲自 抓,院学生教育管理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班主任、辅导员、研 究生导师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第九条 假期期间,学院应做好以下安全管理工作:

- (一)安全教育。放假前,学院务必对全体学生进行一次安全教育,明确学校要求学生应严格遵守的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学生牢固树立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能力。
- (二)值班与信息报告。学院务必做好值班安排,必须有院领导在校值班,了解学生情况,掌握学生去向,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发生意外事件时,学院领导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置,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 (三)请销假管理。学院必须严格登记学生的请销假情况, 并将有关情况报研究生部、学生处宿管中心备案。
- (四)走访宿舍。国家法定假日期间,班主任至少要走访学生宿舍一次。寒暑假期间,按第十一条的规定管理。
- 第十条 学院不得以集体的名义组织学生外出旅游。研究生导师要加强对各自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及管理,掌握研究生的动向;导师因科研工作或其他原因而组织研究生外出或留校的,必须负责研究生的安全。
- **第十一条** 寒暑假期间,除按第九条的规定进行管理外, 学院还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 (一)必须逐一登记留校学生情况;审核、统计留校学生名单;以年级为单位指定临时班委。
- (二)必须在放假前一周将留校学生和临时班委的名单统一 交研究生部和学生处宿管中心登记备案。并根据宿管中心提供 的住宿计划安排学生入住。
- (三)必须安排人员(可以分时段安排)负责留校学生管理 工作,并报党办、校办、研究生部、学生处、公安处备案。
- (四)负责留校学生管理的人员要通过走访本学院学生宿 舍、与学生信息员、临时班委加强联系等方式掌握学生情况。

第四章 假期期间学生应严格遵守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假期期间学生应严格遵守的管理制度

- (一)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 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 (二)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请销假制度,与辅导员、班主任 或学院保持联系。离校时,必须向学院报告,明确离校时间和 到达地点;返校后,必须及时到学院销假。严禁学生擅自离校。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或提前返校不报告学院的,一切后果由学 生本人承担。
- (三)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假日宿舍管理的规定和作息时间。 听从安排,服从管理。
- (四)遵守学校校园管理规定。出入校园时,应主动出示学校保卫部门认定的有效证件。
- (五)加强防火、防盗、防骗、防中毒、防突发事件的意识。 外出就餐时,要注意饮食安全,防止食品中毒;外出活动时, 要注意安全;外出社会实践时,谨防传销组织的欺骗。
- (六)严禁酗酒。因酗酒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 担。
- (七) 凡学生自行外出或旅游期间发生一切意外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学生不得到江、河、海、湖、水库等地游泳。)
- (八)选择乘坐安全的交通工具离校或返校。离校或返校途中,注意个人安全,提高与他人交往的警惕性,不要随意将家庭地址、电话等个人信息告诉他人。
 - (九)妥善保管个人行李物品,寄存贵重物品。
- 第十三条 寒暑假期间,确需在学校滞留的学生(本规定中简称留校学生)应按申请程序办理手续。申请程序为:个人

申请,班主任(研究生导师)同意,学院审核批准。

留校学生除遵守第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必须遵守学校假期管理规定,按学院、按楼栋集中居住,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
- (二)不得在校外住宿。确需在校外住宿的,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家长同意,签订安全责任书,经学院批准,报宿管中心备案。
 - (三)不得在宿舍内留宿本宿舍以外的任何人。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凡发生涉及学生人身安全事故的,各学院、各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意外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学校将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学生违反本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校将视情况依据校规校纪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研究生。 研究生假期安全的情况报研究生部备案,本科学生假期安全的 情况报学生处备案。
-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假期指寒假、暑假及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包括元旦、"五一""十一"等长假)。
-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校学生教育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并 监督执行,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云南大学呈贡校区学生日常行为注意事项 (试行)

云南大学呈贡校区是学校新建的校区,为维护呈贡校区学生正常的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提醒学生注意以下事项。

- 一、云南大学呈贡校区的所有学生除遵守《云南大学学生 手册》中的各项规章制度外,还应严格遵守本规定。
 - 二、呈贡校区的学生严格实行请销假制度。
- 1. 学生请假应提交书面申请,并附有效证明。经批准后方可离校,并与辅导员和学院保持联系。返校后凭请假条及时到请假处销假。
- 2. 学生请假在一天之内由辅导员审批,同意后请假学生应在 21:00 前返回学校;学生请假在一天以上的由辅导员审核后报学院批准。
- 3. 未经请假擅自离校者,其在校外的一切行为和后果由学 生本人承担。
- 4. 学生未经请假或者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校(含擅自离开 实习岗位),在批评教育的基础上,依照不同情形给予处分:

擅自离校 1—3 天的,给予警告处分;

擅自离校4—7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擅自离校 8—10 天的,给予记过处分;

擅自离校 11—14 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擅自离校15天(含15天)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擅自离校同时旷课,依据《云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十六条规定给予更重处分的,按第十六条第一款执行。

三、学生应遵守校园管理制度,爱护校园公共设施,维护校园正常秩序,讲究文明礼貌,爱护公共卫生。

四、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做到"六要、六防、六不"。

- 1. 培养自尊自律意识,做到"六要":要勤奋学习,崇尚科学;要遵章守纪,弘扬正气;要爱护环境,热心公益;要仪表得体,生活简朴;要关心集体,团结同学;要强身健体,健康向上。
- 2. 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做好"六防":防火,防盗,防骗,防传销,防交通事故,防食物中毒。
- 3. 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做到"六不":不随意透露个人信息;不单独行动,外出结伴,出行选择安全的交通工具;不到有安全隐患的地方;不到江、河、水库等地游泳;不到施工工地玩耍;不随意到校区周边的村庄、山区、水库玩耍。

五、国防教育

云南省在校学生兵役登记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征兵工作条例》《云南省征兵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满 18 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进行兵役登记。时间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登记方式为网上兵役登记(http://www.gfbzb.gov.cn)或到户籍所在地兵役机关开设的兵役登记站进行登记。登记后,持《兵役登记表》到县(市、区)或乡(镇、街道)人民武装部领取《兵役登记证》。

当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满 17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男性青年本人自愿应征的,也可进行兵役登记。

- 第三条 州、市教育局和滇中产业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负责配合兵役机关完成本辖区内全日制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的兵役登记宣传、动员和督导检查工作。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负责兵役登记的宣传、动员和督导检查等工作。
- 第四条 全日制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在当 地教育管理部门和驻地兵役机关的指导下,负责本学校符合登 记要求男性学生的兵役登记工作。
- 第五条 对被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含成人高等教育)录取, 但当年12月31日以前未满18周岁的男性学生,在其年满18周岁当年,普通高等学校(含成人高等教育)应指导督促其进行兵役登记。

第六条 普通高等学校(含成人高等教育)兵役登记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由人民武装部负责,未设有人民武装部的由学生处或学籍管理部门负责。自 2015 年起,普通高等学校必须在《录取通知书》上注明"凡年满 18 周岁的男性公民,入学前必须进行兵役登记,报名时须携带《公民兵役证》或兵役登记相关证明"字样。

第七条 普通高等学校(含成人高等教育)要加大兵役检验力度,大学新生报到时必须检验《公民兵役证》或兵役机关出具的兵役登记相关证明。原则上,户籍为省内的学生未进行兵役登记或不能出具相关证明的,一律不得为其办理入学登记手续;户籍为省外被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含成人高等教育)录取的男性学生未进行兵役登记或不能出具相关证明的,应在第二学年开学前返回原籍补办兵役登记手续,开学时出具相关的兵役登记证明;外省转入学生须提供兵役登记相关证明。

第八条 各军分区(警备区)对辖区内的兵役机关兵役登记工作负完全领导责任,负责指导县(市、区)和乡(镇、街道)人民武装部抓好兵役登记工作落实,加强检查监督和业务落实。

第九条 建立兵役登记复核制度。省教育厅、省军区司令部在每年兵役登记工作结束后,随机抽取一定比例学校作为复核样本,对学校兵役登记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验收,并将结果向全社会公布。

第十条 县(市、区)和乡(镇、街道)人民武装部负责辖区内的兵役登记工作。县(市、区)人民武装部要主动与驻地教育部门的工作联系,兵役工作开展后要及时通报兵役登记的地点、时间、方法、程序和要求,联合教育部门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严格落实兵役登记任务。

第十一条 建立奖惩制度。

- (一) 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定期对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兵役登记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质量和效率不好的县级以上兵役机关,将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二)将兵役登记工作纳入教育督导内容,对于组织不得力,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尽责的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纠正,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对工作质量和效率不高,以及整改措施不力的学校,将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追究单位领导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三)对兵役登记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纳入"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征兵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表彰范围,作为学校评先评优的重要指标。
- **第十二条** 开展兵役登记所需费用,纳入各级兵役机关和 学校年度预算。
-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 技工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含成人高等教育)年满 18 周岁的 在校男性学生。
-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教育厅、中国人民解放军云南省军区司令部负责解释。

云南省高校大学生征兵工作措施

云征〔2020〕16号

一、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参军

- 1. 普通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生、新生和各类高校应(往)届毕业生被征集为义务兵的,按应往届毕业生参军入伍(含上半年毕业班学生)本科 8000 元/人、专科 6000 元/人给予奖励;在校硕士研究生按本科毕业生标准奖励。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承担,每年 11 月底核准参军入伍人数,翌年 6 月底前逐级下拨到位。直招士官不再享受经济奖励政策。
- 2. 高校可通过增加升学和奖励机会等形式,鼓励更多优秀 大学生报名应征。要结合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引导共产 党员、入党积极分子、优秀班(团)干部、奖学金获得者等带 头响应国家号召,积极报名参军。
- 3. 对从高校所在地报名应征的外省(地)大学生,在以兵役机关为主统筹解决相关参军补助经费的基础上,有条件的高校可结合实际,给予适当的交通、住宿和生活补助;对批准入伍的本校大学生,有条件的高校可给予报销矫正视力、治疗精索静脉曲张等为应征而产生的医疗费用。
- 4. 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可免修公共体育、军事课以及相关公共选修课程,具体课程以及课程赋分办法由各高校制定。进一步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限制,复学后需转专业的,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 5. 具有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资格的高校,可将大学生服役经历以加分、加大单项指标权重等方式,计入硕士研究生考试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及推免工作管理办法。高校要结合实际情况适当扩大"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规

模,无专项计划的招生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增设专项计划。

- 6. 对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的,同等条件下高校应优先推荐评先评优、入党入团、安排勤工俭学岗位、享用高校众创空间等资源;高校每年招聘辅导员、管理人员时,同等条件下有服役经历的大学毕业生优先录用。医学类大学生退役后参加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考试,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 7. 对退役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入伍期间取得毕业证的),按规定落实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援助措施实施就业帮扶。

二、进一步激励大学毕业生参军

- 8. 凡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合格的大学毕业生全部定兵,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优先选择服役去向,临床医学类毕业生尽量安排到部队医疗系统服役。
- 9. 鼓励毕业班学生上半年参军入伍。上半年参军的高职(专科)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学习并取得毕业规定所需学分、仅需再完成毕业实习即能够毕业的,部队服役经历等同于毕业实习,所在高校7月份颁发毕业证书。上半年参军的普通本科及以上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与相关实习、仅需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评审合格即能毕业的,就读高校于3月初开辟上半年参军入伍学生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绿色通道,毕业班学生凭预定兵通知书参加评审,合格的7月份颁发毕业证书。以上两类毕业班学生均享受应届毕业生入伍有关优惠政策。
- 10. 高校可采取增加奖励额度、评优评奖等措施,鼓励大学毕业生尤其是外省籍大学毕业生在滇应征入伍。外省籍高校毕业生在滇入伍同等享受省级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退役落户后可按照人才落户等政策在云南省任一城镇地区(含昆明主城区)"零门槛"办理户口迁移落户。
 - 11. 具有普通高职(专科)毕业学历的退役士兵,退役2

年内且专业对口的,可推荐免试入读我省普通本科。参加专升本考试被录取的专科应届毕业生参军入伍,按规定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2022年起,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

- 12. 高校毕业生被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或者聘用的(含合同制人员),参加征兵体检、政治考核、役前教育训练期间,其所在单位应当保持其原有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被批准入伍的,应主动书面告知单位,服役期间单位为其保留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退役后30日内向原单位提出复职复工申请,过期视为自动放弃,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 13. 已签订《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的高校毕业班学生,被批准入伍时,由县级兵役机关商本人、高校和用人单位签订延期2年执行协议的纪要,退役后30日内向用人单位报到,按原签订的三方协议执行。已签订定向培养协议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2年计算为工龄,抵扣2年协议义务期。义务兵役期满被选取为士官或提升为军官的,免除剩余协议义务,不作违约处理,定向医学生按国卫科教发〔2019〕56号文件执行。
- 14. 在军队服役 5 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 3 年内报考公务员,共享我省"三支一扶"等面向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定向考录计划。鼓励和支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安排一定数量岗位定向招聘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1 年内,参加事业单位招考时享受应届毕业生待遇。乡镇专武于部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招录。

三、进一步强化目标责任落实

15—18 略。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9部门2020年6月22日联合发文) 起执行。省以往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六、其它

云南大学班级心理委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大学班级心理委员的管理及服务;为 营造校园自助、互助的心理文化氛围,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及时预防和发现学生存在的心理问题,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班级心理委员是在班级专门开展有关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和教育工作的学生骨干,是师生之间的桥梁和纽带,是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中的重要环节;为建立并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危机预防及干预网络,特设立"班级心理委员"这一班级学生干部。

第二章 心理委员的选拔和培训

第三条 心理委员的基本要求

- (一) 能严格遵循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保密原则。
- (二)对心理学感兴趣。
- (三)热爱班级心理健康工作,具有服务意识。
- (四)富有爱心、乐于助人、责任心强,在同学中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 (五)热爱生活,乐观开朗、热情诚恳,具有良好的心理 品质和较强的心理自助能力。
- (六)善于与人沟通,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 **第四条** 心理委员的产生。依据"个人自愿、班级推荐、辅导员或班主任考察、上岗培训"的原则和程序,与其他班级

干部同时产生。

第五条 心理委员的人数设置。班级心理委员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设置,低于100人的班级每班设1名心理委员,性别不限;100人以上的班级每班设2名心理委员,建议男女生各一名。

第六条 心理委员的变动。考虑到心理委员的培训需要, 一般情况下,心理委员不做经常性调整,通过心理健康咨询服 务中心的上岗培训后可确定为正式心理委员。

第七条 心理委员的培训。初步确定为心理委员的同学必须接受心理健康咨询服务中心的上岗培训,如未完成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则取消心理委员资格。

第三章 心理委员的职责

第八条 宣传普及大学生心理健康知识,传播心理健康理念,定期在班上开展有关心理健康的宣传活动,并做好相应的总结和记录,促进本班同学心理素质的提升。

第九条 负责收集本班同学的心理健康信息,了解本班同学心理健康状况,并对辅导员负责,定期报告本班同学的心理动向、最近发生的重大生活事件、对进一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出建议等。

第十条 努力学习相关的心理健康知识,积极参加各种心理讲座、心理委员培训、专题学习和交流活动,不断提高对心理健康的认识,用相关知识帮助同学,用乐观心态引导同学。

第十一条 关注特殊人群:对情绪波动大、家庭支持缺乏、 经济贫困、纪律观念薄弱、学习困难的同学要给予特别关注和 支持。

第十二条 加强与其他班干部,尤其是宿舍长的联系,及时发现问题,当发现个别同学有严重心理问题时,要及时向辅

导员反馈,并劝说其尽快到相关心理咨询或医疗机构寻求帮助。

第十三条 按照要求每学期写好工作总结,并上交辅导员; 工作遵循保密原则,维护同学的权益,不得随意泄露同学的隐私。

第四章 心理委员的管理和考核

第十四条 心理委员实行双重管理,在行政上按普通学生 干部的要求进行管理与考核,在业务上接受各学院心理服务站 及心理健康咨询服务中心的指导。

第十五条 心理委员的日常管理。班级心理委员要定期、不定期向辅导员汇报本班学生的心理动向、最近发生的心理问题等,并每月至少向辅导员报送一次班级心理"晴雨表"。

第十六条 心理委员的考核。

- (一)心理委员的考核参照心理委员的职责标准,每学年进行一次,由各学院心理服务站负责。
- (二)学校心理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每学年组织一次心理委员评比表彰活动。对表现突出者颁发"优秀心理委员"奖励证书。
- (三)对于不遵守保密原则、玩忽职守、造成恶劣影响的 心理委员,将立即取消其心理委员资格,并视情况进行相应处 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学校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心理健康咨询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云南大学心理健康咨询服务中心简介

云南大学心理健康咨询服中心以"关爱生命、促进成长、 完善自我、和谐发展"的宗旨积极实践,以提高大学生的心理 健康水平,优化大学生的心理素质为发展目标,不断为学校师 生提供优质和热忱的服务。工作职责如下: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工作: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的必修课程及其他全校性素质选修及专业选修课程。

对入校的本科生、研究生开展心理普查,建立并逐步完善 学生的心理健康档案,并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性格与职业兴趣 测试。

开展心理咨询及危机干预:在东陆校区及呈贡校区分别设置心理咨询室,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心理咨询及心理危机的事前及事后干预。

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建立服务及宣传网站、微信公众号,发放专题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展板,开展心理情景剧、工作坊、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心理涂鸦、心理电影等丰富多彩的活动。

开展学生朋辈辅导工作,通过营造平等、安全、温暖的氛围及和谐、富有启发性的环境,让成员在团体中学会生存、学会发展、学会关爱,共同面对成长中遇到的问题,克服成长中的困难。

为学院心理服务站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和硬件支持。为各学院心理服务工作室配备心理健康工作设备、指导学院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并有专职教师对接每个学院,为学院心理工作联络员、班级心理委员提供培训。



办公地点:



云南大学学生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医保发[2020]125号)(医保发[2020]33号)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免征一批云南省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16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提高我校学生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科学、合理使用医疗资源,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对象及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对象:全日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云南省内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学生从2020年开始不在学校参保,应在认定地参保。
-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年度:从 2021 年起,省属在昆高校大学生待遇享受期从学年调整为自然年度。当年入学参保缴费的大学生,待遇享受期调整为次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三)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大学生参保费按照云南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费标准执行;由学校统一代收代缴;缴费金额同城镇居民医保缴费标准、缴费时间为入学年的10月至11月30日止;原则上按照学制一次性兑交,若有变动根据云南省医保局新政策执行;首次免收取医保卡制卡费。

二、参保学生医疗待遇标准

(一) 住院医疗待遇

1. 起付标准

学年内第一次住院:一级医疗机构 100 元,二级医疗机构 300 元,三级医疗机构 600 元;第二次住院起付减半;第三次(含)以上住院的不再交纳。

2. 住院待遇

参保学生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比例为:一级医院报销90%,二级医院报销80%,三级医院报销60%;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15万元/年。

3. 大病保险

凡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均可享受大病保险待遇,个人不再缴纳大病保险费。学生大病保险起付线为个人自负医疗费 2000 元,个人自负医疗费超过 2000 元以上部分进入大病保险报销。大病保险报销比例统一为 90%,报销不设封顶线。纳入大病报销的个人自负费用包括:住院和门诊特殊疾病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个人按比例承担部分、乙类药品和诊疗项目先自付比例部分及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封顶线的医疗费。

- 4. 学生享受基本医疗保障,住院报销范围执行云南省医保中心规定的用药范围和诊疗目录规定,超出范围用药和治疗的费用全部自理。
- 5. 参保后办理了休学、退学的大学生,在参保期限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仍按有关规定报销。
- 6. 大学生医疗保险承担参保大学生 20000 元的意外身故、疾病身故赔付责任;按伤残等级承担最高 10000 元的意外残疾赔付责任;承担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内 90%的意外伤害门诊费用赔付责任。
- 7. 参保大学生的生育报销实行包干支付,标准为:顺产费用包干支付标准为:县、乡级 1500元,州市级及以上 2000元。剖宫产费用包干支付标准为:乡级 1800元,县级 2400元,州市级及以上 3000元(此标准自 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二) 门诊医疗待遇标准

- 1. 校内普通门诊医疗待遇
- (1)校医院为云南省医保中心指定的参保学生门诊定点医院。

- (2)云南省医保中心从 2013 年起,按全校参保学生总人数每人每学年 70 元划拨回校医院作为门诊和转外报销统筹基金使用。参保学生需持社会保障卡和学生证到校医院就诊,其发生的医疗费用,80%由基本医疗门诊统筹基金支付,20%由个人支付。
 - 2. 校外普通门诊医疗待遇
- (1) 校外就诊(急诊抢救、意外伤害除外)均须经校医院转诊;由校医院医生根据病情开具转诊单(转诊单有效期为三天)。
- (2)费用报销程序:校外门诊的医疗费用由参保学生个人 先垫付,完结后回校报销时携带:转诊单(原件)、发票(原件)、门诊费用清单、病历本、学生证、身份证、社会保障卡 (或电子医保凭证)等复印件,到校医院医保办公室审核、报 销。
- (3)除急诊抢救、意外伤害外,未开具转诊单擅自外出就 诊者,其发生的医疗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 (4) 凡符合报销规定的校外普通门诊费用,按 50%的比例报销,无起付费,全年每位学生校外报销费用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5000 元。
 - (5) 学生假期、休学期间只能报销急诊及意外伤害。
 - 3. 门诊慢性病、特殊病医疗待遇标准

门诊慢性病、特殊病准入标准和报销范围按城镇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政策执行。

- (1)门诊慢性病病种 25 种,参保大学生应根据医保局的相关规定积极办理慢性病;办理后的参保学生在开通慢性病的医疗机构就诊,诊疗费用先行垫付,按照医保规定提交材料交由校医院医保办审核送云南省医保中心再次审核报销。
 - (2) 门诊特殊病病种 15 种。特殊病门诊享受住院报销待

- 遇,参保学生办理后可以使用医保卡门诊、住院直接结算。
- 4. 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学生在认定地参保,在校期间发生的 医疗费用回认定地报销。在校医院门诊支付均为自费。

(三) 以下情况不能享受基本医保统筹支付

- 1. 超出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标准以外的费用。
- 2. 未办理转诊、转院审批备案手续,自行外出就医的医疗费用。
- 3. 健康体检、计划免疫、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
- 4. 自行购买药品、挂号费、诊查费、出诊、救护车费用、 中药代煎、中医理疗、整形、美容、镶牙、洁牙、皮肤美容等。
 - 5. 流产、分娩(有合法婚姻者除外)。
 - 6. 因整形手术、药物过敏或医疗事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 7. 进行潜水、滑水、漂流、跳伞、蹦极、驾驶滑翔伞、翼装飞行、武术比赛、赛车等高风险活动等。
- 8. 犯罪、拘捕、交通事故、打架斗殴、酗酒、吸毒、自杀 自残、自焚等。

三、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

- (一)云南大学学生门诊定点医院为云南大学校医院;云 南大学学生校外住院医院为云南省内外开通大学生医保的公立 医院,外省住院需要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 (二)首诊:校医院为学生普通门诊的首诊医疗机构,学生凭电子医保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和学生证到校医院就诊。
- (三)转诊: 经校医院医生诊断,需要转外诊疗的学生,由接诊医生开具转诊单到上级医院诊治。
- (四)急诊:学生遇急危重症病时,可直接到公立医院诊治。疾病病情稳定回校后,如需复诊须由校医院医生开具转诊

单,方可外诊,回校后才能享受待遇。

- (五)住院:学生患病需在昆明市公立医院住院治疗,可以用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医保卡)进系统直接结算,昆明市外先开通异地住院后可以用医保卡直接结算;不能结算者,可以先垫付后续回校审核资料,交由省医保中心手工报销(所需资料为:发票(原件)、住院消费明细清单、病案首页(外伤患者提供)、出院小结、学生证、身份证、医保卡等复印件及情况说明)。
- (六)学生在假期、实习、休学期间,因急危重症需异地住院治疗时,应到当地开通大学生医保的医院住院,并在住院前在"云南医保小程序或国家医保平台 APP)上自主异地备案,或拨打云南省医保中心的电话:0871-63886166 开通异地住院,出院时用医保卡直接结算,不能结算者先垫付后带齐相关资料交由医保办送省医保中心审核报销(资料参照第五点)。
- (七)若新生在在参保成功后住院,结算时电子医保凭证不能使用或未取得医保卡,请先垫付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回校后准备齐相关的住院材料交由校医院医保办审核送云南省医保中心再次审核报销(资料参照第五点)。

四、社会保障卡的使用范围

学生电子医保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只限于云南大学校医院门 诊和开通大学生医保的各公立医院住院时使用。

五、本细则由校医院负责解释(校外、住院、意外等材料 参考云南大学参保学生医保报销所需材料)。

六、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云南大学上网行为管理规定

为确保我校校园网安全、稳定运行,规范上网行为,为广 大师生提供一个良好的网络空间,特制定本规定。

- 一、使用校园网的用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
 - 二、各校园网用户遵守如下规定:
 - (一) 严禁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 煽动抗拒、破坏国家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等信息:
-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和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
- 3.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宣传邪教等信息:
 - 4.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的信息;
- 5.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教唆 犯罪的信息;
 - 6. 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信息;
 - 7. 损害国家利益、泄露国家机密的信息等。
 - (二) 严禁从事下列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的活动:
 - 1.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2.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 4. 其它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的活动。
 - (三) 严禁故意破坏、损毁学校信息化设施。

- (四)严禁将个人上网账号转借他人使用或多人共用一个 上网账号。
- 三、违反以上规定者,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 四、本规定由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温馨提示: 网络安全须知

- 一、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 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 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 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 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 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 二、为防止校园网用户个人信息泄露,校园网用户务必提高安全意识,妥善保管上网认证、统一身份认证、电子邮件等系统的账户及密码信息。为保证账户及密码信息的安全性,校园网用户须使用足够强度的密码。统一身份认证账户的密码长度要求至少12个字符,应同时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符号字符等。
- 三、注意上网安全,尽量不要下载个人站点的程序;不要运行不熟悉的可执行文件,尤其是一些看似有趣的小游戏;不要随便将陌生人加入 QQ 等的好友列表;不要随便接受陌生人的聊天请求,避免遭受端口攻击;不要随便打开陌生人的邮件附件;不要浏览一些可疑或者另类的站点。

四、目前我校的公共服务系统均采用统一身份认证账号登录,应避免将账号借给他人使用或在公用设备中保存账号及密码,以维护个人信息的安全。

云南大学新生校园网使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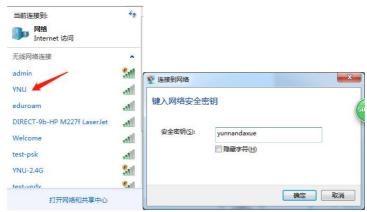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云南大学校园网实行全网实名认证接入,所有使用校园网的用户均需使用个人上网账号进行登录,并遵守《云南大学上网行为管理规定》。

学号是学校为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分配的唯一上网 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或护照号后6位(字母和符号均为 半角小写)。

初次登录校园网,需要将密码修改为强密码。强密码要求的密码长度至少为8位,且必须是字母(大小写)、数字和字符的组合。修改方法:连接校园网一>利用初始密码登录校园网自助服务平台(网址:https://selfsrv.ynu.edu.cn),选择"用户"一>"修改密码",只有强密码上网账号才能通过认证上网,修改密码后请妥善保管。

一、校园无线网连接

1. 打开无线网,连接"YNU",首次连接需要输入密钥: yunnandaxue("云南大学"全拼小写)。



2. 打开浏览器,自动弹出认证页面,若无法自动弹出则在地址栏手动输入"202.203.208.5"或 www. ynu. edu. cn,就会弹出认证页面,输入上网账号和密码后,点击登录。



注: 终端网络属性中的 TCP/IPv4 需要设置为"自动获得 IP 地址"。

二、宿舍有线网连接(PPPOE 接入方式)

首先建立宽带连接,打开"网络和共享中心",点击"设置新的连接或网络":



选择"连接到 Internet", 再选择"宽带 (PPPoE)":





在弹出的窗口输入上网账号、密码、自定义连接名称,点击"连接"。后续上网运行已建立好的宽带连接即可。





三、修改密码

需要修改密码时,请登录校园网自助服务平台(网址: https://selfsrv.ynu.edu.cn),选择"用户"—>"修改密码", 以保障上网账号的安全。



同时,应尽快在自助服务-用户-修改资料中里完善 "用户信息",并绑定手机,这样在忘记上网密码时,可以登录自助服务平台上,利用短信自助服务方便找回密码。



用户名	账号	
密码	密码	
验证码		pvyu
	登录	

四、补充说明

目前我校学生上网由中国移动公司有偿提供,具体情况请 关注微信公众号: "云大移动校园网",了解详细资费及套餐 说明。

云南大学一卡通微信小程序使用指南

云南大学校园一卡通是师生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的重要工具,可满足师生的身份识别、校内消费、门禁出入等生活、学习和工作需求。

为方便师生对校园卡的便捷使用,学校开通了"云大一卡通"微信小程序。小程序提供了在线充值、移动支付、电费水费缴纳、学生网费缴纳、门禁出入、卡挂失解挂、消费账单流水查询、照片采集等一站式服务功能,欢迎师生们使用。

一、小程序主界面



二、小程序注册及绑定过程

在微信中搜索"云大一卡通"小程序:



首次使用小程序,需要进行校园卡绑定,绑定时要提供您 的姓名、学工号以及支付密码。



注意:在填写"支付密码"一栏时,使用的是初始卡密码。 初始卡密码为身份证后 6 位,字母用数字零代替。

如果卡密码遗失,请带着校园卡到两校区卡务点进行卡密 码重置。

三、在线充值

在小程序主界面上点击"账户充值"按钮,并输入充值金额进行充值,支付方式为微信支付。注:充值金额必须为整数,

且单笔充值金额最高 1000 元。在线充值时间为每天的 0:30-23:30 (每天 23:31-0:29 为系统结算时间,不能进行充值)。

四、一卡通移动支付(无卡支付)

在校园场景下,除了能使用实体一卡通进行支付外,还提供了无卡支付功能。

1. 收款码支付:使用小程序主界面的"扫一扫"按钮,扫描食堂 POS 机上的二维码进行支付。





2. 支付码支付(目前仅部分 POS 支持): 打开小程序的"支付码", 对准 POS 机的摄像头,即可实现消费或门禁出入。

五、云南大学一卡通服务

1. 卡务点窗口服务

学校在两校区均设有卡务服务点,为师生提供现场窗口服务,可办理卡挂失解挂、补办、卡密码重置、手机号码绑定等业务。

呈贡校区: 中山邦翰楼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大厅

服务时间: 09:00-17:30

东陆校区: 文渊楼一楼机房管理办公室 服务时间: 09:00-12:30, 13:30-18:00

2. 线上服务

"云大一卡通"微信小程序的详细使用说明,请参见网站: http://itc. ynu. edu. cn/。

使用过程中有问题,请电话联系信息技术中心(0871-65031141),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云大信息化",通过"师生服务菜单"在线提交申请。



云南大学新生统一身份认证使用指南

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以下简称: IDS),您只需要记住一套用户名和密码即可登录学校30余个业务系统,包括本科生系统、研究生系统、学工系统、网上服务大厅等。

作为 IDS 用户,您的用户名是学号,初始密码是证件号(身份证号或护照号)后六位,初次登录时,您需要修改密码才能进入。为了您的帐户安全,IDS 要求您必须使用 12 位上的强密码(至少包括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的三种组合)。建议您登录后马上绑定手机号码和微信,方便您之后使用动态码或扫码登录,或在密码忘记时通过手机短信验证码重置密码。

您可以通过 https://ids. ynu. edu. cn/ 直接登录 IDS,或在任何一个支持 IDS 的系统上登录。IDS 的登录界面如下:



IDS 目前支持多种登录方式,包括用户名密码登录、手机动态码登录、今日校园 App 扫描登录和微信扫描登录(推荐使用),操作方式见上图所示。

云南大学新生电子邮箱使用指南

电子邮件系统是我校信息化应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面向全校师生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主要方式之一。云南大学域名下的邮箱也体现了云南大学的品牌,在对外交往中具有权威性和不可替代性。新生入校后,每一位同学均可申请一个后缀为"@mail.ynu.edu.cn"的邮箱。

一、申请流程

微信关注云南大学信息技术中心微信公众号"云大信息化" (扫描下面的二维码),在"师生服务"菜单里填报电子邮箱申请。信息技术中心将在一个工作日内给您电话回复告知办理结果和您的账号信息。



二、登录云大邮箱方式

1. 方式一: 直接访问电子邮件系统:

https://mail. ynu. edu. cn/



2. 方式二: 访问云大官网 (https://www. ynu. edu. cn/), 点击页面左下角的"云大邮箱"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的帐号安全,首次登录邮箱后,请根据系统提示设置一个复杂的邮箱密码(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的12位以上密码)。





三、邮箱账号和统一身份认证账号的绑定

首次使用统一身份认证帐号进行登录时需关联电子邮件帐号 , 如下图所示 , 输入您的邮箱账号 (例如 , zhangsan@mail. ynu. edu. cn)、邮箱密码,点击"绑定并登录"即可实现邮箱账号和统一身份认证账号的绑定。



温馨提示: 建议使用 Chrome、Edge、360 极速模式等浏览器 登录邮件系统,以便获得更好的用户体验。

云南大学今日校园 APP 安装使用指南

一、安装与登录

(一) 安装

安装方式一:扫描下方二维码可直接下载安装今日校园APP。

安装方式二:应用市场下载安装

苹果手机用户进入 Apple Store、安卓手机用户进入手机 应用市场,搜索、下载今日校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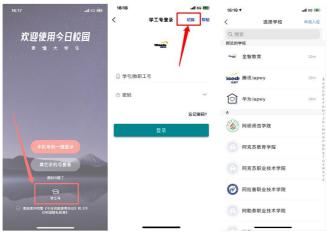




(二) 登录

登录方式:下载完成后,请登录您的账号,首次登录请使 用学号+密码的登录方式,请注意:登录时需将学校切换为您所 在的学校。初始密码请咨询您的辅导员。





二、换绑手机号

(一) 使用新手机号登录后提示登录异常

若您在登录时出现以下界面,请先退出登录,按照上文提供的方式在首页使用学号+密码登录。



完成登录后,请在 APP 首页右下角"我的"界面中找到"账号设置",按照步骤换绑手机号,换绑完成后,在下一次登录时即可使用新的手机号。





(二) 使用学号+密码登录后提示登录异常

若您更换了手机设备,在第一次登录时如果出现以下界面,则需要使用手机号+验证码来完成身份的验证。若您同时更换了手机号,且原号码已停用无法接收验证码,可以点击图片红框中的"有问题?联系客服",进入手机号换绑界面,根据提示完成换绑操作。换绑完成后,在下一次登录时即可使用新的手机号。



三、请假

(一) 提交请假申请

如需提交请假申请,请在 APP 首页下方"服务"中找到"请假"应用,并点击进入。



进入后,点击页面下方的"我要请假",进入请假详情编辑界面,并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请假类型、时间、请假原因,选择对应的审批人和抄送人后,点击"提交"即可完成请假申请。请注意:请假申请提交后,需等待老师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请假时请注意该请假类型是否需要销假,如需销假,请在请假时间结束前完成销假操作,具体步骤详见下一小节。





(二) 撤回请假条

进入要撤回的请假条,未审批通过之前都可以自己撤回请假条。撤回后选择"撤回并删除"或者"撤回并重新编辑", 重新提交请假条。





(三) 销假

若您提交的请假申请需要销假,您可以在 APP 首页下方"服务"中找到"请假"应用,并点击进入。



在请假列表中找到需销假的请假记录,点击进入请假详情 界面,在界面的最下方可以看到"去销假"按钮,按照提示说 明完成销假即可。





(四) 申请续假

若您提交的请假申请需要销假,您可以在 APP 首页下方"服务"中找到"请假"应用,并点击进入。



在请假列表中找到需续假的请假记录,点击进入请假详情 界面,在界面的最下方可以看到"申请续假"按钮,按照提示 说明完成续假申请即可。





(五) 提前结束请假

若您提交的请假申请需要销假,您可以在 APP 首页下方"服务"中找到"请假"应用,并点击进入。



四、信息收集

当老师发布了信息收集任务后,您会在 APP 首页"提醒"界面中收到消息提醒,点击该消息即可进入任务界面,您可以在 APP 首页下方"服务"中找到"信息收集"应用,并点击进入。



进入任务页面后,按照老师的要求完成题目填写即可。请注意,若题目较多,请在页面下方点击"加载更多"来展示余下的题目,提交之前请确保已勾选图中红框所示文字,否则您将无法完成提交。



"打回重填"后的信息收集,从"服务"进入"信息收集"功能去填写。

五、签到

当老师发布了签到任务后,您会在 APP 首页"提醒"界面中收到消息提醒,点击该消息即可进入任务界面,您可以在 APP 首页下方"服务"中找到"签到"应用,并点击进入。



(一) 定位签到

若老师发布的是定位签到,您可以点击界面中央的圆形图标直接完成签到。请注意:在签到前请确保已将定位权限授权给今日校园 APP,并开了手机自身的定位功能,否则您将无法完成签到。



(二) 二维码签到

若老师发布的是二维码签到,您可以点击界面中央的圆形 图标开启扫描二维码功能,您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负责人出示 的二维码完成签到。二维码负责人员可在签到页面上方找到。



六、杳寝

当老师发布了查寝任务后,您会在 APP 首页"提醒"界面中收到消息提醒,点击该消息即可进入任务界面,您可以在 APP 首页下方"服务"中找到"查寝"应用,并点击进入。



定位查寝: 若老师发布的是定位查寝, 您可以点击界面中央的圆形图标直接完成查寝。请注意: 在签到前请确保已将定位权限授权给今日校园 APP, 并开了手机自身的定位功能, 否则您将无法完成查寝。



二维码查寝: 若老师发布的是二维码查寝,您可以点击界面中央的圆形图标开启扫描二维码功能,您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负责人出示的二维码完成查寝。二维码负责人员可在查寝页面上方找到。



七、我的信息

从"服务"进入"我的信息"功能,进入页面可以查看自己的所有个人信息,学校设置可修改的字段,自己可自行修改;需要老师审批的,先提交修改申请,审批通过后即可修改。





云南大学信息技术中心服务指南

信息技术中心网站: http://www.itc.ynu.edu.cn/服务电话: 0871-65031141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1:30,14:00~17:00。微信公众号: "云大信息化"。



云南大学师生借阅图书资料管理规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图书馆管理,引导读者正确地利用图书馆资源,切实保护读者权益和履行义务,并规范管理人员处理违规事务中的行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三十三条之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教职工总外借量为 20 册,中文外文图书最大借阅量为 20 册,硕博论文 1 册。
- 第三条 学生(含本科、硕博士)总外借量为15册,中文图书最大借阅量为15册,外文图书最大借阅量为2册,硕博论文1册。
- **第四条** 学生借期 30 天,每人每本可续借一次,从续借之日起顺延 30 天:教职工借期 90 天,续借规则与学生相同。
- 第五条 读者凡未办理借阅手续,私自携带图书馆文献离开图书馆(以图书馆各场所监测系统报警并经查实为准),视为严重违规行为,均按《云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处理。
- 第六条 外借文献资料逾期归还者,系统将自动暂停借书权限。每超期一天/册,停借一天,以此类推。
- **第七条** 读者遗失或毁损所借文献需按规定赔偿。(赔偿办法详见《实施细则》)
- **第八条** 校园"一卡通"只限于本人借阅图书文献使用, 严禁转借他人,一经发现,暂扣"一卡通",由本人凭有效证件取回。
- 第九条 图书馆为一级防火单位,严禁在图书馆内抽烟,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报公安处处理。
 - 第十条 凡有任何违规行为未处理完者,暂停其借阅权限。

云南大学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云大财〔2017〕5号

- 第一条 教育收费是学校办学经费的重要来源,按规定交费,是学生诚信的重要体现。为了加强对教育收费的管理,规范教育收费行为,保障学校和学生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育收费,是指学校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以及教学管理服务向学生个人或单位收取的各项教育费用,包括对学校各年级、各种类型、各个层次学生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考试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其中,服务性收费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赢利性原则;代收费坚持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不加收任何费用的原则。
- 第三条 教育收费管理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时申报和严格执行各类收费标准;及时提供相关信息,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学校教育事业收入预算的顺利完成。
- 第四条 学校对教育收费实行各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管理模式。财务管理、教学和学籍管理、学生管理、监察、审计等职能部门和各院是学校教育收费管理的直接责任部门和单位。
- 1.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申报和执行各类学生的收费标准; 建立教育收费登记、核算、结算分配系统; 加强对教育收费票据的管理: 实时提供学生缴费信息。
- 2. 教学和学籍管理部门、学生住宿管理部门和各院负责提供各种办班和学生增减变动信息,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对欠

费学生实施必要的措施,督促其按时缴费。

- 3. 学生管理部门和各院负责办理学生学费、住宿费等的减免、缓交和助学贷款的申报、审批手续;根据财务管理部门提供的学生欠费信息,督促学生缴费。
- 4. 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各项收费标准的执行情况和收费 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第五条** 教育收费管理要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和"收支两条线"制度。所有的收费活动必须使用由财务处提供的合法票据,并按规定办理领用、核销手续。
- 1. 教育收费由学校财务处根据有关管理部门提供的学生名 册或收费通知收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收取 学生任何费用。
- 2. 由财务处授权或委托其他管理部门收取的费用,委托收款的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收入,不得公款私存或坐支现金;必须按规定使用收费票据,严禁自购或自制收据,或收费不开收据,不得转借、转让收据;不得自行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 3. 凡在校外办班的单位,应于开班前向财务处报送经批准的办班点数、招生和就读学生人数、收费标准、联合办学协议及学生异动等资料,并于开班后一个月以内足额上缴学校收入。
- **第六条** 学生缴费原则上以每一学年为缴费时间单位,另 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七条 学校实行"先交费,后注册"制度,本规定适用 于全部学历教育类学生。其他非学历教育类学生在未交清学习 费用前无学习资格。一般情况下,有关管理部门和学院根据财 务处提供的学生交费信息办理注册手续。
- **第八条** 学生因休学、转专业或从外校转入等原因发生学籍异动时,其交费标准按异动后所在年级、专业学生的学费、

住宿费标准执行。学生在学期间发生学籍变动的,由本科生院 或研究生院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财务处更改收费信息。

- **第九条** 学生学费一般由学生通过"云南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或支付宝生活号自行交纳。当年费用交纳事宜以财务处通知为准。
- 第十条 各类学生各学年应缴的费用项目和金额,在入学前或上学期末由财务处或授权单位发文,通过各学院通知学生本人或学生家长。新生由相应的招生办公室负责通知。
- 第十一条 学生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前规定时间内一次性交纳全年教育费用,符合缓交条件的学生经过批准后才能办理暂缓交费。有下列情况的,可以提交书面申请,申请缓交,但缓交时间不得超过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三个月:
- 1. 必须是按照国家计划招收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其他类别学生的缓交申请一律不受理。
- 2. 按国家和学校规定,由本人申请、经审核符合部分减免政策的,由有关管理部门提供名单,剩余部分可以申请缓交。
- 3. 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助学贷款手续,等待银行审批的, 经学院和学生处提供证明后,可以申请缓交。
- 4. 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暂时不能交纳教育费用的学生,经 批准,可申请全部或部分缓交。所有要求缓交学费和住宿费的 学生必须取得所在学院和学生工作部的同意。
- 5. 毕业前的最后一个学年,原则上不得再申请缓交学费和住宿费。
 - 6. 确实不能一次性交清所有费用的,应该首先保证学费。
- 7. 经批准缓交学费学生,获得奖助学金的,原则上首先用于交纳学费,并由学生工作部核实后通知财务处扣缴。
- 第十二条 本科新生入学时,确实由于家庭经济困难无法 按时足额交清学费、住宿费等的学生,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绿色通道"相关手续后,方可办理注册、入住等手续。

第十三条 关于学费减免:

- 1. 一般情况下,只有国家计划的本科生才能享受减免学费。
- 2. 国家政策性减免按文件规定执行,不受学校规定的限制。 非政策性减免必须由主办单位申报,报学校审批。

第十四条 关于退费:

- 1. 学生交纳学费、住宿费后因故退学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每学年按10个月计)和学年收费标准,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实际学习时间由所在学院和教学管理部门确认,其中,不满15天的当月不计入,达到和超过15天的按一个月计。
 - 2. 交费人交费后如需退费,必须退回原票据。
- 3. 已经交纳本学年学费、住宿费后,取得国家助学贷款,或获得奖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在助学贷款或资助经费未到位之前,已交费用暂不退还。
- **第十五条** 学生在办理退学手续时必须交清已参加学习时段的所有费用。

第十六条 关于欠费:

- 1. 学生在缓交期满后仍未交清学费和住宿费的视为欠费生。
- 2. 欠费生不按规定办理缓交手续或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恶意欠费:
 - (1) 故意拖欠学费;
 - (2) 将应缴学费款挪作他用,进行超能力消费。
 - 3. 对欠费学生学校可通过以下措施督促交费:
 - (1) 不得参加学期选课;参加学习的,不予登记学习成绩;
 - (2) 不推荐参加各类评奖;
 - (3) 在毕业之前仍未交清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 不能

进行毕业论文答辩,暂不予确认毕业论文成绩;

- (4) 不予参加选择或安排研究生导师;
- (5)缓发毕业文凭,或暂缓提交毕业证书的网上注册,且 不出具学历和毕业证明;
- (6) 对恶意欠费的学生,交费情况将作为在校期间诚信记录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可通过适当形式予以曝光、通报批评。必要时可通过法律渠道予以追缴。
- 第十七条 学生学费、住宿费是学校办学经费的重要来源, 其缴费率作为学校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直接与各院、各 部门、各单位运行经费和校内津贴拨款额度挂钩。
- **第十八条** 各涉及职能部门和学院要落实工作责任,并依据本办法有关规定细化工作措施,制定相关工作方案。
- **第十九条** 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成人教育收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财务处负责解释。

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长期以来,云南大学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始终把就业创业工作视为学校战略任务常抓不懈。学校通过开设就业创业课程,举办就业创业讲座,开展丰富的就业创业活动和实践,举办大量校园招聘会等,努力为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更好的指导与服务。

一、毕业生择业、就业的基本流程

填写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是学校发给毕业生填写的并附有学院 (研究院)及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书面意见的推荐表。该表 是学校正式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的书面材料,盖有学生就业 指导服务中心和学院、培养单位的公章,具有权威性和真实性。

准备个人书面材料

书面材料包括毕业生推荐表、自荐书、本人简历、学习成绩、各种证书、已发表的文章、论文、获奖情况等。

写求职信

求职信是针对用人单位写的,求职信要集中突出个人特色 与求职意向,求职信字迹要清晰、工整,内容要简明扼要,用 语要得当并能打动招聘人的心,给人留下良好的第一印象。

撰写个人简历

简历并没有固定的格式,一般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学业内容、所获荣誉、社会实践、社会工作、课外活动、兴趣爱好、 个人特长等。

参加学校及学院举办的毕业生就业系列专题讲座及就业指导、咨询等活动,以掌握必要的择业方法和技巧。

收集整理有效的就业信息

就业信息是指社会各行业用人单位需求毕业生的情况,就 业信息的获取对毕业生选择职业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毕业生 要对收集到的有效信息进行整理、分析、证实、筛选,获取就 业信息的主要渠道有:

学校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发布的就业信息:云南大学就业创业网(http://jobs.ynu.edu.cn)、"云大就业"微信公众号、"云大就业中心"微信服务号、云南大学就业信息发布QQ群、就业信息智能发布终端。

学校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举办的大中小型招聘会:春(秋)季学期大型招聘会、行业(部门)招聘会、专场宣讲会、周四校园招聘会等。

教育部 24365 校园招聘服务平台(教育部大学生就业网: https://www.ncss.cn)、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大中专就业服务中心、各人社部门、就业部门、各高校以及具备条件的各类人才中心组织的招聘活动。

国聘行动、智联招聘、前程无忧、猎聘、BOSS 直聘等校招平台发布的招聘信息和组织的招聘活动。

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老师提供的信息。

毕业生结合自己的专业情况,主动了解行业用人单位信息; 通过老师、家长、亲友和同学获取用人单位信息。

通过社会实践、就业实习等活动了解用人单位信息。

签订就业协议书

按照毕业生体检时间要求,参加学校安排的由校医院组织 的毕业体检。

办理学费、住宿费结算,户口迁移,党(团)组织关系转接等离校手续。

二、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的问题

(一) 就业协议

1. 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的区别

就业协议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协商签订的、由学校参与鉴证的、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其内容主要体现毕业生情况和意见、用人单位情况和意见以及学校意见,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相关信息真实可靠的主要依据。就业协议(单位可解决户口、档案)是编制毕业生档案关系投递的依据。

劳动合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以书 面形式订立的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内 容涉及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工作内容、劳动纪律等方面。劳 动合同是确立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劳动关系的依据,一切有关劳 动关系的处理应以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为准。

一般来说就业协议签订在前,劳动合同订立在后,如果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就相关待遇有事先约定,亦可在就业协议备注条款中予以注明。就业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请毕业生慎重考虑之后再行签约。

2. 签订就业协议注意事项

签订就业协议是对毕业生求职权益的基本保证,毕业生应 正确认识签订就业协议书的重要性。签约各方必须认真审阅协 议内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字盖章生效。

就业协议必须先由用人单位盖章、学院盖章后方能交至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盖章(如需学校先盖章必须有用人单位加 盖公章的接收函,学院盖章后方可到学校盖章),否则不予受 理。

怎样的"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在协议书上签章才能落实户口关系?协议书上的"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一栏是供拥有人事调配权的单位(一般为中央直属、省、(区)直属单位、解放军各单位)和落户审批权的部门(一般指各地政

府人事局或人才中心)签署"同意接收"的意见的,只有这类单位签署了"同意接收"的意见并盖章,才算落实户口关系。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署协议书时,除中央直属单位、省(区) 直属单位、解放军各单位以外,其他单位均要求工作地人事局 或人才中心在"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栏签署"同意接 收"的意见以后,才能在工作所在地落户,否则只能将户口、 档案关系迁回毕业生生源所在地。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约定的条款中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就业政策和损害学校声誉及权益的,学校有权不予办理签约相关手续。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就相关待遇有事先约定的,可在就业协 议备注条款中予以注明并由双方签章确认。

3. 毕业生办理违约的规定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在已签订就业协议的原则上应诚实守信,履行就业协议(合同)规定。毕业生需解除已经签订的就业协议并要求改签新的就业协议,应依据就业协议管理相关规定,并按以下程序办理手续:

首先须征得原签约单位同意,并由签约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同意解除协议证明,连同原就业协议一起交至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方可办理就业协议违约手续(同意解除协议证明原件由学生自行保管,复印件留中心备案)。

毕业生由于事先未征得原签约单位同意而单方面违约的, 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毕业生本人承担。

(二) 毕业生如何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订立劳动合同应该遵循什么原则?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 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

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根据规定,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①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②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③劳动合同期限;
 - ④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⑤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⑥劳动报酬:
 - ⑦社会保险:
 - ⑧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 事项。

3. 劳动合同可否约定试用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 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三、关于档案、户口迁移的问题

(一) 毕业生的档案、户口如何转移?

本科毕业生:

档案由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档案室按截止于投递前毕业 生登记的毕业去向经 EMS 统一投递到相应的档案管理部门 (如单位在协议书上另有具体说明,则按照协议书上的说明办 理),毕业生本人不得携带档案。已签订就业协议书但是单位 不解决户口、档案的,毕业生的户口、档案则转往生源地就业 主管部门。

户口由派出所按相关材料所述的单位迁移。领到户口迁移 证后,毕业生应仔细核对并妥善保管,不要折皱、污损,更不 能丢失,如有错漏应及时交户口管理部门更正,不能自行涂改, 否则作废。

毕业生自主创业、出国学习或工作,户口、档案关系转到 毕业生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已经考取硕士研究生的毕业生, 请本人持升学录取通知书、调档函到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档案室 办理档案关系的投递。

毕业研究生:

已签订就业协议且单位解决户口、档案的毕业生,户口迁 移与本科毕业生相同,档案由研究生院档案室按照毕业生登录 研究生应用系统填写的单位地址投寄。

已经考取博士研究生的毕业生,请咨询研究生院档案室如 何办理档案关系的投递。

未落实就业单位或者所签协议单位不解决户口、档案的毕业生,户口、档案原则上返回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

(二) 毕业生档案何时寄出?

本科毕业生档案在7月初由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档案室统一转寄,毕业研究生的档案由研究生院档案室负责转寄。

(三)单位没有收到毕业生的档案时应该如何查询? 单位没有收到毕业生的档案,请咨询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 心档案室或研究生院档案室,查询时请将毕业生本人在校时的学号告知档案室老师,以便及时处理。(本科生档案室电话: 0871-65034498,研究生档案室电话: 0871-65033328)

四、党组织关系如何转移?

(一) 对于工作或学习单位已落实的毕业生党员:

凡党员所去单位已建立党组织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 到单位党组织(党委);单位未建立党组织(党委)的,应当 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其居住地党组织,也可以 转移到行业主管部门党组织,或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 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

(二) 对于毕业后去向待定的毕业生党员:

暂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党员,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 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或父母工作单位党组织或 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但在转移组织关系前一定要与转入单位 联系协商,经同意后方可转入。

(三) 党组织关系何时转移?

学校组织部会在毕业前请各学院统计学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去向,根据统计材料为毕业生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毕业生 离校时可在学院领取。

五、关于人事代理

(一) 什么是人事代理?

人事代理是指由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中心,按照 国家有关人事政策法规要求,接受单位或个人委托,在其服务 项目范围内,为多种所有制经济尤其是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及各 类人才提供人事档案管理、职称评定、社会养老保险金收缴、 出国政审等全方位服务,是实现人员使用与人事关系管理分离 的一项人事改革新举措。人事代理的方式有委托人事代理,可 由单位委托,也可由个人委托;可多项委托,将人事关系、工 资关系、人事档案、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等委托人才服务中心管 理,也可单项委托,将人事档案委托人才服务中心管理。

(二) 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人事代理?

凡通过双向选择,已同外资企业、股份企业、乡镇企业、 区街企业、私营企业、民办科技、教育、医疗机构、各种中介 机构等非国有单位和实行聘用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签订就业 协议的毕业生,如果单位实行人事代理并与人才服务中心签有 人事代理协议,则就业协议上乙方上级主管单位一栏必须加盖 人才服务中心的章,或者由人才服务中心出具单独的接收函, 讲明接收该毕业生的户口和档案。

(三) 应届毕业生办理人事代理的好处有哪些?

对毕业生而言,办理人事代理首先解决了落户的问题,其次保证了你不论在何种类型单位(包括民营、三资、或股份制企业)工作,其合法权益、应有的社会、政治待遇和人事服务都得到保障,例如转正定级、工龄连续、国家规定的档案工资调升、职称评定、出国政审、党团管理、代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各种证件年审等等。但是并非所有的人才服务中心都可以接受毕业生个人办理人事代理,所以毕业生必须在毕业前仔细咨询相关人才服务中心。

六、如何办理离校后毕业生的就业手续?

毕业后两年内落实单位就业的,仍可继续使用学校就业创 业网签订三方协议。

七、赴基层单位就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 代偿

(一)什么是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 贷款代偿政策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 基层单位就业,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后3年内到云南25个 边境县(市)和3个涉藏地区县(市)辖区内乡镇以下(含乡镇)基层单位就业、自愿服务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期间获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各级财政供养的本专科(含高职)院校、企业供养的普通高校、独立学院和民办普通高校。我省高校毕业生是指: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但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对于未满 3 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云南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涉藏地区县(市)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不能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代偿的金额是:云南省对高校毕业生实施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每生每年代偿金额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本专科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8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12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

代偿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 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 阶段学制规定时间计算。

- (二)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1. 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我校请咨询学生 资助办)递交《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核表》以

及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签署的到云南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涉藏地区县(市)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 2. 高校对毕业生代偿申请进行初审。次年 3 月 30 日前,高校将通过初审、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作为推荐代偿对象报送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5 月 30 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各高校推荐的拟代偿对象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拟代偿对象名单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公示后,再将初审通过的拟代偿对象名单和初审不通过的学生名单通知各高校和各有关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初审后,最迟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将"二次定岗"推荐代偿对象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 3.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初审通过的拟代偿对象和初审不通过学生的《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及相关材料交由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带回并交给辖区内有关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有关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盖公章的申请表返还毕业生,由毕业生本人将《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带往用人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每年9月10日前,用人单位和县级人事部门应对拟代偿对象在岗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并将核实情况如实填写到《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相应位置并加盖公章。代偿对象服务满3年后,用人单位将填写妥当的《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报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初审不通过的学生,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 4. 每年 9 月 30 日前,各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按照《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

偿对象三年服务情况审核汇总表》格式填写汇总表后,将3年前已通过初审的拟代偿对象并在基层单位连续服务满3年的毕业生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年10月30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各有关州市报送的服务期已满3年的拟代偿对象组织终审,并将终审通过的代偿对象名单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公示后,再将终审通过的代偿对象名单和终审不通过的学生名单通知各有关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终审不通过的学生,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5.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被列入代偿对象的毕业生, 在毕业时先自行与银行签订还款计划书,并在服务未满3年期间自行还本付息。

备注:

25 个边境县是指:保山市腾冲市、龙陵县;红河州绿春县、金平县、河口县;文山州麻栗坡县、马关县、富宁县;普洱市澜沧县、西盟县、孟连县、江城县;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海县、勐腊县;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盈江县、陇川县;怒江州福贡县、泸水县、贡山县;临沧市耿马县、镇康县、沧源县;

3个藏区县是指:迪庆州的香格里拉市、德钦县、维西县。

八、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大学呈贡校区中山邦翰楼 1 楼

邮编: 650500

就业管理科: 0871-65033859 65931994 职业发展科: 0871-65931992 65931989 市场服务科: 0871-65148526 65931997

邮箱: ydxsjyzx@126. com

网站: http://jobs. ynu. edu. cn



云南大学作息时间表

呈贡校区		校本部	
第一节	08: 30—09: 15	第一节	08: 00—08: 45
第二节	09: 25—10: 10	第二节	08: 55—09: 40
第三节	10: 30—11: 15	第三节	10: 00—10: 45
第四节	11: 25—12: 10	第四节	10: 55—11: 40
第五节	14: 00—14: 45	第五节	14: 00—14: 45
第六节	14: 55—15: 40	第六节	14: 55—15: 40
第七节	16: 00—16: 45	第七节	16: 00—16: 45
第八节	16: 55—17: 40	第八节	16: 55—17: 40
第九节	19: 00—19: 45	第九节	19: 30—20: 15
第十节	19: 55—20: 40	第十节	20: 25—21: 10